## 審都育教

出 版

## 編輯大意

- 一本書僱中學校算術教科之用。
- 一按中學校課程標準。教授算術。在第一學年。同年並授 者。又有代數。全年授課約計二百小時。本書即以供一百小時之用。
- 一算術為小學已習之學科。與代數幾何等之中學如習 若不同。温故知新。誦習較易。故本書之篇、楓。按時分配較之 數學科他種教科書之篇幅為多。
- 一中學與小學。學科雖同。程度自異。本書共分十二篇。如 級數開方省略算等。固為小學所未習。即其他各法為小學 所已習者。亦多探溯原理更進一解。俾與中學之程度相應。
- 一世俗習慣之名稱有不容不矯正者。如年利月利概稱 幾分是也。本書所用。一以小數定位為準。十分之一稱分。百 分之一稱釐。無就一貫而免歧混、
- 一中外度量衡之比較。向分為兩種。一種以1密達等於 3·24 尺為基礎。一種以1密達等於3·125 尺為基礎。前者 準據學理。後者為現行制所採用。本書特兩列之。
- 一本書於名詞初見處。附注英文原名。於詞句緊要處別標以黑線。於篇幅轉葉處必令文字終止。無非為披閱 圖其便利也。所慮讎校未精。訛誤不免,倘蒙方家指正。跂 望之。

# 登記號 0575/

		1.44			
	中	學校	教科	書	MG G634
	算	術	目	次	63
第一篇	緒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第一章	定義	************	••••••		1-2
第二章	命數法及	記數法	問題一…		2-4
第三章	小數命法	及記法	問題二…	••••••	5
第二篇	四則		**********	************	6-34
第一章	定義及符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第二章	加法 問	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7-9
第三章					
第四章	乘法 問	題五 問題	題六		···13-19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三篇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				
第七章	中外度量	倒乙比較	こ 問題-	r =	54-56

(1)

第八章	外國貨幣及比較 問題十三57
第九章	時差經差之計算 問題十四58-60
第十章	温度表之計算 問題十五 雜題二61-65
第四篇	整數之性質66-83
第一章	約數倍數 問題十六66-71
第二章	去九法去十一法 問題十七 71-73
第三章	素數複數水譜約數 問題十八73-77
第四章	最大公約數 問題十九77-79
第五章	最小公倍數 問題二十 雜題三80-83
第五篇	分數84-100
第一章	<b>分數總論</b> 問題二十一 84-85
第二章	<b>分數化法</b> 問題二十二······86-87
第三章	<b>分數四則</b> 問題二十三 ·······88-92
第四章	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
	問題二十四93-94
第五章	<b>分數雜題例解 雜題四94-100</b>
第六篇	循環小數101-109
第一章	循環小數總論 問題二十五101-102
第二章	循環小數化法 問題二十六103-105
第三章	循環小數四則 問題二十七
	雜題五 ⋯⋯⋯⋯⋯⋯106-109

第七篇	比及比例
第一章	比 問題二十八 110-111
第二章	比例 問題二十九112-113
第三章	單比例 問題三十114-116
*第四章	複比例 問題三十117-119
第五章	連鎖法 問題三十二
第六章	配分法 問題三十三122-123
第七章	混合法 問題三十四 雜題六124-129
第八篇	分釐法130-148
第一章	<b>分</b> 釐總論 問題三十五······130-132
第二章	應用雜術 問題三十六132-136
第三章	利息 問題三十七137-142
第四章	關於利息之雜術 問題三十八
Ę.	雜題七143-148
第九篇	開方
第一章	開方總論149-150
	開平方 問題三十九150-154
第三章	開立方 問題四十155-158
第四章	開高次方 問題四十一 雜題八159-160
	省略算161-171
•	省略算繳論161-169

第二章	省略算加法	問題四十二」	62-163
第三章	省略算減法	問題四十三	164
第四章	省略算乘法	問題四十四	.65-166
第五章	省略算除法	問題四十五	166-168
第六章	省略算開方	問題四十六 雜題九	169-171
第十一篇	氰 級數	]	72-180
第一章	級數總論		172
第二章	等差級數 問	題四十七	173-176
第三章	等比級數 問	題四十八 雜題十	176-180
第十二篇	<b>新 求 積</b>		181-191
第一章	求積總論		181
第二章	求平面積 問	題四十九	182-186
第三章	求立體積 問	題五十 雜題十一	L87—191
答數	,,,,,,,,,,,,,,,,,,,,,,,,,,,,,,,,,,,,,,,		···i-xiii

## 中 學 核 教 科 書

## 算· 派

## 第一篇 緒論

- 第一章 定義
- 1. 凡同類之物相系。或同樣之事相續。吾人遇之。恆有 計算之之意。計算所得。則謂之數 Number。例如伸指而見為 五。聞時鐘晨鳴之聲而知為六。五與六。皆數也。
- 2. 事物之可以用數計算者,謂之量 Quantity。例如線有長短線之量也。水有淺深水之量也。
- 3. 欲知事物之量而計以數。則必先取一個定量。以為 起數之標準。此標準之定量。謂之單位 Unit。例如云童子四 . 人。則一人為單位。云每週七日。則一日為單位也。
- 4. 所用之單位。如為自然獨立者。則其物之量為不遵 續量 Discontinuous quantity。如為從宜劃分者。則其物之量為 連續量 Continuous quantity。例如馬以匹計。匹匹分離。此不連 續量也。布以尺計。尺尺銜接。此連續量也。
- 5. 事物之量。已為單位所表顯者。謂之數量 Concrete quantity。例如線有長短之量。以文為單位而計之得五丈。此五丈。即線之數量也。

- 6. 數之不專屬於某量者。其數謂之不名數 Abstract number。專屬於某量者。其數謂之名數 Concrete number。例如但云五。不言其爲五人數。五馬數。此五爲不名數。若用爲五人之五。或五馬之五。則五爲名數矣。
- 7. 數之適為單位若干倍者。其數為整數 Integer。不能 適為單位若干倍者。則為分數 Fraction 或小數 Decimal。例如 用畝為單位。以量度地面。若適得七倍。則可用七畝表其量。 若七倍之外尚餘半倍。則必再用他數如二分之一畝或五 分,以表其量矣。七畝者。整數也。二分之一畝者。分數也。五分 者小數也。
- 8. 以研究數之理為目的老。其學科謂之數學 Mathe-vatics。數學中有一分科。與代數Algebra 幾何 Geometry 等他分科並立。而為習他分科之前所必習者。則為算術 Arithmetic。本書之所述者。即此算術之理法也。

[注意] 我國向以算術為總名。以數學為分科之名。日本之譯名。與我 適互易。今從之者。以何術於學。於蘇爲當也。

### 第二章 命數法及記數法

9. 用名稱以顯數。謂之命數法 Numeration。命數法之目的。在於用甚少之名。而能表無限之數也其法如下。

整數之最小者。命名曰一。自一次第增一。每數各命一名。 曰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此九數。謂之基數 Simple number。於九 增一。命名曰十。即一之十倍也。 自十次第十倍之。命名日百月,千月萬。

自萬次第十倍之。由十萬百萬千萬而萬萬。則命名曰億。 自億次第十倍之。由十億百億千億而萬億。則命名曰兆。 自兆次第萬倍之。命名曰京曰垓、曰秭穰、溝澗正,…等。

- 10. 一、十、百、千、萬、等。既用為數之名。又定為數之值Place。 一位為第一位。十位為第二位。百位千位,萬位以上。皆每十倍其數。則進一位。故謂之十進法Denary scale。
- 11. 再用記號以顯數。則謂之記數法 Notation。其所用 者、祇亞拉伯數字 Arabic numerals 十個。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0 自1至9。謂之有効數字 Significant figure。用以代表基數者 也。0 讀日零 Naught。用以表無數之位者也。有此十字。則無 論何數。皆可記矣。

例如有數五萬六千七百零八則記為56708。 有數四十八萬五千九百則記為485900。

12. 數之大者。記之可用分節法 Process of pointing off。 自右邊起。每四位為一節。依一萬,億、兆而進。則容易辨認。

例如四十二兆一百零三億五千四百萬零零七十九。即可記之如右。 42,0103,5400,0079。

(注意) 東西各國。多用三位分節。我國則以用四位為便。

13. 數字之寫法。有用臺、貳 叁肆,伍,陸,柒捌玖以代基數。 用拾.佰.仟,以代十,百.千,者.所以防塗改也,於鄭重處用之。 14. 又有一種數字。僅於時鐘表面。書籍卷端。西曆紀年。 則用以記數者。是爲羅馬數字 Roman Numerals。

 数字
 I
 V
 X
 L
 C
 D
 M

 字值
 1
 5
 10
 50
 100
 500
 1000

 用此七個數字。以記一切之數。其法加下。

- (一) 同字幾個並寫者。則以其字值之幾倍為值。 例如 III 為3. XX 為20. CCC 為300.
- (二) 異字並寫。左值大於右值者。則以其相倂之值爲值。 例如 XII爲12. VIII爲8. DCLVII爲657.
- (三) 異字並寫。右值大於左值者。則以其相差之值為值。 例如 IV為4. XC為90. CD為400.
- (四) 數字之上引一橫線者則以其字值之千倍為值。 例如  $\overline{L}$ 為 50000.  $\overline{C}$ 為 100000.  $\overline{D}$ 為 500000.

#### 問 題 一

- 1. 試以亞拉伯數字。及羅馬數字。記下列諸數。 十八。二百三十七。五百八十四。六百九十九。 三千四百五十。二千八百。六萬四千九百八十。 2. 試以亞拉伯數字。記下歿諸數。
  - DXXXIV. DCCLXXXIV. XLMMCDIV
    DCXCIX. MMCDLXXXIII. VICCCXXVII.
- 3. 試以羅馬數字。記下列諸數。
- 23. 57. 809. 752. 4305. 5863. 29088.

#### 第三章 小數命法及記法

15. 整數莫小於一。小於一者。謂之小數 Decimal。

前言由一面十而百而千而萬等。為十進法。若逆而言之。亦十等分法也。由萬而千而百而十而一。皆次第十等分而得。自一以下。再次第十等分。所得卽小數矣。

- 16. 小數之命法。十等分一謂之分。十等分分謂之釐。十等分釐謂之毫。自毫衣第十等分之。謂之絲,忽,偽。織,沙…。以後並無際限。然實際用及者。不過絲忽以上而已。
- 17. 小數之記法。亦用亞拉伯數字。依十進法而記之。惟整數與小數分界之處。必作一點。謂之小數點 Decimal point 小數點之右如有空位。必作 0 以存其位。惟小數右邊之0。則與小數之值無關。可以任意增減。

例如 二叉五分記以2.5 三叉六釐記以3.06.

一分二釐記以.12. 三毫七絲記以.0037。

而.02 與.0200 與.020 則同為二釐。無所異也。

#### 問題二

- 1. 下所記之各數。試按位讀出之。
  - 3.5, .05, 6.93, .0305, 7.042, .552, .0089
- 2. 下之各數。試以亞拉伯數字記之。

五分八釐。 六釐九毫。 七毫八絲。 九絲四忽。 三叉六分。 七叉八釐。 九叉三絲 六叉五忽。

## 第二篇 四則 第一章 定義及符號

- 18. 加減乘除四法。總名四則 Four species。為各種算法之基本。故名基法 Fundamental processes。
  - 19. 演算時。用記號以省文詞謂之符號 Sign。如下
  - + 為加號 Sign of addition。 如6+2。讀6加以2。
  - 為減號Sign of subtraction。 如6-2。讀6減以2。
  - × 為乘號 Sign of multiplication。如 6×2。讀 6乘以 2。
  - ÷ 為除號 Sign of division。 如6÷2。讀6除以2。
  - = 為等號 Sign of equality。

如3+4=7 讀為3加以4等於7。

- ()或()或()或()為括號 Bracket。將諸數括成一數用之。如 9-(3+1)。即謂9減以4也。28÷(8÷4)。即謂28除以2也。
- 20. 四則所用之數其自動者曰法數。被動者曰實數。 例如 6+2,6-2,6×2,6÷2. 其2為自動之數。為法數。 其6為被動之數為實數。
- 21. 四則布算之結果。皆名得數。在加法曰和或總數 Sum 在減法日較 Difference 或餘數 Remainder。在乘法日積或合 數 Product。在除法日商或商數 Quotient。

如 6+2=8, 6-2=4, 6×2=12, 6÷2=3。 其8為和 4為較.12為積.3為商。皆得數也。

### 第二章 加法

22. 集合若干數使成一數之法。謂之加法 Addition。加法之實數曰被加數 Addends。法數曰加數 Suffix。

例如 3+2。 則3為被加數。2為加數。

3+2+4。 則3+2之和又為被加數4又為加數。

23. 加數被加數之順序。任何顛倒之,加得之和無異。

例如 
$$3+2=5$$
,  $2+3=5$ . 故  $3+2=2+3$ .  $2+3+4=3+4+2=4+2+3=\dots=9$ .

24. 多位加法之演算。先各求同位各數之和。次將各和 相加而求其總和。但實用多從簡便。恆以一次求得總和。

例. 求 371, 593, 84之和。

實際所用簡便之式則如下。

如是則即得總和1048。

25. 小數加法之演算亦與整數同。其和之小數點。仍與 加數被加數之小數點同行。

5.93

例如求3.71+5.93+.84 之和。

則其演算之式如右。

- 26. 由是得整數小數加法演算之通法。將同位之數各 各並列成行。下引一橫線自一位之行始。各行各自相加。記 其和於相當行下。若其和大於九。則僅將其一位之數記於 相當行下。而以十位之數加於次行。
- 27. 欲驗和數之合否。可顛倒相加諸數之順序而加之。 視其和與前同否。同則合。否則誤(§23)。
  - 不同種之名數。不能相加、 28.

例如2圓與3圓。可加成5圓。6人與3人。可加成9人。若3 圓與6人。則為不同種之名數。不能相加也。

#### 問 題 \_

- 1. 七億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加三十二萬五百二十 五加一兆三十五億四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八。 加八百六十三億七百八十五萬五十二加五千八億三十 加五千八百一萬五百七十五間總數爲何。
- 2. 八分七釐六毫五絲加二分四釐九毫七絲加十萬 **分之二千三十五加百萬分之四千三百七十七加十萬分** 之八千三百六十四。

- 3. 求 181, 236, 43 之和。
- 4. 武加 .5462, .513, .76321, .254 諸數。
- 5. 求 10003, 756, 2513, 76725 之總數。
- 6. 求 3.4+7.9+25.3+70.1 之和。
- 7. 求 9+99+999+9999+99999+999990之和。
- 8. 我年十五歲。兄長於我四歲。姊長於兄三歲。母長於 姊二十一歲。父長於母七歲。問父年若干歲。
- 9. 某英文書。用羅馬數字記緒言及目次之葉數。用亞拉伯數字記本文之葉數。書共五卷。其葉數順次為XLVII +1755。XXXIX+2098。XXIV+1983。XVIII+1353。XXXIV +2179。問此書之葉數。總計若干。
- 10. 世界六大洲面積。亚西亞 1721,2680 方哩。阿非利加 1151,4770 方哩。歐羅巴 375,6970 方哩。北亞美利加 790,0350 方哩。南亞美利加 685,4000 方哩。澳洲 246,4000 方哩。問六大洲約共有若干平方英里。
- 11. 二十世紀之初。世界電線之延長。以百里為單位。而以次之數表示之。於歐羅巴54293。 亞美利加39736。亞細亞8454.5。 亞非利加25705。澳洲3600。此外商立公司所有之海底電線7275。今若以一萬里為單位。則電線之總延長數。以何數表示之。
- 12. 甲將金一百七十七圓與乙。則二人所持金等。初時 乙有金二千三百五十四圓。問甲有金若干。

### 第三章 減法

29. 從一數去他數而求其差之法。日減法 Subtraction。 減法之實數日被減數 Minuend。法數日減數 Subtrahend。

例如 5-3。則5為被減數3為減數。

30. 除同數相減以外。減數被減數。不能互易。

同數相減。其較為0。此外減數皆小於被減數。故不能易。

31. 減數加較。即被減數。被減數減較。即減數。

例如 5-3=2. 則 3+2=5. 5-2=3.

- 32. <u>從某數次第減去諸數。等於從某數徑減諸數之和。</u> 例如 48-3-4=48-(3+4)。
- 33. <u>從某數次第減去諸數時</u>,所減諸數之順序。任何顛 到之。其減得之較無異。

例如 25-3-2-6=25-6-3-2=25-2-6-3.

- 34. 或加或減諸數之順序。擇宜顛倒之。其結果無異。
- 例 5+4+7-9=5+4-9+7=4+7-9+5.
- 35. 於被減數加若干或減若干。其較亦加或減若干。

例如 5-3=2. (5+1)-3=6-3=3=2+1.

$$(5-1)$$
  $-3=4-3=1=2-1$ 

36. 於減數加若干。或減若干。則其較反減或加若干。

例如 
$$5-3=2$$
.  $5-(3+1)=5-4=1=2-1$ ,

$$5-(3-1)=5-2=3=2+1$$

- 37. 於被減數與減數。各加若干。或減若干。其較不變。
  例如 5-3=(5+1)-(3+1)=(5-1)-(3-1).
- 38. 多位減法之演算先各求同位各數之較。再合各較得兩數之較。但實用多從簡便。恆以一次求得兩數之較。例. 求自956減274之較。

兩數全較 600+80+2=682.

實際所用簡便之式則如下。

如是則卽得全較682。

39. 小數減法之演算。亦與整數同。其較之小數點。仍與 減數被減數同行。 9.56

例如求9.56-2.74之較。其演算式如右。

40. 由是得整數小數減法演算之通法置減數於被減數之下。介同位者同行。下引橫線。自一位始。各自上數減下數。記其較於相當行下。若某位之數上小於下。則以十與下數之差加於上數。爲本位之較。而增一於左位之減數。

- 41. 欲驗較數之合否。可取其數與減數相加。視其和與 被減數等否。等則合。否則誤。或取其數自被減數減去。視其 較與減數等否。等則合。否則誤(§31)。
  - 42. 不同種之名數。不能相減。其理與(§28)同。

#### 問 題 四

- 1. 從 2637 減 1582.
- 2. 求1.7653 與.9672 之差。
- 3. 求 2358.02-1589.08. 4. 求 2635-1762-53-97.
- 5. 录 7—524621—787878—000238.
- 6. 何數與2.1006732相加為4.
- 7. 電報之發明。在西歷 1841年。問距今有若干年。
- 8. 甲用去所有銀三百八十五元二角中之五十三元 一角。尚比乙多三十二元。求乙有銀。
- 甲有桃九十七枚。以十三枚與乙。則乙比甲多三枚。 問乙初有桃若干。
- 某人自甲至乙乘汽車行80里乘人力車行65里步 行25里。已知圣路216里。問尚餘幾里。
- 11. 東西二地。相距 130 里。甲自東向西。初日行15里次 日行83里。乙自西至東初日行56里。次日行18里。問兩人相 距幾里。又此時甲在乙之東數乙在甲之東數。
  - 12. 37,26523. 至少加以何數則成整數。

### 第四章 乘法

43. 累加某數至若干亥而求其和之簡法。謂之乘法Muliplication。其某數 即乘法之實數。名曰被乘數 Multiplicand。 其若干次 即乘法之法數。名曰乘數 Mutiplier。

例如 3+3+3+3=12. 此為累加法。

今用 3×4=12. 此為累加之簡便法。卽乘法。其3為被 乘數。4為乘數。

- 44. 乘數被乘數均為乘得之精之因數Factor。
- 例如 3×4=12. 則3與4。均為12之因數。
- 45. 因數多於二個者。其積日連乘積 Continued product。
- 例. 4×3×2=12×2=24. 則24為43,2之連乘積。
- 46. 乘數被乘數之順序。任何頗倒之乘得之積無異。

故  $3 \times 4 \times 5 = 4 \times 5 \times 3 = 5 \times 3 \times 4 = \dots = 60$ .

- 47. 乘數被乘數。有一數為0。乘得之積皆為0。
- 例。  $3 \times 0 = 0$ 。  $0 \times 5 = 0$ 。  $3 \times 5 \times 0 \times 2 = 0$ 。
- 48. <u>諸數之和或較。用某數乘之。其所得之積。與以某數</u> 乘諸數。將各積加減而得之和或較無異。

例 如 
$$(6+2+3) \times 5 = 6 \times 5 + 2 \times 5 + 3 \times 5 = 55$$
。  
 $(6-2-3) \times 5 = 6 \times 5 - 2 \times 5 - 3 \times 5 = 5$ 。

49. 凡習乘法。基數乘基數之積。宜讀至極熟則演算時始得便利。 下列之內九表。亦名乘法表Multiplication table。

1	2	3	4	5	6	7	8	9
2	4	6	8	10	12	14	16	18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12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50. <u>一位數乘多位數</u>之法。宜以乘數乘被乘數之各位 而加其各積(§48)。

例. 以4乘762。

實際所用之簡式如下。

如是則卽得積為3048。

51. <u>多位數乘多位數</u>之法。以乘數之各位。一一乘被乘 數而得各部分積 Partial product。加之得全積。

例 求563×1092。

全精=563000+50670+1126=614796.

乘

52. 小數之乘法。亦與整數同。推其乘積之小數位。與乘 數被乘數所有小數位之和相等。

例。 求 7.62×4 及 26.57×.12 及 0255×.308.

第一例。法實共有小數二位。故積亦有二位小數。第二例。 法實共有小數四位。故積亦有四位小數。第三例。法實共有 小數七位。故積亦有七位小數。左端二 0。所以補其缺位也。

53. 由是得整數小數乘法演算之流法。置被乘數與乘 數下引橫線。自乘數一位始各位各乘被乘數並書各部分 積。令其一位數在乘數之相當位下後求各部分積之和。得 全積。 小數乘法。則以法實小數位之和。為精之小數位。

- 54. 欲驗積數之合否。可將乘數與被乘數互易而乘之。 視其所得之積。與前同否。同則合。否則誤(§46)。·
  - 55. 乘數恆為不名數積與被乘數為同一之單位。

例如・5圓×3=15圓。8尺×9=72尺。

當演算之際。乘數被乘數。雖可以互易。然論其理。則乘數 者。累加之次數也故決平不能爲名數。

#### 題 問 五

- 1. 523以768乘之。
- 2. 1.782×13.55 之 着。
- 3. 求76,25,81,9之連乘積。 4. 1963×758之積。
- 5. 求 25.71×13.62×81. 6. 来.3318×.503.

- 7.
  - $.0783 \times 4500$ . 8.  $872390 \times .073$ .
- 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一之五百六十三倍。得若干。  $g_{\perp}$
- 10. 某人日行十三里十八日當行幾里.
- 11. 每人日運米四十八石。問十六人二十二日。運若干。
- 12. 甲乙二工人。甲日給七角三分。乙日給五角五分。今 兩人作工七日。問共給銀若干。
- 18. 圓之周圍。為直徑之3.1416倍。今有直徑4.65尺之歲 環轉一周當進幾尺。
- · 4. 甲乙二族人。甲日行十三里。乙日行十一里。甲自東 地向西地。乙自西地向東地。二人同時出發。至第五日乃相 會問兩地距離幾里。

#### 56. 相乘之時。適遇特別之數。則又有簡易之乘法。

(第一) 乘數及被乘數之右端若有0。則可先去其0.而 求乘 穑。後 視 法實 右端 共有 若干 0。即

附若干 0 於積之右端。為所求之積。

例。 360300×10050。

法實右端共有三0。故於積附三0。

360300  $\times 10050$ 18015 3621015000

(第二) 以10,100,1000,或.1,.01,.001 等數乘他數者。可附 0 於他數之右。或移其小數點之位置。即得所求之精。

例 — 234×10=2340.

 $234 \times 1000 = 234000$ 

其右端所附 0 之位數與法數右端所有 0 之位數等。

例 二. 2.34×10=23.4. 2.34×1000=2340.

其小數點移右之位數與法數右端0之位數等。

例三.  $23.4 \times 1 = 2.34$ .  $2340 \times .001 = 2.34$ .

其小數點移左之位數與法之小數位等。

(第三) 乘數為若干個基數之連乘積者。可即用各基數 為乘數而遞乘之。以省演算時加倂部分積之勞。

例。求 278×35。 惟因 35=5×7。

# $278 \times 35 = 278 \times 5 \times 7 = 1390 \times 7 = 9730$ .

(第四) 連乘因數中。如有若干數之積。其右端能為 0. 則 可先乘他因數。後以此若干數之積乘之(§46)。

求 17×5×5×9×4。 惟因 5×5×4=100。 例

校  $17 \times 5 \times 5 \times 9 \times 4 = 17 \times 9 \times 100 = 15300$ .

## (第六) 431 4755在194018=479561(24000+609+1)()=453分816 (4000+100+9)=165859244

18 中學校教科書算術

第二篇

(第五) 乘數中之數字。除右端之一位或左端之一位外。 除悉為 9 者。則可參用減法。以省乘法之煩、

例一. 求6235×997.

6235000

因 997=1000-3.

- 18705 6216295

故 題式=6235×(1000-3)=6235×1000-6235×5(§48)。

例二. 求6235×6999.

43645000 - 6235

因 6999=7000-1

43638765

故 題式 =  $6235 \times (7000 - 1) = 6235 \times 7000 - 6235 \times 1$  (§48)

(第六) 分乘數為若干部。若其中有多部均為一部之倍 數者。則可先以一部之數乘被乘數而得部分積。後以各部 之倍數乘此部分積而得他部分積。併之即得所求之積。

例. 求 47358×24618.

47358

分乘數為24與6與18之三部。則 24=6×4, 18=6×3. 故先以6乘實。 得末位為百之藏次以4乘百位藏。  $\begin{array}{r} \underline{24618} \\ \underline{284148} \\ 1136592 \\ \underline{852444} \\ \overline{1165859244} \end{array}$ 

得千位之積。以3乘百位積得一位之積。倂之卽全積。

57. 由相等之因數連乘而得之積。謂之方乘積或乘糧或累 Power。即相等二數之積。名自乘積或二乘幂 Second power。相等三數之積。名三乘積或立方積或三乘冪 Third power。其他四乘幂,五乘幂以上。依此類推。而凡數之一乘署 First power。則即其本數是也。

例. 3×3=9。為 3 之二乘器。3×5×3=27。 為 3 之三乘器。

- **58**. 記某數之乘器。可於某數之右肩上。寫小數字。指明 其乘器之次數。此小數字。名曰指數 Index 或 Exponent。
  - $3 \times 3 = 3^2$ ,  $3 \times 3 \times 3 = 3^3$ ,  $5 \times 5 \times 5 \times 5 = 5^4$ . 例.
  - *5*9. 同數之諸乘霖相乘即以指數和為指數之乘器、
  - 例  $9^{8} \times 9^{4} =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 9^{7} = 9^{8/4}$
  - 60. 諸數之同乘冪相乘即諸數連乘積之同乘冪。
  - 例.  $3^2 \times 5^2 \times 2^2 = (3 \times 5 \times 2) \times (3 \times 5 \times 2) = (3 \times 5 \times 2)^2$ .

#### 問 題 六

- 1. 求.00235×1000。
- 2. 求.3526×.0001.
- 3. 求53125×48.
- 4. 求 145000×82000.
- 5.

- 7. 求 32381×56816. 8. 求 2703520×999980.
- 9. 問63×65×65 為6之若干乘量。
- 間83×53×98 為何數之三乘羅。 10.
- 11. 求8468×399×993 之乘積。
- 求512×318×246之乘積。 12
- 13. 試求16之平方與25之平方之積。
- 14. 試求8之立方與125之立方之意。
- 試求 99993×5999×612 之 意 15.
- 求 27825×1236 奥 27825×764 之和。又录 35623×57635 *16*. 奥 35623×56636 之較。

#### 第五章 除法

61. 自甲數累減乙數。求甲數中含有乙數幾倍之簡法。 謂之除法 Division。其甲數即除法之實數名曰被除數 Dividend。乙數即除法之法數。名曰除數 Divisor。

例. 12-3-3-3-3=0. 減4次而盡。此為累減法。

今用 12÷3=4. 此為累減之簡法。即除法。其12為被除數。3 為除數。

62. 除數除被除數所得謂之由 Quotient。能除盡而無除 者。謂之整除 Exactly divisible。整除之商為整數。

其不能整除者則所餘之被除數謂之殘數 Remainder 殘數必小於除數而其除得之商。即帶有分數。

例如11除以4。得整商2。餘3為殘數。3比除數4為小。而其除得之商。則帶有 $\frac{3}{4}$ 之分數。故 $11\div 4=2+\frac{3}{4}$ .

63. 除之意義有二以名數除名數時。為求實數合法數 幾倍之義以不名數除名數時。為將實數均分為幾份之義。 由第一義。即已知積數被乘數而反求乘數之法也。由第二 義。即已知積數乘數而反求被數之法也(§55)。

例如5圓×3=15圓。今用除法。若為15圓÷5圓=3。則屬於第一義。若為15圓÷3=5圓。則屬於第二義。

64. 凡整除之除數。以商數乘之。所得為被除數。不整除 之除數。以整商乘之以殘數加之。所得亦為被除數。

例如 
$$6 \div 3 = 2$$
. 則  $3 \times 2 = 6$ .  $11 \div 4 = 2 + \frac{3}{4}$ . 則  $4 \times 2 + 3 = 11$ .

65. 凡整除之被除數。以商數除之。所得為除數不整除 之被除數。先以殘數減之。再以整商除之。所得亦為除數。

例如 
$$6 \div 3 = 2$$
. 則  $6 \div 2 = 3$ .  $11 \div 4 = 2 + \frac{3}{4}$ . 則  $(11 - 3) \div 2 = 4$ .

66. 以諸數順次除某數等於以諸數之乘積除某數。

例如  $30+2+3+5=30+(2\times3\times5)$ .

- 67. 諸除數之順序任意頭倒之。除得之商無異。
- 例.  $30 \div 2 \div 3 \div 5 = 30 \div 3 \div 5 \div 2 = 30 \div 5 \div 2 \div 3$ .
- 68. 或乘或除蓄數之順序。擇宜顛倒之。其結果無異。
- 例.  $6\times9\times5\div3=6\div3\times9\times5=9\div3\times5\times6$ .
- 69. <u>以某數各除兩數其商之和或較等於以某數除兩數之和或較所得之商。</u>

例. 
$$(63 \div 9) + (45 \div 9) = (63 + 45) \div 9$$
.  
 $(63 \div 9) - (45 \div 9) = (63 - 45) \div 9$ .

★70. 凡習除法。若法為基數。而實又小於其十倍之數。則可依九九表之讀法。反求而得其商。

例如28÷4可呼到7···28而知其商為7。

又如28÷7。可呼至7···28。而知其商爲4。

又如50÷8。可呼68····48。78····56。可知其商為6。而殘數為50-48=2。



### 71. 法與實均為多位數者。可用法之基數倍。自實之左

邊起。逐次減之。而得各部分商 Partial quotient。併之爲全商。

例. 求 1669205÷235.

先列法之基數倍各數如下。

$$235 \times 1 = 235$$
.  $235 \times 2 = 470$ .  $235 \times 3 = 705$ .

$$235 \times 4 = 940$$
.  $235 \times 5 = 1175$ .  $235 \times 6 = 1410$ .

 $235 \times 7 = 1645$ .  $235 \times 8 = 1880$ .  $235 \times 9 = 2115$ .

次視實數萬位以左。不足

容法之一倍。即知商數不始 於萬位自千位以右。遞次以 能容之倍數減之。即得千位 百位一位之部分商為7,為1, 全商…7103

於實際上。更有簡便之式如下。

235)1669205 (7103) 1645 242 235 705 705

為3。而其全商則為7103。

先於實之左端。取小於十倍法之數1669。知能容法7次。乃於右弧外寫初商7。即減去235×7之數餘24。添實

之次位 2 為 242。此中僅容法 1 次故寫次商為 1。卽減去 235×1 之數餘 7。併次位 0 為 70。尚比法小故寫三商為 0。再併次位 5 為 705。此中能容法 3 次。故寫四商為3。卽減 235×3 之數適盡無餘。

72. <u>實為多位數而法為某數</u>者。則每次之餘實。不必寫 出。可卽默記倂入次位而除之。而其商數。可卽寫於實數相 當位之下。

例. 求587÷4. 百位5除以4。得1。餘1。十位18除以 4.得 4.餘 2.一位27除以 4.得 6.餘 3。 146有殘數3. 故得整商146.尚有殘數3。

如本節之演算謂之短除法Short division。對於短除法而言之。於是稱前節之演算。謂之長除法Long division。

73. <u>殘數之處置</u>有兩法焉。其一。於整商之右。引一橫線。 下寫除數。上寫殘數。讀曰幾分之幾。是爲分數,其二於實數 之右。疊次附 0 而除之。所得部分商。在整商之右。是爲小數。

例.  $4\overline{\smash{)}587}$  或  $4\overline{\smash{)}587.00}$  146.75

殘數除為小數。若屢除而終不能盡。可截取小數若干位, 而棄其餘位。但餘位之首。如不滿 5。則竟棄之。如已滿 5。則 於截取之末位數加一。謂之四捨五入法,

74. 商之位。與實相應故若實爲小數者。商亦爲小數。

 75. 法與實。各以同數乘之其商必無異故若<u>法有小數</u> 者。可將法實之小數點。均移右若干位。令其法爲整數。而後 依整數之法除之。

例.	求 6.6÷.25 之商。	25) 660 (26 <b>.</b> 4 50
因	$6.6 \div .25 = 660 \div 25$ .	160 150
丽	$660 \div 25 = 26.4$	100
校	$6.6 \div .25 = 26.4$	$\frac{100}{0}$

76. 由是得整數小數除法演算之通法。先視法實之首位熟大。設法首位小於實首位。則按法有幾位,即照截實之左端幾位為初商實。若法首位大於實首位。或法實首位相等。而來位以後法大於實者。則多截一位。為初商實。乃察實首位足容法首位幾倍。以其倍數乘法。其積若不大於實。即以此倍數為商之首位。(若其積大於實。則當退商。)而以積於實內減去之。於其餘數之右端續附實之來位。為來商實。依前法得商之來位如是遞推至實之各位取盡而止。若附實之來位於餘數右端後,其數比法小。則商之來位為0。乃更附以實之來位。尚小。則商又為0。而復附實之來位。使其數大於法。而除之。若取實已盡。而猶有殘數。則或記為分數。或附 0 於後而除之。惟商位必與實位相應。用實至某位。則得商亦為某位。

小數除法。則法實各以10之若干方乘積乘之。化法為整 數。而依整數之法除之。

0.160-1188=161见不大京西谷 15/2·207龄及对大学中国的在二米 16:028不 两十至所成为之关 1188-786=44日小爱比学鱼在取出来 包生一8二份及 中小原型成立之大 1992-16=27日 中国海通安政防正证取尽主日成 25 四則

- 77. 欲驗商數之合否。可用除數乘所得之商。如有殘數。 即加入之。視此數與被除數同否。同則合。否則誤(§64)。
- 或用商數為法以除被除數或被除數減殘數之較。視所 得者與除數同否。同則合。否則誤。(§65)
- 除數與商。必有一為不名數因若以名數除名數則 商必為不名數若商與被除數為同種之名數則除數必為 不名數也(§63)。而殘數則恆與被除數爲同極之名數。

#### 問 題 七

求 531524÷7. 1.

2. 求 5.6532÷4.

3. 未 26538119÷173.

4. 求.63288÷.18.

5. 求 376952÷43. 6。 求 231267÷3005

- 7. 乘數 2365。積 38613355。 求被乘數。
- 8. 以何數除 36500。得商 23。殘數 551。
- 甲有金百元。比乙有金之七倍多九元。問乙所有金。
- 10. 凡一年之長為 365.242218 日。然通常以 365 1日為 一年。問每幾年生差一日。
- 11. 一分時免走720尺。大則走1732尺。今天在兎後7084 尺。問尚需幾分時方能追及。
- . 12. 有米 2700 石。存於大小兩倉。小倉容米 1188 石。餘則 盡存大倉。至發倉時。大倉日取出16石。小倉日取出24石。問 幾日後,大倉存米適倍於小倉。

79、 法實兩數適遇特別之數亦有簡易之除法。

(第一) 法之右端有若干 0 者。可截去之。即於實之右端。 亦截去若干位。俟除畢之後。仍將截去之若干位。附於殘數 之右。爲此除式之殘數。(此法與 §75 之法相對)

(第二) 以10,100,1000,或1,.01,.001,等數除他數者。但 準法之 0 位或小數位。將實之小數點移左或移右。即得。

例。 12.344÷100=12344。

 $12.344 \div .0001 = 123440$ .

(第三) 除數為若干個基數之連乘積者。亦可用各基數為除數而遞次除之(§66)。但求發數。則宜復其原。

(第四) 除數為 5 之若干方乘積 者可先以 2 之同次方乘積乘之後以 10 之同次方乘積除之。

此因 5=10÷2, 25=100÷4, 125=1000÷8. 故用 5, 25, 125 等數除者無異於用 (10÷2), (100÷4), (1000÷8) 等數除。且無異於用 10, 100, 1000 等數除。而用 2, 4, 8 等數乘。且無異於先乘而後除故也(§68)。

例.  $15240 \div 25 = 15240 \times 4 \div 100 = 609$ 

[注意] 此简便法。於乘法亦可用之。但須互易其乘除耳。

例.  $15240 \times 25 = 15240 \times 100 \div 4 = 381000$ 

80. 某數之乘幂。以同數他乘器除之。所得之商。即以法 官指數之較為指數之乘罩。

例。 $5^6 \div 5^2 = 5^4 \times 5^2 \div 5^2 = 5^4 = 5^{6-2}$ 

甲數被乙數整除者。甲數之乘羅以乙數之同乘墨除之 所得之商。即甲被乙除之商之同乘橐。

例。 $(5\times3)^3\div3^3=5^3\times3^3\div3^3=5^3=(5\times3\div3)^3$ 。

#### 問 題 八

- · 1、 求 975231÷500。
- 2. 求7.6263÷.00001.
- 3. 求 612360÷105.
- 4. 求 972592÷168.
- 5. 求 1276851÷2800.
- 6. 求.00432÷.0001.
- 7. 求 300258378125÷3125。
- 8、 求 (63)4÷74、
- 9. 求 (84)<sup>5</sup>÷(12)<sup>5</sup>.
- 10. 求  $(56)^6 \div 8^4$ . 11. 求  $(105)^8 \div (7 \times 5)^3$ .
- 12. 求534269÷84 之商。并求其殘數。
- 13. 求 916072÷147 之商。并求殘數。
- 14. 求 91187÷625 之商。
- 15. 求 (45×7)5÷(35)3之商。
- 16. 求 (525)6÷(21) 之商.

#### 第六章 四則雜題例解

81. 凡+,-或×,÷合演之式。可自左向右。順次求之。

例一。50+8-17+23-31=33。答

 $\mathfrak{R}$ . 50+8=58, 58-17=41, 41+23=64, 64-31=33.

例二、 $9 \times 8 \div 6 \times 4 \div 24 = 2$  答

解。 $9 \times 8 = 72$ , $72 \div 6 = 12$ , $12 \times 4 = 48$ , $48 \div 24 = 2$ 

82. 凡+,-×,÷合演之式。當先乘除。後加減。

例。 $64-54\div6-5\times7+63\div9=27$ 。答

解.  $64-(54\div6)-(5\times7)+(63\div9)=64-9-35+7=27$ .

83. 凡有括號之式。先算括號內之數、漸次由內以及外。

例一.  $.7 \times (1.3 - .8) - (2.48 - 2.15) = .02$ . 答

解. 題式=.7×.5-.33=.35-.33=.02.

例二.  $15.72+.4\times\{11-(.9+.7\times(2+1))\}=18.92$ . 答

解. 題式=15.72+.4×{11-[.9+.7×3]}

 $=15.72+.4\times\{11-3\}=15.72+.4\times8=15.72+3.2=18.92$ 

例三、 $87 \div \{8+7 \times (18 \div (5+1))\} = 3$ . 答

解. 題式= $87 \div \{8+7 \times (18 \div 6)\} = 87 \div \{8+7 \times 3\}$ 

 $=87 \div \{8+21\} = 87 \div 29 = 3$ 

[注意] 括號前有減號者。如欲去其括號。則必改易其括號內之加號 減號。括號前有除號者。如欲去其括號。則必改易其括號內之乘號除號。

84. 四則合用之題。情狀萬變。惟在審理以用法。則無不 可解之題和。且其解法有不止一種者。故略是數例於後。

例一. 有大小兩數,其和 49。其較13。求兩數。

因 大數一小數=13.

則 大數-13=小數。 小數+13=大數。

因 大數十小數=49.

則 大數+(大數-13) = 49. 小數+(小數+13) = 49

則 2×大數=49+13. 2×小數=49-13.

故 大數 =  $(49+13)\div 2=31$ .

 $\Lambda$ 數 = (49-13)+2=18.

例二。某數之3倍加2與從5倍內減20等。求某數。

因 5倍-3倍-2倍。

3倍+2=5倍-20. 則必2=2倍-20。 旣

前 必 20+2=2 倍

故 某數 =  $(20+2)\div(5-3)=22\div2=11$ . 答

例三、大小兩數之和為17、大數 3 倍小數 5 倍之和為 63。求兩數各若干。

因 大數×3+小數×5=63.

即 和×3+小數×(5-3)=63.

則 63-和×3=63-17×3=小數之(5-3)倍。

故 小數 =  $(63-17\times3)\div(5-3)=12\div2=6$ .

依同理太數 = (17×5-63)÷(5-3)=22÷2=11

例四. 大數 2 倍小數 5 倍之和 59.大數 3 倍小數 7 倍之和 85。求兩數各若干。

既 大數×2+小數×5=59. 若以3乘之。

則 大數×2×3+小數×5×3=59×3.

既 大數×3+小數×7=85. 若以2乘之。

則 大數×3×2+小數×7×2=85×2.

由是59×3-85×2為小數之(5×3-7×2)倍.

故 小數 =  $(59 \times 3 - 85 \times 2) + (5 \times 3 - 7 \times 2) = 7$ .

依同理。大數 =  $(85 \times 5 - 59 \times 7) \div (3 \times 5 - 2 \times 7) = 12$ .

例五. 某數加57。等於某數加9之4倍。求某數。

某數 +57=(某數 +9) ×4= 某數 ×4+9×4.

則 57=某數×3+9×4.

則 57-9×4=某數×3. 即某數之(4-1)倍。

故 某數 = (57-9×4)÷(4-1)=7. 答

例六 甲乙丙三人。各有銀若干。甲乙之和 35.圓。乙丙之和 45 圓。甲丙之和 40 圓。求三人銀數。

因 35+45=80 為甲乙及乙丙兩和之和。即甲丙及乙2倍之和。

則 35+45-40=40 為乙之2倍。

故 乙銀 =  $(35+45-40)\div 2=20$ .

依同理。甲銀=(35+40-45)÷2=15. 答 丙銀=(45+40-35)÷2=25. 又一法 先將三和柏加。為三人和之 2 倍。以 2 除之。為 三人之和。再以三和各滅之則得所餘各人之數。

例七. 有連續之整數五個。其和為80。求各數幾何。

連續之數以1 遞差。故若以最少者為第一數。則第二三, 四,五數。即比第一多1,2,3,4。而1,2,3,4之和為10。故80-10=70。 即為最小數之5倍。

由是 最小數 = (80-10) ÷5=14.

因得 所求之五數為 14, 15, 16, 17, 18. 答

叉一法 由上理。最大數=(80+10)÷5=18.

因得 所求之五數為 18, 17, 16, 15, 14.

又一法 由上理知第一二數此第三數少2,1。第四,五數。 比第三數多1,2。而所少所多之數適相等。

則知 第三數 =80÷5=16.

因得 第一二數為 14, 15. 第四五數為 17, 18.

又一法 設每數各增1。則第四數移為第三數。

故 第四數 =  $(80+5) \div 5 = 17$ .

因得 第一二三數為 14, 15, 16. 第五數為 18.

又一法 由上理知 第二數 = (80-5)÷5=15.

因得 第一數為 14, 第三四五數為 16, 17, 18.

中學校教科書算術

第二篇

135 SEE 4

<sub>2</sub>32

#### 雜 題 一

- 1. 求57×2-35×3+16×12-153之等數。
- x 3. 求  $(19-18\div3)\times7-5\times\{3+2\times(7-5)\}$ .

  - 5. 某數加以一減以二。乘以三條以四。得六。求其數。
  - 6. 有三數,各二數之和為 126, 212, 308。求各數。
  - 7. 大小兩數和 2524。大數為小數之三倍。求二數。57/
  - 8. 甲乙和二十一。甲除乙得七分五釐。求兩數。二
  - 9. 甲乙二人分金二百元。其中甲比乙多十二元。問各 得若干。
  - 10. 甲乙丙三人。分金三十五圓。已知甲爲乙之二倍。乙 爲丙之二倍。問各得若干。
  - 11. 甲乙二人。分銀三十二兩。已知甲比乙之三倍少八兩。問各得若干。
  - 18. 甲乙兩人。同時自同地相背而行。甲日行十七里。乙日行十三里。問幾日後。兩人相距百二十里。
  - 18. 甲乙各有銀若干元其數相等。其後甲損失五十元。 (元十年) (元十年) (元十年) (元十年) (元十五年) 乙得利三十元,則乙有銀三倍於甲。問初時各若干。
  - 14. 玻璃之重量為水之3.329倍、而銀叉為玻璃之3.134倍。問銀之重量。為水之幾倍。

- 15. 有瓶一。充以水。重100.35 雨。若充以水銀。則重137.03 雨。水瓶之重量。 但水銀之重量。為水之13.598倍。
- 16. 甲工八人。乙工五人。作工二十五日。合計工資九十四元五角。已知甲一人之工資。二倍於乙。問每日每人之工資者干。
- 17. 甲乙各有銀三百元。問甲與幾元於乙。則乙之所持 爲甲之五倍。
  - 18. 某數之8倍內減153。則比其五倍多66。求其數。
- (153寸24)三多一5三之)(153寸24)三2)(153寸24)三名)(153寸24)三名)(153寸24)三名)(153寸2)三名)(153寸2)(1
- 20. 第一枝之價。與墨一錠之價差五分。而筆十六枝之 價。與墨六錠之價等。問各價若干(18×5) 六06-6)=30×10=3-3
- 21. 甲船一小時行六里。乙船行二里。南船同時自同地依反對之方向出發。行七小時後。甲船因事而返追乙船。問需幾小時追及。(672×7);(6-2)(3次);4=1,6<4=1人)
- 28. 父年四十八歲。子年十八歲。幾年以前。父之年三倍

於子。幾年以後。則二倍於子。(143天-475)六(3-1)-3/2-3 (43-1852)六(2-1)-2/2-3 有寫字生。言明每寫百枚。則贈銀一元二角六分及

砚一方。其後寫至三十枚。因事輟業,而僅以砚一方贈之。問 砚之價值若干。126~(100~30)以305/25~70以3三/5从30三/5)

24. 有寫字生。言明每寫一頁。得銀二分。寫損一頁。賠銀三分。計寫二十頁。得銀二角五分。問寫損幾頁。

(20メジー25)さ(2する)=(ナロー2ち)まち=1ちミラダ

あり、くいろのさとうけんとすとうけんりょうとうとうよう。 30、くいろのさとうけんとすとうけんりょうことすることからます。

34

中學校教科書算術

第三篇

- 25. 甲乙丙丁四人。各有銀若干元。甲乙丙之和為192元。乙丙丁之和為216元。甲丙丁之和為208元。甲乙丁之和為200元。求各人之銀數。
  - 26. 從某數之4倍內減36。即與某數等。求某數36治43
- 27. 每日甲行十五里。乙行十一里。二人同時自同處行 向某地。甲行十二里後。以有物忘却而返原地。其後與乙同 時至某地。問兩地距離若干。旅行日數君干。 子、升十(1六5)424
- 28. 有人買牛馬各一毫不知其數。但云英用銀一千二百六十兩。馬每匹價五十兩。牛每頭價十七兩。而牛數比馬數多一倍。問牛馬各若干。1260元(50十)7/12)=1260元(5十二)5月 三月212=30年数
- 溝之外周。每隔四尺。植樹一株。問需樹幾株。
  - 31. 有連續之整數七個。其和為238。問七個數各若干。
- 32. 甲乙各有銀若干。但知甲之三倍等於乙。若乙用去 九十元。則與甲等。問甲乙各有銀若干。
- 33. 甲有本銀一百二十五兩。乙有本銀三十五兩。合本 整商。其後共得利銀。均分之。則甲之本利共。爲乙之本利共 之三倍問得利銀若干。
- 37、[注意] 少影生的神子生器 生的参考了派则 中生起

複名數

#### 複名數緒論

35

# 第三篇 複名數第一章 複名數緒論

85. 凡以數表示事物。用位數甚多之數。恆不如用位數較少之數例如云某校與某山。相距一萬四千四百尺。不若云相距八里之明瞭。云某路走到。需時.00625 日。不若云需時九分之明瞭也。

以位數甚多之數。欲改為位數較少之數是必於原有之單位以外。或大或小。別立單位而後可。此別立之單位。謂之補助單位 Auxiliary unit。而原有之單位。則謂之基本單位 Standard unit 例如尺為基本單位。大而步,丈,里。小而寸,分, 益。皆補助單位也。

- 86. 凡用一個單位所表示之數無論整數小數。皆謂之單名數 Simple denominate number。用數個單位所表示之數。則謂之複名數 Compound denominate number。亦曰諸等數。例如云 123 尺。或云 1.23 尺。皆單名數也。設云 12 丈 3 尺。或云 1 尺 2 寸 3 分。則為複名數矣。
- 87. 複名數可分為二類。十進複名數。其各名以十進位。 仍可依單名數之法以計算。初不甚難。非十進複名數。則種 種計算。皆不能與單名數強同。故又必別立其法焉。例如 1 尺 2 寸 3 分。與 1.23 尺 同 值。其計算無甚差異。而 1 里 2 丈 3 尺。 則與 1.23 里或 12.3 丈 皆異 值、其計算大異也。

#### 第二章 本國度量衡整

[注意] 我國現行之度量衡。分甲乙兩種。甲日營造尺庫平制。本章 所遊者是。乙日萬國權度通制。即第六章之密達制也。

88. 量物之長短者。用長度。有尺制里制之別。尺制以尺 為基本單位。丈與寸分等。其補助單位也。里制以里為基本 單位。周天與度與步。其補助單位也。今合為一表如下。

		長		度	表	2 1	
名	自	度	里	丈	步	尺	寸
等	數	200里	360步	2步	5尺	10寸	10分

360度為周天。寸以下。亦用分釐毫絲忽等名。

89. 長與闊相乘。則成為面積。量物之表面者。用面積度,有尺制畝制之別。尺制以方尺為基本單位。卽長闊各一尺之面積也。而方丈方寸等。為其補助單位畝制以畝為基本單位。畝以上為頃為方里。畝以下。有分釐毫絲忽等名。皆以十進亦其補助單位也。今删倂為一表如下。

		面	積 ]	变 表	· · · · ·	•
名目	方里	質	畝	方丈	方步	方尺
等數	540畝	100畝	240方步	4方步	25方尺	100方寸

90. 長闊高連乘則成體積量物之實體者。用體積度。有 尺制量制之別。尺制以立方尺為基本單位。其長閤高各一 尺。量制以升為基本單位。其容量為31.6立方寸。別表如下。

•	尺制	體積	表 ,
名目	立方丈	立方步	立方尺
等數	8立方步	125 立方尺	1000 立方寸

		量	制	體	積	表		
名目	石	<u></u>	升	合	勺	撮	赻	圭
等 數	10斗	10升	10合	10勺	10撮	10抄	10圭	6粟

〔注意〕 撮抄之位置。或有互易者。今從數理精蘊。

91. 量物之重量者。用衡制。基本單位為兩。列表如下。

	重量	衡	制表	
名目	引	斤	兩	錢
等 數	200 斤	16 兩	10 錢	10 分

俗又有百斤為擔之名。錢以下。亦用分釐毫絲忽等名。

92. 定物之價值者。用貨幣。我國向來銀錢並用。有銅幣而無銀幣。自墨西哥銀圓流入以後。思與抵制亦自鑄銀圓及角子。始有銀幣。然生銀之用。仍不廢也。生銀之單位為兩。銀幣之單位為團。省寫作元。銅幣之單位為文。近年添鑄銅圓數種。以每枚值10文者為最通行。其法定值如下表。

			生	銀		貨		幣	Ì
名	目	兩	錢	分	釐	銀元	角子	銅元	
等	數	.10錢	10分	10釐	1.0毫	10角子	10銅元	10文錢	l

每銀圓1元。含銀7.2錢。惟市價常有漲落。不能恶與此合。 角子以下,亦用分釐之名。但僅有此虛值。並無實幣也,

#### 第三章 時間及角度

93. 計時間之長短者。以日為基本單位。自夜半十二點 鐘始。至次夜之十二點鐘止。謂之一日。每日之前半稱為午 前。後半稱為午後。其計日之歷法。則分為二種。

以太陰會太陽一次之日數為一月者。曰陰歷。以地球繞 太陽一次之日數為一年者。曰陽歷。兩種歷法之異如下表。

		陰		<b>E</b>	表	- ·
名	目	年	月.	日	時	刻
等	數	平 12 月 閏 13 月	大30日 小29日	12 時	8刻	15 分

		陽	歷	表			
名目	年	月		過	日	小時	分
等數	t .	四六九十二月平28日	1,閏 29 日		24小時	60分 1點鐘	

94. 茲再言置閏之法。陰歷既以太陰會太陽一次為一月。然太陰會太陽一次。約為29日12小時44分 3 秒。歷法每月。必取整日。故必分大月小月以消息之。使其朔望常無差忒。然朔望雖無差忒。而積12月之時間比地球繞太陽一次之時間。約份少10日21小時10秒。故又必添置閏月以歸納之是以三年而一閏。五年而再閏。十九年而七閏也。

陽歷既以地球繞太陽一次為一年。然地球繞太陽一次。 約為365日5小時48分46秒。即365,2422日。歷法每年。必取整日。故所餘之,2422日。必置閏年以歸納之。惟因,2422日×4=.9688日。此1日祗少.0312日。故每四年置一閏年。又因.0312日×25=.7800日。此2日祗少.22日。故每百年遇當置閏之年。又不置閏。又因.22日×4=.88日。此1日祗少.12日。故四百年遇不置閏之年。又仍置閏。

由是定平年與閏年。其法甚易。凡西歷尋常年數。為 4 之倍數。及逢百年數為 400 之倍數者。皆為閏年。其他則為平年。如 1912年。 2000年。皆為閏年。而 1913年。 2100年。則為平年也。

95. 量角度之大小者。以圓周為基本單位。即以一線自 繞一端所在之點而旋轉。至合於原位置而止。其一端所成 之角度也。其補助單位。有直角,度,分,秒等。列表如下。

		角	B	£ .	<del></del> 表	
名	目	圓周	直角	度	分	秒
等	數	4直角	90 度	60 分	60 秒	60 微

一直角亦稱一象限。

又有以30度稱為宮者。惟星學家用之。

度之記號用 0。分之記號用 7。秒之記號用 77。皆記於數字之右肩。如三十六度二十五分九秒。則書 36° 25′ 9″。

#### 問題九

- 1. 單名數及複名數之意義如何。
- 2. 何謂補助單位及基本單位、
- 3. 一度等於幾丈。一里等於幾尺。
- 4. 田一畝等於幾方丈。276方丈等於幾畝。
- 5. 一立方步等於幾立方寸。
- 6. 一石等於幾合。一升等於幾抄。
- 7. 一引等於幾兩。一斤等於幾分。
- 8. 銀元十六元四角。內含銀若干。
- 9. 銀元市價值角子11角。銅元 4 枚。而角子市價。值銅元11枚。銅錢4文,問銀元1元。值銅錢幾文,
  - 10. 陽歷一年有幾星期(週)。
- 11. 陰歷一年設六大月六小月。則比陽歷一平年少若 干日。
- 12. 西歷年數岩為100之倍數而非400之倍數者。必非 閏年試言其故。
  - 13. 陽歷閏年與平年相差若干日。其關係在何月。
  - 14. 試述陰歷與陽歷命名之意義,
  - 15. 有角六十四度五十九分三秒。其記法若何。
  - 16. 岩每月皆定為三十日。則太陰會太陽一次應加多 若干秒。

#### 第四章 通法及命法

96. 以複名數而化為單名數。日通法 Reduction descend -ing。其法分為三種。

(第一) 由複大名化為單小名者。其通法宜用乘。

例. 二里二十一步三尺。化為尺數。

解. 先化里為步。 2里 = 360 步 × 2 = 720 步。

故 2里21步=720步+21步=741步。

次化步為尺。741步=5尺×741=3705尺。

故 2里21步3尺=3705尺+3尺=3708尺。答

(第二) 由複小名化為單大名者。其通法宜用除。

例. 二里二十一步三尺。化為里數。

解. 先化尺為步。 3尺 = (3÷5) 步 = 6步。

故 21步3尺=(21+.6)步=21.6步。

次化步為里。 21.6步 = (21.6÷360) 里 = .06里。

故 2里21步3尺=2里+06里=206里。 答

(第三) 由大小複名化為中間單名者。其通法宜乘除並用。

例. 二里二十一步三尺。化為步數。

先化里為步。 2里 = 360 步 × 2 = 720 步。

故 2里21步=720步+21步=741步。

次化尺為步。 3尺 = (3÷5) 步 = 6步。

故 2里21步3尺=741步+.6步=741.6步。 答

97. 以單名數而化為複名數日命法 Reduction ascend -ing。其法亦分三種。

(第一) 由單小名化為複大名者。其命法宜用除例, 3708尺。求化為複名數。

解. 題中之尺並無小數。則無須化為小於尺之石。 於是先化尺為步。 3708尺÷5尺=741步餘3尺。 次化步為里。 741步÷360步=2里餘21步。 故 3708尺=2里21步3尺。答

(第二) 由單大名化為複小名者。其命法宜用乘。 例. 2.06 里求化為複名數。

解. 題中之里。不滿 200。則無須化為大於里之名。 其2為里之整數則又可無須再化為他名。

於是化里之小數為步。 360 × .06 = 21.6 步。

次化步之小數為尺。5尺×.6=3尺。

故 2.06里=2里21步3尺。答

(第三) 由單名化為大小複名者。其命法宜乘除並用。 例. 741.6步。求化為複名數。

解. 題中之步已滿360。則可以化為大於步之名。 其步又有小數。則又可以化為小於步之名。

万化步之整數為里。 741步÷360步=2里餘21步。 文化步之小數為尺。 5尺×.6=3尺。

故 741.6步=2里21步3尺。答

98. 由是知無論通法命法。凡將大名化為小名。則以大名所值小名之數乘之。若將小名化為大名。則以大名所值小名之數除之。

#### 問題十

- 1. 5里6步8尺9寸化為寸數。
- 2. 6畝12方步24方尺48方寸化為方寸。
- 3. 6斤15兩8錢化為分。
- 4. 3日5小時12分8秒化為秒。
- 5. 5日28分58秒化為秒。
- 6. 21度32分56秒化為秒。
- 7. 13°17′25″為幾度。
- 8. 2日4小時1分12秒。是若干日。
- 9. 問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尺。為幾里幾步幾尺。
- 10. 時間 1672563 秒。問係幾日幾時幾分幾秒。
- 11. 問2.0146里為幾里幾步幾尺幾寸幾分。
- 12. 問764322.25 里為幾度幾里幾步。
- 13. 試將12367.15畝化為複名數。
- 14. 光之速率每秒約十億尺。問當幾里。
- 15. 崑崙山之高二萬二千尺。問合幾里幾步幾尺。
- 16. 萬里長城之長1329696步。合幾里幾步。
- 17. 有面積 4936平方丈。問合幾畝幾方丈。

#### 第五章 複名數四則

99. 複名數加減乘除之法。皆有兩種。第一種。先將複名數化為單名數。然後加減乘除。再將所得之和較積商。化為複名數。即得。但依此演算。須多用通法命法。未免太煩。不若第二種之較可省簡也。茲述之於下。

100. 複名數加法之演算。可如下例。

例, 求2畝224方步24方尺加1畝55方步18方尺。

畝 方步 方尺 先齊其各單位而各自相加。

101. 複名數減法之演算。可如下例。

例. 求10小時30分21秒減8小時48分19秒。

小時	分	秒.	秒位 21-19=2.
10	30	21	
8	48	19	分位 $30+60-48=42$
1	42	2	小時位 $10-1-8=1$ .

分位不足減故自上位借1。化為本位之60而減之。

102. 由是知<u>複名數之加法。先將各單位分別相加。其</u> 各單位之和。有已滿進位之數者。則用命法化之。

複名數之減法。亦將各單位分別相減。若某單位之被減 數小於減數。則用通法從高位借一而減之。 103. 複名數乘法之演算。可如下例。

(第一) 法為不名數者。

例。2日5小時6分之12倍。是若干。

Ħ	小時	分	
2	5	6	先分別乘各單位。得其各積。
×		12	•
$\overline{24}$	60	72	72 分 = $60 + 12 = 1$ 小 時 $12$ 分。
$\frac{2}{26}$	13	12	61 小時 = 48 + 13 = 2 日 13 小時。
			故全積為26日13小時12分。

#### (第二) 法為複名數者。

例。某人1分時能行65步4尺。今自甲地至乙地。費2小時8分。問甲乙距離若干。

按題理。宜用複名數2小時8分為乘數。以乘65步4尺。似 與乘數恆為不名數(§55)之理相背。其實不然。蓋65步4尺 者。以1分為基而所度之距離也故2小時8分。僅可為1分 時所行之倍數。而為不名數。

故化 2小時8分=128分。 用為乘數。依上例乘之。 65步4尺×128=8320步512尺=8422步2尺 =23里142步2尺。

104. 由是知<u>複名數之乘法。其乘數為不名數者。可將乘</u> 數分別乘被乘數之各單位。而以各單位之精。用命法化之。

<u>其乘數為複名數者。則先化乘數為單名數。然後如法乘</u> 之 105. 複名數除法之演算。可如下例。

(第一) 法為不名數者。

例, 5立方丈6立方步70立方尺。以4除之得若干。

#### (第二) 法為複名數者。

例。2小時8分。行路23里142步2尺。1分行若干。

先化除數之複名為單名。 2小時8分=128分。

仿上例式除之。23里142步2尺÷128=65步4尺。

(第三) 法與實為同類之複名數者。

例。11引87斤4兩。為3引53斤8兩之幾倍。

化得 11引87斤4兩 = 36596輛。

3引53斤8兩=10456兩。

除之 36596 雨÷10456 雨=3.5倍。 答

106. 由是知<u>複名數之除法。法為不名數者。自高位起。以</u> 法除實。如有殘數。用通法化之併入於次單位而除之。 法 為複名數者。先化為單名數。然後如法除之。 法實為同類 之複名數者。各化為單名數而除之。

#### 問 題 十 一

- 1. 1里2步3尺4寸,2里188步4尺8寸,6里188步1尺 8寸,三數之和若干。
  - 2. \$\pi 25\circ 39' 15" + 3\circ 2' 38" + 50' 27".
- 3. 求3方里507畝9方步11方尺13方寸,5方里7畝9 方尺,7方步9方寸,900畝11方尺之和。
  - 4. 求12里7步3尺-11里7步4尺。
  - 5. 求15小時9秒-10小時30分18秒
  - 6.  $\Re 5^{\circ} 13' 25'' 1^{\circ} 19' 56'' 5^{\circ} 20' 57''$
  - 7. 5里192步4尺×5得若干。
  - 8。1小時53分26秒×13得若干。
  - 9. 12斤6兩4錢×27得若干。
  - 10. 1小時掘泥土3立步5立尺。2日9小時掘若干。
  - 11. 角子1角。買茶葉3兩5錢。問5元4角。可買幾何。
  - 12. 13°7′23"÷7得若干。
  - 18. 65 畝 16 方尺。以8除之。得君干。
  - 14. 13°27′12"÷1.009得若干。
  - 15. 月繞地球。十日行131度55分50秒。問日行若干。
  - 16、有時鐘每日走快二分十三秒。十五日共快若干。
  - 17. 7°5′32″之角。須若干個。可合成63°49′48″之角。
  - 18. 行路1里。需時9分。8點55分30秒。可行幾里。

#### 第六章 密達制及他國度量衡

107. 歐美度量衡之制。大概可分為三派。一日大陸派即 密達制 Metric system 法德奥意等二十餘國用之二曰島派。 即英國制。英美及英之屬地用之三曰斯拉夫派即俄國制。 俄國用之此外又有日本之制通行於日之四島而已。

108. 密達制創自法國。其後推行日廣。設有萬國密達同盟會。至今日而我國亦用之矣。稱曰萬國權度通制其制。以地球子午周四千萬分之一。為度之基本單位。即密達Metre是也。由是以十密達之平方。為面積之基本單位。日阿耳Are。以十分一密達之立方。為量之基本單位。日立脫耳Litre。以百分一密達之立方體充以純水之重。用為衡之基本單位。日克蘭姆Gramme。但所用純水。以熱度在百度表之四度。而地心吸力加速度為9.81 時為準。密達制之所以為善。以其取法自然。彼此一貫。而又專用十進法也。列表如下

密達制長度表

法文	譯名	我國定名	略號	進位
Kilomètre	啓羅密達	公 里	籽.	各
Hectomèlre	海克脫密達	公 引	粨	位
Décamètre	特卡密達	公 丈	籵	皆
Mètre	密 達	公 尺	粎	以
Décimètre	特西密達	公 寸	粉	十
Centimètre	生的密達	公 分	糎	進
Millimètre	密理密達	公 釐	粍	

#### 密達制面積表

略號	方粁·	方粨	方料	方粎	方粉	方糎	方彩
法文	於長月	度各名:	之後各	附以 C	arré.	進位	以百

	密達制	地積表	ŧ ar	
法文	譯名	我國定名	略號	進位
Hectare	合搭爾	公 頃	筎	以
Are	阿耳	公 畝	安	百
Centiare	生搭爾	公 釐	 舞	進

# 密達制體積表

略號	立籽	立粨	立料	立粎	立粉	立糎	立粍
法文	於長」	度各名:	之後各	附以 C	ube.	進位	以千

#### 密達量制表

法文原名	譯名	我國定名	略號	進位
Kilolitre	啓羅立脫耳	公 秉	竏	
Hectolitre	海克脱立脱耳	公 石	竡	各
Décalitre .	特卡立脫耳	公斗	竍	位
Litre	立脫耳	公 升	竔.	皆
Décilitre	特西立脫耳	公 合	蚒	以.
Centilitre	生的立脫耳	公 勺	竰	一
Millilitre	密理立脫耳	公 撮	竓	ᄩ



#### 密達 衡制 表

法 文	譯名	我國定名	略號	進位
Kilogramme	啓羅克蘭姆	公 斤	赶	
Hectogramme	海克脱克蘭姆	公 雨	兡	各
Décagramme	特卡克蘭姆	公 錢	兙	位
Gramme	克蘭姆	公 分	克	皆
Décigromme	特西克蘭姆	公 釐	兝	以十
Centigramme	生的克蘭姆	公 毫	兣	進
Milligramme	密理克蘭姆	公 絲	兞	

109. 英國之制。度以幅地Foot為基本單位。量以既而Gill 為基本單位。衡以打蘭Dram為基本單位。美國之制。多與英 同。茲列表如下。

英美度制表

			·				
英文	Mile	Furlong	Chain	Pole	Yard	Foot	Inch
譯名	埋爾	富呵郎	奢因	布耳	依 亞	福地	因制
略號	哩	浪	鎖	桿	碼	呎	ार्च
等數	8 浪	10 鎖	4 桿	5.5碼	3 呎	12時	

1呎=法30.4788糎。

1哩=法1,6093粁。

又 1 令克 Link=7.92 时。 1 毒 Fathom = 2 碼。

1鏈 Cable = 1 浬。 1海尋 Nautical fathom = 001 浬。

#### 英美量制表(一)液量

英文	Pipe	Barrel	Firkin	Gallon	Quart	Pint .	Gill
譯名	派鋪	把刻而	非也開音	加侖	塊雅特	聘脫	旣而
等數	2把	4非也	9加侖	4塊雅	2 聘脫	4 旣	

1既而 | 英 = 8.665 立方时 = .142 妍。 | 美 = 7.219 立方时 = .118 妍。 | 英 美 量 制 表 (二) 乾 量

英文	Last	Wey	Qu	arter	Bushel	Peck	Gallon
譯名	拉司股	韋得	塊雅	特爾	蒲含爾	不客	加侖
略號		章	·	-	馠		呏
等數	2章	5塊爾	8	舱	4不客	2加命	4塊雅

1加侖 | 英 = 277. 274 立方时 = 4.544 竔。與液量之加侖同。 | 美 = 268. 803 立方时 = 4.405 竔。與液量之加侖異。 | 英 美 衛 制 表 (一) 常 衛

英文	Hundred- weight	Quarter	Pound	Ounce	Dram
譯名	漢厥章特	塊雅特爾	磅	温司	打蘭
等數	4塊爾	28 磅	16温司	16打蘭	27,34375格介

1格令 Grain = 法.0648 克。

#### 英美衡制表(二)金衡

英文	Pound	Ounce	Pennyweight	Grain
譯名	磅	温司	本尼懷脫	格令
等數	12 温 司	20 本尼	24 格 令	

#### 英美衡制表(三)藥衡

Ī	英文	Pound	Ounce	Dram	Scruple	Grain
	譯名	磅	温司	打蘭	司克潑	格令
Ì	等 數	12 温司	8打蘭	3司克潑	20 格 令	

金衡藥衡之1磅=5760格合。

110. 俄國之度量衡。列表如下。

#### 俄國度制表

原名	Werst	Sagĕne	Archin	Foot	W erch ok
譯名	阜斯得	晒射	愛 徙	福脫	胃索
等數	500 晒射	3 愛 徙	2量福 股	64胃索	

1 辐 脱 = 法.3048 积。

#### 俄國量制表(乾量)

原名	Osmin Pajok	Tschetwerik	Tschetwerka
譯名	華米那  排雅克	淺多維克	淺多惠卡
等數	2排雅2淺多維克	4 淺多惠卡	2 加爾南

1加爾南 Gornetz = 法 3.27973 竔。

又 1拉司多Last = 16淺外惠乞Tchelwert。

1淺多惠乞=2華米那。

#### 俄國衡制表

原名	Berkowitz	Pud.	Funt	Lotb	Zolonic
譯名	倍爾克惠	捕多	諷多	羅侈	若羅臬克
等數	'10 掮多	40諷多	32羅侈	8岩羅	96 駝利 Do!i

- 1 諷 多 = 法 409.5 克。
- 又 1拉司多Last = 2 噸 Ten。 1 噸 = 6倍 爾克思。
  - 1 配庚 Packen = 3 倍 爾克 惠。
  - 111. 日本之度量衡。列表如下。

日本度制表

1	里	町	丈	間	尺,	- 카	分	厘	毛
1	36 ÅJ	60間	10尺	6尺	10 寸	10分	10厘	10毛	

1 尺 =  $\frac{10}{33}$  択 = 30303 积。 1 鯨 尺 =1.25 尺。

#### 日本地積表

方里	即	段	畝	步或坪	合	句
1555.24明	10 段	10 畝	30步	10 合	10勺	

1 畝 = 法.99174阿耳。

日本量制表

石	斗	升	合	勺
10 斗	10升	10合	10勺	

~1升=法1,80391研。

日本衡制表

貫	. 斤.	匁
1000次	160 匁	10分

=3750 克。

#### 中外度量衡之比較 第七章

112. 各國度量衡既各與密達制有比較數。而我國營造 尺庫平制與密達制之比較數則有兩種。其一以1密達等 於 3.24 尺為基礎。其一以 1 密達等於 3.125 尺為基礎。前者 與密達同準地球子午周最合於學理。後者本清末奏定之 新制、而爲今日現行制所採用者數既不同。故兩列之。如下。

(第二) 依據學理推算而得之數。

1 狀 = 營造尺3.24尺。 1 狀 = 關尺2.7933尺。

1 營造尺=.308642 款。 1 關尺=.358 狀。

1 安 = 營造尺 1049.76 方尺。 1 營造尺方尺 = 0009526 安。

1 纳 = 營造尺 34.012 立方寸 =1.0763362 升。

1克=庫秤.0268雨。

1克=關秤.026455兩

庫秤 1 兩 = 37.316 克。 關秤 1 兩 = 37.8 克。

(第二) 今日現行制所採用之數

1 积 = 營造尺 3.125尺 1 營造尺 = 32 积。關尺同上

1 安 = 營造尺 976.5625 方尺。 1 營造方尺 = 001024 安

1 讲 = 營造尺 30.517578 立方寸 = 965747 升。

庫秤 1 兩 = 37.301克。 關秤比較與上同。

113. 既有我國與密達制之比較數兩種再由密達制與各國之比較數求之。即得我國與各國之比較數兩種。

#### 問題十二

- 1. 法國1粁。準第一比較數。合我國若干里。
- 2. 法國 1 妬。準第二比較數。合我國若干畝。
- 3. 法國1竏。進第二比較數。合中國若干升。
- 4. 法國 1 產。準第一比較數。合中國庫秤若干兩。
- 5. 英國1 選準第一比較數。合我國若干里。
- 6. 英國 1 餘。準第二比較數。合我國若干升。
- 7. 英國金衡 1 磅,準第一比較數,合我國庫秤若干兩。
- 8. 美國1噸。準第一比較數合我國若干斤。
- 9. 俄國1阜斯得應合若干积。
- 10. 俄國 1 淺多惠乞。應合若干坍。
- 11. 俄國1駝利。合我國關秤若干。
- 18. 日本1里。準第一比較數。合我國若干里。
- 13. 日本1畝。準第二比較數。合我國若干畝。
- 14. 日本 1 石。準第一比較數。比我國 1 石多若干。
- 15. 日本 1 貫。準第二比較數。合我國若干斤。
- 16. 英國 1 呎.與日本 1 鯨尺。其相差之長度。等於我國關尺若干。
- 17. 英國常衡 1 磅。與俄國 1 羅多。其相差之重量。等於 我國關粹若干。
- 18. 日本 1 貫。與俄國 10 諷 多。其相差之重量。等於我國 之庫秤若干兩。試以兩種比較數各求之。

### 🤏 第八章 外國貨幣及比較

114. 各國貨幣。以金為本位。我國現無金幣。殊難直接比較其值。僅從標金與銀兩之時價,轉帳相比較。時價既有漲 落。所得之值。特其約略而已。茲揚如下。

法國 1 佛郎 Franc =100 生丁(參) Centime = 約 我 4 角。

德國 1 馬克 Mark = 100 分尼 Pfennig = 約 我 5 角。

英國 1 索佛令 (鎊) Sovereign = 20 先令 (志) = 約 我 1 元

1 先 令 Shilling = 12 辨 士 (片) Pence = 約 我 5 鱼。

美國 1 他拉(弗) Dollar = 100 生脫(仙) Cent = 約我 2元。

俄國 1 盧布(留) Ruble=100 戈比(哥) Copeck=約 我 1.1 元。

墨西哥1弗=約我1元。

日本1元=100錢=約我1元。

#### 問題十三

- 1. 法國 5 佛郎,德國 4 馬克,值我國銀元各若干.
- 2. 德國40馬克。英國2號。值我國銀元各若干。
- 3. 英國 1 辨士。美國 1 生脫。合我國銀元各若干。
- 4. 美國22 弗可換俄國盧布若干。
- 5. 日本96錢.學於我國幾角。
- 6. 法幣1生丁。德幣1分尼。英幣1辨土。美幣1生脫。 俄幣1戈比。日幣1錢、共值墨西哥幾弗。
  - 7. 今有33先令。若買盧布。可得若干。

## 第九章 時差經差之計算 🕽

115. 地為球形。設意想以為有縱橫之弧線。畫分其球面。 其過南北極而與赤道正交之線。名曰經度線 Longitude。其 繞南北極而與赤道平行之線。名曰緯度線 Latitude。

各地之經度線。即為各地之子午線 Meridian。因太陽經過其線之時。即其地之正午時也而英國格林維基天文臺子午儀經過之子午線。則又由各國協議。定為本初子午線 Prime=meridian。

本初子午線為經度起算之處。其度數為零偏東者曰東經幾度偏西者曰西經幾度。東西皆至百八十度而止。

赤道為緯度起算之處。其度數為零。偏南者日南緯幾度。 偏北者曰北緯幾度。南北皆至九十度而止。

116. 阿地經度之距。謂之經差Difference in meridian。若兩地同在東經。或同在西經。則以其度數之較為經差。若一在東經。一在西經、則以其度數之和為經差。但其和若過 180°。則當自 360°減之而以其較為兩地之經差。

例如東經145°14。'與東經92°15'。此兩地。以其較52°59'為經差。又東經3°55'。與西經18°5。'此兩地。以其和22°為經差。又東經125°18'與西經128°23。'此兩地。以自360°減去其和283°41'。得76°19′為經差。蓋地球全周360°。兩地相距。以180°為最遠,若向東至某地過180°。則向西至某地。必不及180°。故在東之283°41'。即在西之76°19′也。

117. 地球於24小時內。自西而東。自轉一周。恰如太陽於24小時內。自東而西繞地球一周。太陽經過某地之子午線。則某地為正午。在某地以東。其時已為午後。在某地以西其時尚為午前。凡各地因經度不同而所生時刻之異。謂之時差Difference in time。經差時差之關係表之如下。

經差	360°	1°	1.	(4=1x60)	
時差	24 小時	24÷360×60=4分	4秒	(1÷15) 秒	=1266
時差	24 小時	1小時	1分	1秒	
經差	360°	360°÷ 24 =15°	15'	15''	-

118. 故凡已知經差者。將經差以15除之。即得時差。

例. 甲地為東經21°15′27″。乙地為西經16°33′18″。間甲地之午後1點7分13秒。為乙地之何時。

經差 = 21° 15′ 27" + 16° 33′ 18" = 37° 48′ 45′.

時差=37°48′45"÷15=2點31分15秒。

午後1點=午前13點。乙地在甲地之西。時差宜減。 苍符 13點7分13秒-時差=午前10點35分58秒。

119. 凡已知時差者,將時差以15乘之。即得經差。

例. 西經15°30′之地當午後3點23分之時。問該時在何處適為午前10點。

時差=12點+3點23分-10點=5點23分。

經差=5點23分×15=80°45′。時較緩渚地在西。

故所求經度 = 西經(15°30′+80°45′) = 西經96°15′.

#### 問題十四

- 1. 兩地之經差35°16'30'求時差。
- 2. 雨地之時差 2 小時 3 分 27 秒求經差。
- 3. 求東經136°12'之地與東經58°19'之地之時差。
- 4. 求東經 15° 13' 之地與西經 58° 58' 之地之時差。
- 5. 在東經 86° 15'之地當午前 10 時。在西經 23° 52'之地 應為何時。
- 6. 某地自東經 1°7′之地正午時距 3 小時 35 分 16 秒 後而為正午。求其地之經度如何。
- 於 斯德哥摩(瑞典首府)在東經18°3′30″。其夜年當紐 約(美京)午後5小時51分46秒。求紐約之經度。
- 8. 上海正午時。漢口(東經114°32')為午前11時32分20 秒水上海之經度。
- 9. 美國波士頓城(西經71°3′30″)之正午。為法國巴黎·(東經2°20′22″)之何時。
  - 10. 格林維基之正午。為土京君士但丁(東經28°59')之何時。又為美國紐約(西經74°0'3")之何時。
  - 11. 德國柏林(東經 13° 23′ 43″) 之正午。為我國北京(東經 116° 23′ 45″)之何時。
  - 12. 意大利羅馬(東經12°27'14")之正午。為美國希加哥(西經87°35')之何時。

#### 第十章 溫度表之計算

120. 計温度所用之器械。日寒暑表。或日寒暖計。其製法有三種。於水之冰點沸點間。分為百度。即以冰點為0度者、日攝氏表或百度表 Centigrade。於冰點沸點之間。分為百八十度。而以冰點為32度。沸點為212度者。日華氏表或法倫表 Fahrenheit。於冰點沸點之間。分為八十度。即以冰點為0度者。日列氏表 Réaumur。 故論其每度之值。則

121. 岩欲將各表之度數。互相改換。則其法如下。

摄氏×4÷5=列氏。 摄氏×9÷5+32= 華氏。 列氏×5÷4= 攝氏。 列氏×9÷4+32= 華氏。

(華氏-32)×(5÷9⊨攝氏。

例. 攝氏45°×4÷5=36°=列氏之度數。 攝氏45°×9÷5+32=113°=華氏之度數。 列氏20°×5÷4=25°=攝氏之度數。 列氏20°×9÷4+32=77°=華氏之度數。 華氏(122°-32)×4÷9=40°=列氏之度數。 華氏(122°-32)×5÷9=50°=攝氏之度數。 但由攝氏列氏改為華氏時。如原度在 0 以下。則以乘除 所得之數,自 32 減之。用其較數為華氏之度數。如不足減。則 反減之。用其較數為華氏 0 下之度數。

例. 32-攝氏 0 下 15°×9÷5=5°= 華氏之度數。 列氏 0 下 16°×9÷4-32=4°= 華氏 0 下之度。

由華氏改為攝氏列氏時。如原度在 0 以下。則宜先加 32 而後乘除之。如原度在 0 與 32 之間。則自 32 減其度數而後 乘除之。

600000 華氏(0下22°+32)×4÷9=24°=列氏 0下之度。 ○ 1 : (32-華氏14°)×5÷9=10°= 嶽氏 0下之度。

[注意]溫度度以下亦稱分。為度之十分一。即小數首位之分也。與時間之 分角度之分為度之六十分一者不同。

(115-32)境等等地重接的(115-39)均平369骑

- 1. 火油熱至華氏115° 則發火。間當攝氏列氏各幾度
- 2. 人身血温。為攝氏37度。問當華氏列氏各幾度。
- 3. 酒精之沸點為華氏173%。問當攝氏列氏各幾度。
- 4. 水至攝氏 4°時體積最小。問當華氏列氏各幾度。 (62-32)水有一次30°2°(62-32)×有一份3°2°程及 5. 英國普通室內之温度。為華氏62度。於此室內有水
- 5. 英國普通室內之温度。為華氏62度。於此室內有水 1加侖。其重為10磅問華氏62度。當攝氏列氏幾度。
- 6. 日本富士山上。水熱至列氏之67度2分則滯。問當 攝氏之幾度。華氏之幾度。67°27六章二萬氏64° 17°27六章 千天187°27

#### 雜 題 二

- 1. 某旅人日行30里20丈4尺。行12日而至目的地。問 距離若干。
- 2. 某工人用尺。每8寸當營造尺1尺。問其尺4尺當 營造尺若干。
- 3. 某店用尺。每 9 寸 5 分。當營造尺 1 尺。問 9 丈 9 尺 7 寸 5 分。合營造尺若干。
- 4. 設有官私二種尺。官尺1尺當私尺8寸8分。問私尺2丈2寸4分。當官尺若干。官尺3丈1尺。當私尺若干。
- 5. 有甲乙二斛。甲斛 1 斗。得乙斛 9 升 6 合。問乙斛 9 石 2 斗 1 升 6 合。當甲斛若干。甲斛 3 石 2 斗。當乙斛若干。
- 6. 某翁將田產分給 8 子。每子得田14畝17方文 3 方步。間共有田若干。
  - 7. 有箱。其內側長 4 尺 6 寸。闊 2 尺 1 寸 5 分。深 8 寸 4 分。問 4 容積幾立方尺。
- 8. 三角形之頂角35度23分12秒。右端之角為其倍。水 除一角。惟三角形之三角和。恆為180度。
  - 9. 有時鐘一晝夜間快7分12秒求一點鐘之差。
- **\$ 10.** 入每分時約呼吸空氣10立方尺。今有縱3丈2尺 橫1丈8尺高1丈2尺5寸之屋。充以空氣,60人呼吸之。 問可支幾分鐘。

- **4** 18. 時鐘之短針。每12點鐘行一周。長針每1點鐘行一周。今行10分時。問長短針各行弧度若干。
  - 13. 陽歷 8 年。問共有幾日
  - 14. 法國一噸。(即千克。合英國常衡 2204.6212 磅。) 合英國幾噸。
  - 15. 世界第一高山喜馬拉山。高出海面約二萬九千呎。 問合若干哩。
- ₹ 16. 英國152哩。合若干浬。
- 17. 1 加侖之水。為 277.274 立方时。其重量為 10 磅。然則水 1 立方时之重量有若干格合。
  - 18. 鐵道極寬處四呎八吋。極狹處三呎六吋。問合密達 法各若干。(但1呎=0.3048积。)
- → 19. 日本東京淺草公園之凌雲閣。高 36 間 4 尺。法國巴黎之愛飛兒塔。高為凌雲閣之四倍半。問愛兒飛之高為若干釈。
  - 20. 有一磅重之炭酸蘇打岩每日用14克。問幾日用完。 (但1磅=453.6克。)
- ★ 21. : 牛酪 2.5 噸。買價 375.75 弗。 今每磅賣價 9.5 仙。 問共 得利益若干。
  - 22. 試將152哩化為美國之浬。

下四題合中國數。均準第二比較數求之。

- 23. 有錫三十六斤四兩。問以密達法計之得若干。
- - 25. 有物重二百四十三斤。試以英國常衡計之。
- - 27. 一海船自西至東。駛行7日。經過29度26分55秒。問日行若干。
    - 28. 東經15°14'27"之地。與西經8°23"之地。其經差如何。
  - ★ 29. 英國倫敦。在西經0度5分。我國北京。在東經116°23′45″。 問倫敦正午。北京之時刻為何。
  - 30. 在西經 135°28′之地。為午後 10點 28 分。問當東經 165° 15′之地之幾點鐘。
  - 31. 格林維基之正午。為波士頓午前7點15分46秒。求波士頓之經度。
- 4、32. 攝氏與華氏二者之度數。有同名之數。問温度為何。
  - 33. 列氏0下8度。當華氏之幾度。
  - 34. 攝氏0下35度。當華氏之幾度。
  - 35. 華氏18度。當攝氏之幾度。列氏之幾度。
- ♣ 36. 某年最低之温度。為攝氏2度8分。最高之温度。為列 氏26度8分。問高低之差。為華氏之幾度。

## 第四篇 整數之性質 第一章 約數倍數

122. 甲數能整除乙數,則甲數為乙數之約數 Exact divisor 即因數 Factor。而乙數為甲數之倍數 Multiple。

例如3能整除12。則3為12之約數,12為3之倍數。

[注意] 無論何數。皆可以1與本數為約數。以本數為倍數。

123 凡數為2之倍數者日偶數 Even number。不為2之倍數者日奇數 Odd number。

例如2,4,6,8等。偶數也。1,3,5,7等。奇數也、

▶ 124. 甲數為乙數之倍數。則甲數之倍數。亦為乙數之倍數。

如8爲4之倍數。則8之倍數24。亦爲4之倍數。

▶ 125. 乙丙二數。皆為甲數之倍數。則兩數之和或較。亦為 甲數之倍數。

如21與6。皆爲3之倍數。則其和27。較15。亦爲3之倍數。

- ₩ 126. 甲數若為乙丙乘積之倍數則亦為乙及丙之倍數。 如 24為3×4=12之倍數。則 24亦為3及4之倍數。
- ▶ 127. 凡為某數之倍數者。必能以某數整除。兹取其易於 視察者。列舉於下。
  - I. 凡數之末位為偶數。則其數為2之倍數。 數之奇偶。祗於末位辨之。故末位為偶數。必可以2整除。

- II. 凡數之末位為5。則其數為5之倍數。
  - 如315之末位為5.故 315÷5=63. 可以5整除。
- III. 凡數之末位為0.則其數為2與5之倍數

如 210 之末位為 0.故 210÷2=105, 210÷5=42,

210÷10=21。 可以2,5,2×5整除。

- IV. 凡數之末二位為4之倍數。則其數為4之倍數。如324之末二位為4之倍數故 324÷4=81.
- V. 凡數之末二位為25之倍數.則其數為<u>25之倍數</u>如575之末二位為25之倍數。故 575÷25=23.
- VI. 凡數之末二位為0。則其數為4與25之倍數。 如700之末二位為0。故可以4,25,4×25整除。如700÷4=175,700÷25=28,700÷100=7.
- VII. 凡數之末三位為8之倍數則其數為8之倍數。 如6128之128為8之倍數。故 6128÷8=766.
- VIII 代數之末三位為125之倍數。則其數為125之倍數。 如7375之375為125之倍數。故7375÷125=59
- IX. 凡數之末三位為0。則其數為8與125之倍數。 如9000之末三位為0。故可以8,125,8×125,整除。如 9000÷8=1125,9000÷125=72,9000÷1000=9。
- X. 戊數之末若干位為0。則其數為2與5之若干方乘及 其連乘積之倍數。

此條之理。可由III,VI,IX三條之理。推類而知之。

68

Ø<sup>XI</sup>.丹數之各位數字之和。爲9之倍數。其數亦<u>9之倍數</u>。

如  $7254=7\times1000+2\times100+5\times10+4$ 

 $=7 \times (999+1) + 2 \times (99+1) + 5(9+1) + 4$ 

 $=7 \times 999 + 7 + 2 \times 99 + 2 + 5 \times 9 + 5 + 4$ 

=9之倍數+(7+2+5+4).

按此式分為兩部。前部為 9 之倍數。後部為各位數字之 和故後部若亦為 9 之倍數。則全體為 9 之倍數。 与此和此數據 9 陳 2 5 5 5

XII. 數之各位數字之和。爲3之倍數。其數亦3之倍數。

因9為3之倍數。故凡9之倍數。即3之倍數(§124)。依前條 之證。無論何數。皆等於9之倍數加數字之和。故荷數字之 和為3之倍數。即全體為3之倍數。

XIII. 凡偶數爲3之倍數者。其數爲6之倍數。

偶數爲2之倍數。又爲3之倍數。自應爲2×3之倍數。

XIV. 凡數。若各奇位數字之和。與各偶位數字之和相等。 或其較為11之倍數者。則其數亦為11之倍數。

因 10=11-1,  $100=11\times9+1$ ,  $1000=11\times91-1$ ,

 $10000 = 11 \times 909 + 1$ ,  $100000 = 11 \times 9091 - 1$ .

故如28391=20000+8000+300+90+1

=11之倍數+2-8+3-9+1.

此式可分為兩部。前部為11之倍數後部為各奇位數和 2+3+1 與各偶位數和8+9之較故後部岩為0或11之倍

数者。即全體為11之倍數。 怎在特別至6分子為一次以下移為減少 12百百百三年以及各次的共享日本的為之中/ 到家港山区信的海中如城基的治山区特别与原外心即传过学位与上任数加和城村信用(196-1=69=25.83)

申おして信泊かりかり転送的おして伝わるるゆりがにまたちとを投版高額 大作車 タルナーショングリ

整數之性質約 約 數 倍 數 69

XV. 凡數。末位數之90倍。與其上位數之較若為0或7之倍數則其數為7之倍數。若為0或13之倍數。則其數為13之倍數。

因(90+1)=7之倍數=13之倍數。自上位數減末位數之90倍。無異於自原數減末位數之91倍。即無異於自原數減 7與13之倍數。如其較及為7或13之倍數。易知原數亦必為7或13之倍數。8125之並)。

如驗 1085. 因 1080-5×90=630. 可知為 7 之倍數。如驗 234. 因 4×90-230=130. 可知為 13 之倍數。 XVI. 凡數。未位數之 50 倍。與其上位數之較。若為 0或 17 之倍數。則其數為 17 之倍數。

此與上條同理。因(50+1)=17之倍數也。

XVII. 凡數。末位數之20倍。與其上位數之和。若為19之倍數。則其數為19之倍數。

因(20-1)=19之倍數。就上位數加末位數之20倍。無異於就原數加末位數之19倍。即無異於就原數加19之倍數。如其和又為19之倍數。易知原數亦必為19之倍數。

如驗 247. 因 240+7×20=380. 可知為 19之倍數。 XVIII. 依 XV, XVII 之理。可用 70, 30, 110,40 等。倍其末位 數。與上位數求和或較。以驗 23, 29, 31, 37, 41, 等之倍數,

因(70-1)=23×3, 30-1=29, 30+1=31, (110+1)=37×3, 40+1=41 故也。此外他數之倍數。皆可仿此法以驗之。

- 128. 遞差1之各數。謂之連續數 Continuous number。連續數之性質略論於下。
  - I. 連續二數之乘疏必為1×2之倍數。

因連續二數。必有一數為偶數則其乘積亦必為偶數。故 必為1×2=2之倍數。例如8×9=72.可以2整除。

II. 連續三數之乘積必為1×2×3之倍數。

因連續三數之中。必有一數為 3 之倍數。又必有一數或 二數爲偶數故其乘積必為 1×2×3=6 之倍數。

例如3×4×5=60.可以6整除。

III. 連續若干數之乘積。必為1至若干連乘積之倍數。 由前條例推。知連續之數任增至若干。其中必即有一數 為若干之倍數。放其乘積。必為自1至若干連乘積之倍數。

IV. 自1起連續奇數若干項之和。等於項數之平方。故必為項數之倍數。

項數=2.則  $1+3=4=2^2=2\times2$ .

項數=3.則1+3+5=9=32=3×3. 以下類推。

17. 自<sup>2</sup>起連續偶數若干項之和。等於項數平方再加項數故必為項數及項數加1之倍數。

項數 =2.則  $2+4=6=2^2+2=2\times(2+1)$ .

項數 = 3.則  $2+4+6=12=3^2+3=3\times(3+1)$ .

項數 =4.則  $2+4+6+8=20=4^2+4=4\times(4+1)$ .

以下類推。

#### 問題十六

- 1. 試就下列諸數中。選出其2,3,5,11之倍數。 434, 1765, 5137, 3291, 1524, 2346, 156233, 965448, 462835395.
- 2. 武就下列諸數中。選出其7,9,13,17之倍數。 4095, 7497, 8568, 6552, 5355, 7497, 8568, 10829, 9945, 12376, 13923, 35343, 107681.
- 3. 於2672。至少加何數。或減何數。則可以25整除。
- 4. 於53786。至少加何數。或減何數。則可以9整除。
- 5. 連續三偶數之乘積。恆可以48整除之。求其證。
- 6. 連續兩奇數之各平方之較為8之倍數。求其證。
- 7. 某数之重发與其數之較恆可以6整除之。求其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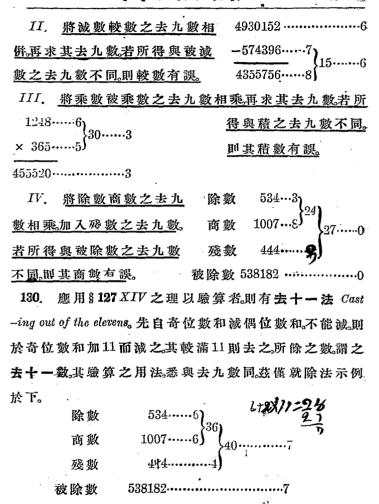
# 第二章 去九法去十一法

129. 應用 \$127 XI 之理。為加減乘除之驗算者。則有去九法 Casting out of the nines。其法。將數之各位數字相加滿九郎去之。取其所餘之數。謂之去九數。各依下法用之。

去九數

I. 將加數被加數之 去九數相併。再求其去九 數。若所得與和之去九數 不同。則知其和數有誤。

72548·····8 · 44304·····6 +37586·····2 154438······7 去九數



〔注意〕用去九法去十一法驗算。仍未能全特為決無一誤。查設遇大序類倒。或出入相等。皆無從驗而知之也。

#### 問題十七

- 1. 求9除176234之殘數。又求其用11除之殘數。
- 2. 於253672內。至少加或減若干。則為9之倍數。
- 3. 於253672內。至少加或減若干。則為11之倍數。
- 4. 252×532=134064。用去九去十一法驗其誤否。
- 5. 13958245÷2485=5617。用兩法驗其誤否。
- 6. 試驗 222402563÷294=756471…89 之誤否。
- 7. 試驗 2259×1563=3530317 之誤否。
- 8. 試驗4877×4967=24242059之誤否。

# 第三章 素數複數求諸約數

131. 凡數。惟 1 與本數能整除之者。日素數。或質數。或數根 Prime nember。若此外又有他數能整除之者。日複數。或合數。或非素數 Composite number。

如 2, 3, 5, 7, 11, 13 等。素數 也。 4, 6, 8, 9 等。複數也。

- 132. 素數之性質。略論如下。
  - I. 除2以外。素數皆為奇數。因偶數皆2之倍數也
- II. 素數之數無窮。假設最大素數為幾。則由2至幾之乘積。為2×3×5······× 幾。即可以2,3,5,······幾之各素數整除之。然若加1於此積而為素數。頗2×3×5······× 幾+1。此數若為素數。則必不能以自幾以前之各素數整除之。是則可知素數尚有大於幾者在。並無窮盡也。

III. 凡大於3之素數必等於4之倍數加1或減1。

大於3之數。以4除之。其餘數必在0,1,2,3之內。而餘數為0為2者。皆係偶數。依如為素數。必在餘數為1為3之內。即4之倍數加1或減1之內也。

IV 凡大於5之素數。必等於6之倍數加1或級1。

大於5之數。以6除之。其餘數必在0,1,2,3,4,5之內。而餘數為0,2,4者。皆係偶數。為3者。為3之倍數。故如為素數。必在餘數為1為5之內。即6之倍數加1或減1之內也、

133. 欲知某數是否素數。可用素數2,3,5…等一一除之。至其商小於除數而止。若皆不能除。則其數為素數。

例如269。以2,3,5,…一一除之。至17除得之商。已小於17。仍不能絕。可知他數亦不能除絕也。故為素數。

134. 諸數相乘而得積。則諸數為積之因數 Factor。(§44) 因數中之素數。謂之素因數。或質生數 Prime Factor。

如 12 為 3×4 或 2×6 或 2×2×3 所生之數。故 3, 4, 2, 6 皆為 12 之因數。而 2, 3, 3, 則為 12 之素因數。

135. 凡複數。皆可分解為素因數。擇可以整除之素數除其數。且遞次除其商數。直至其商亦為素數而止。是為因數分解法 Factorisations.

分解因數時。宜用何數為除數。可準 § 127 之理而審擇之。若歷用素數試除。皆不能絕。直至商數已小於除數。則可斷為無有因數可分解。而原數即為素數。茲將一千以內之素數。表列於下。以便檢視。設遇素數時。可省歷試除數之煩。

•			素	數		表			
1	2	3	5	7	11	13	17	19	23
29	31	37	41	43	47	53	59	61	67
71	73	79	83	89	97	101	103	.107	109
113	127	131	137	139	149	151	157	163	167
173	179	181	191	193	197	199	211	223	227
229	233	239	241	251	257	263	269	271	277
281	283	293	307	311	313	317	331	337	347
349	353	359	367	373	379	383.	389	397	401
409	419	421	431	433	439	443	449	457.	461
463	467	479	487	491	499	503	509	521	523
541	547	557	563	569	571	577	587	593	599
601	607	613	617	619	631	641	643	647	653
659	661	673	677	683	691	701	709	719	727
733	739	743	<b>751</b>	757	761	769	773	787	797
809	811	821	823	827	829	839	853	857	859
863	877	881	883	887	907	911	919	929	937
941	947	953	967	971	977	983	991	997	

136. 某數之因數必能整除某數故因數即約數。§122。凡約數之種數。等於素因數之指數加1連乘之積。

如 12 之素因數為  $3 \times 2^2$ 。其指數為 1 與 2 而 12 之約數則共有  $(1+1) \times (2+1) = 6$  種。即 1 , 2 , 3 , 4 , 6 , 12 之六種也。

137. 將某數之素因數。含1在內)分別求其相乘之積。因得整除某數之諸數是為求諸約數法。

例. 求 360 之諸 約數 先分解為 360=28×32×5。知其約數共有(3+1)×(2+1)×(1+1)=24種如下求之。

即得1,2,3,4,5,6,8,9,10,12,15,18,20,24,30,36,40,45,60,72,90,120,180,360,諸約數。

188. 諸約數中。除本數外。其和等於本數者。則本數為完數。Perfect number。否則為不完數。Imperfect number。其和大者。日羸數、Abundantnumber 小者。日輸數、Defective number。

如6之約數為1,2,3, 而其1+2+3=6故6為完數。 12之約數中。1,2,3,4,6,之和大於12故12為贏數。 8之約數中。1,2,4之和小於8故8為輸數。

- 139. 求完數之法。自1起,次第加二倍之數。若其諸項之和為素數。則以最後之項乘其和。所得即為完數。
  - 例. 1+2=3= 素數。故 3×2=6= 完數。
  - 1+2+4=7=素數。故7×4=28=完數。
  - 1+2+4+8=15= 複數。故15×8=120= 不完數。

# 間: 題 十 八

- 1. 素數之為偶數者係何數。
- 2. 求979及7919及1107為素數否。
- 3. 求144,2346,2445,5327,之素因數。
- 4. 求120,84,100,420,504,之諸約數、
- 5. 問496 與2016 熟為完數。

# 第四章 最大公約數

140. 諸數皆可用某數整除者。則某數為諸數之公約數。 Commou Measure。諸公約中之最大者。日最大公約數 Greatest Common Measure。其略符作G.C.M。;

如60與72兩數。皆可用名。4,6,12之五數整除。故五數皆 為兩數之公約數。而五數中最大之12。則為最大公約數。

141. 岩諸數惟有1為公約數者。則諸數卽為無公約數。 凡無公約數之諸數謂之互素數。Relative Prime。互素數不必皆為素數。又諸數中有兩數為互素。卽諸數皆為互素。 如4與9。互素數也。又4與9與12。亦為互素數 142. 求最大公約數之第一法。先用公約數除諸數。再用 公約數除諸商。直至諸商為互素數而止。乃將各公約數連 乘即得最大公約數。

例. 求 168,140,420 之最大公約數。

2 | 168 | 140 | 420  
2 | 84 | 70 | 210  
7 | 42 | 35 | 105  
6 | 5 | 15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143, 求最大公約數之第二法。如兩數相求。則先以小數 除大數。得殘數。再以殘數除小數。又得殘數。如是遞以殘數 除法數。直至除盡而止。其最後之法數。即最大公約數。

例。求651與189之最大公約數。

79

如多數相求。則先取其中兩數(取最小之兩數為宜)依上 法求得最大公約數。次以所得與第三數。再求最大公約數。 願是遞求。至末後求得之數。即多數之最大公約數。

例. 求1085,465,651之最大公約數。

先求得465,651之G.C.M=93.

再求得93,1085之G.C.M=31.

故 1085, 465, 651 之 G.C.M=31.

144. 當轉輾相除時。其殘數若為素數。則此殘數卽為二數之最大公約數。如其不然則二數必為互素數。

因轉襲相除之殘數。必可為其公約數除盡。今殘數為素數。則所可除盡者。惟本數及1也。(§131)

145. 當求二數以上之最大公約數時。其一數若為他數 之倍數則可消去此倍數而不列於演算之內。(§124)

例. 求 2325. 3255, 4650, 5425, 之G.C.M.

4650 為 2325 之倍數故消去之。又諸數中有 5 為其公約數,故先分解之。乃依 §143 求得 465,651 之 G.C.M 為 93. 而 93,1085 之 G.C.M 為 31.故所求之 G.C.M 為 31×5=155。

#### 問題十九

- 1. 有 102, 153, 255 又 216, 360, 432, 各 求其 G.C.M。
- 2. 有 292, 1022, 1095, 又 945, 1575, 1890 各 求 其 G.C.M。

#### 第五章 最小公倍數

146. 某數可用諸數整除者。某數為諸數之公倍數 Common Multiple 公倍數本無限。其最小者。日最小公倍數。Lowest Common Multiple。其略符作 L.C.M。

如 8 之倍 數 8, 16, 24, 32, 40, 48 等,12 之倍 數 12, 24, 36, 48 等。 故 24, 48 等。爲 8, 12 之 公倍。而 24 爲 最 小 公 倍 數。

147. 求最小公倍數之第一法。將諸數並書為一列。以二數以上之公約數除之。其不能約之數與各商並書於第二列。再依前法以公約數除之。直至同列之數為互素而止。乃將各公約數與末列各數連乘。即得最小公倍數。

例, 求60,75,80之最小公倍數。

	60	<b>7</b> 5	80	$60 = 2 \times 2 \times 3 \times 5$
	30	<i>[</i> 3	40	$75 = 3 \times 5 \times 5$
3 5	15	75 25	20	10=2 X 0 X 0
9	1	5	4	$. 80 = 2 \times 2 \times 5 \times 4$

故 L.C. $M = 2^2 \times 3 \times 5^2 \times 4 = 1200$ 

148. 求最小公倍數之第二法。如兩數相求。則先求得最 大公約數以除其任一數。而乘以他一數。即得。

例. 求417,973之最小公倍數。

先依§143之法。求得417,973之G.C.M=139。

放 L.C.M = 
$$\frac{417}{139}$$
 × 973, 或  $\frac{973}{139}$  × 417 = 2919.

【注意】 由此可知兩數之 G.C.M 與L.C.M 之乘稜。等於兩數相乘之稜。

#### 整數之性質

#### 最小公倍數

81

如多數相求。則先求得兩數之最小公倍數。再以所得與 第三數求最小公倍數,順是遞求。至未後求得之數。即多數 之最小公倍數。

例. 求4361,5607,6853之最小公倍數。

先求得4361,5607之G.C.M.=623

則其 $L.C.M. = \frac{4361}{623} \times 5607 = 39249.$ 

次求得6853,39249之G.C.M=623.

故三數之 $L.C.M. = \frac{6853}{623} \times 39249 = 431739$ .

149. 求多數之最小公倍數時。若有一數為他數之約數。 則可消去此約數。而不列於演算之內(§124)。

例 求 10, 12, 18, 20, 27, 36 之 L.C.M.

# 問題二十

- 1. 有8,12,20,30,又60,140,210,315各求L.C.M.
- 2. 有24,36,30,28又1200,320,1025各求LCM。
- 3. 求 4, 6, 8, 12, 14, 28, 56, 91, 之 L C, M。
- 4. 有144,280,660,又199,799,3383各求LCM。
- 5. 有 7613, 8809, 9633 求 其 L.C. M。

#### 雜 題 三

- 1. 偶數與偶數之和或差。恆為偶數。求其證。
- 2. 偶數與奇數之和或差。恆為奇數求其證。
- 3. 奇數與奇數之和或差。恆爲偶數。求其證。
- 4. 偶數與任何數之積。恆為偶數。求其證。
- 5. 奇數與奇數之積。恆為奇數。求其證。
- 6. 以偶數除奇數。其殘數恆為奇數。求其證。
- 7. 奇數必非偶數之倍數。求其證。
- 8. 試證某數與其各位倒置之數之差。恆為 9 之倍數。
- 9. 試證11之倍數將其各位倒置。其數仍為11之倍數。
- 10. 試證凡數內減去各位數相加之和必為 9 之倍數。
- 11. 凡數各假位數之和。與各奇位數之和相減。將其差於原數內減去之則所得之差。必為11之倍數。求其證。
- 18. 丙除甲數之殘數。若等於丙除乙數之殘數。則甲乙二數之差。必爲丙之倍數。求其證。
- 13. 諸數之最大公約數常小於諸數中之最小數。而其 最小公倍數。則常大於其最大之數。試說明其理。
  - 14. 諸數之L.C.M.必為其G.C.M.之倍數。何理。
  - 15. 252至小加以何數則各位數字皆為奇數。
- 16. 75最小以何數乘之。則成平方數。以何數除之。則亦 成平方數。

整數之性質

- 17. 有數以56除之。其殘數33。問以7除之之殘數若干。
- 18. 求1008,1036之一切公約數。
- 19. 求12, 18, 16, 21 之公倍數之最小平方數,及 91224, 138348之公約數之最大平方數.
- 20. 某數以12除之。18除之。20除之。其殘數俱為7。問此數最小若干。
  - 21. 以某數除1400。則除22。除2300。則除12。問此數若干。
  - 22. 甲子為星期日。問至下次甲子為星期日。相隔幾日。
- 28. 某小學核有男學生三百八十五人。女學生二百一十人。各分若干班。每班人數相等。而其班數以最少為要。問男女班數各若干。
  - 24. 360至少以何數乘之。則成立方數。
- 25. 以長九寸闊六寸之板若干枚。排成一正方形。問至少須幾枚。
- 26、甲乙丙三量。環繞池之周圍。其環繞一周之時間。甲十五分。乙十八分。丙二十分。今三量同時同地出發。問經幾分時。再同時歸原處。
- 27. 有三角形地,其邊為 385 尺,462 尺,495 尺。今欲於此周圍。依相等之距離植樹木。問至少用樹若干。又每樹距離若干。但三隅必各植一株.
- 88. 大小二輪。大輪一百三十二齒。小輪四十八齒。齒與 齒相接。問小輪旋轉幾回。則原相接之齒再相接。

# 第五篇 分數

#### 第一章 分數總論

150. 除法遇有殘數時。曾記以分數Fraction (§73)。分數 者。寫數字於橫線之上下。讀為若干分之幾者也。其若干卽 除數。寫於線之下。日分母Denominator。其幾卽被除數。寫於 線之上。日分子Numerator。

例如分數3。以4為分母。3為分子。讀曰四分之三也。

151. 若干分之幾。有二義焉。將單位 1。等分為若干份。而 得其幾份。此一義也。將整數幾。等分為若干份。而得其一份。 又一義也。

例如3中謂為1之3倍。亦可謂為4等分3之一份。

152. 分母除1所得之數。為分數之單位 Fractional unit。 分母除分子所得之數。為分數之值 Value of fraction。

153. 分數之類別如下。

分母大於分子者。其值小於 1。 例如 3 = .75.

分母等於分子者。其值等於 1。 例如 ±=1

分母小於分子者。其值大於 1。 例如 $\frac{5}{4} = 1 - \frac{1}{4}$ .

凡值小於 1 者。日眞分 Proper fraction。否則日假分 Improper fraction。前有整數者。日帶分 Mixed fraction。

154. 分母分子各為整數者。其分數日單分數 Simple fraction。 分母分子中有為分數者。其分數日繁分數 Complex fraction,

例如
$$\frac{3}{5}$$
或 $\frac{8}{7}$ 均為單分數。如 $\frac{\left(\frac{3}{5}\right)}{7}$ 或 $\frac{8}{\left(\frac{3}{5}\right)}$ 均為繁分數。

155. 分數之母子。以某數同乘或同除。其值不變。

ØJ. 
$$\frac{4}{8} = .5$$
,  $\frac{4 \times 2}{8 \times 2} = \frac{8}{16} = .5$ ,  $\frac{4 \div 2}{8 \div 2} = \frac{2}{4} = .5$ .

156. 以某數乘分子或以某數除分母。其值皆被乘

例. 
$$\frac{4}{8} = 5$$
,  $\frac{4 \times 2}{8} = \frac{8}{8} = 1$ ,  $\frac{4}{8 \div 2} = \frac{4}{4} = 1$ .

157. 以某數除分子。或以某數乘分母其值皆被除。

例. 
$$\frac{4}{8} = 5$$
,  $\frac{4 \div 2}{8} = \frac{2}{8} = .25$ ,  $\frac{4}{8 \times 2} = \frac{4}{16} = .25$ .

# 問題二十一

1. 試記下列諸分數。

五分之三。二十三分之十七。一百零三分之八。 三十三分之六十九。二十八又四十六分之二十七。

- 2. 試讀下列諸分數。幷辨其孰為眞分或假分或帶分。
  - $\frac{2}{5}$ ,  $\frac{7}{13}$ ,  $\frac{385}{293}$ ,  $\frac{21}{1000}$ ,  $\frac{86}{19}$ ,  $3\frac{1}{2}$ ,  $16\frac{7}{16}$ ,  $76\frac{8}{29}$ .
- 8. 於分數之分母。乘以9。則其值如何。
- 4. 於分數之分子除以 6。則其值如何。
- 5. 於分數之分母除以7。則其值如何。
- 6. 於分數之分母分子乘以7。則其值如何。

# 第二章 分數化法

- 158. 將分數變形而不變值。日分數化法 Reduction。
- 159. 以假分之分母。除假分之分子。則<u>假分可化為整數</u>或帶分。

例如假分 
$$\frac{32}{4}$$
 =  $32 \div 4 = 8$ . 假分  $\frac{15}{4}$  =  $15 \div 4 = 3\frac{3}{4}$ .

160. 以帶分之整數。與帶分之分母相乘。加入於帶分之 分子。則<u>帶分可化為假分。</u>

例. 
$$2\frac{3}{5} = \frac{2 \times 5 + 3}{5} = \frac{13}{5}$$

161. 以整數乘某數。用為分子。即用某數為分母。則<u>整數</u>可化為假分。

$$\emptyset. \quad 5 = \frac{5 \times 7}{7} = \frac{35}{7} \cdot \quad 5 = \frac{5 \times 8}{8} = \frac{40}{8} \cdot$$

162. <u>分數之母與子同用最大公約數除之。則母子有公生者。可化為母子互素之分數。</u>此法名曰約分 Reluction of fractions。約得者。曰既約分數或最低分數 Fraction in its lowest terms,

例。 
$$\frac{112 \div 2}{154 \div 2} = \frac{56 \div 7}{77 \div 7} = \frac{8}{11}$$
 或 $\frac{112 \div 14}{154 \div 14} = \frac{8}{11}$ 

- 163. 異母之諸分數。化為同母之諸分數。其法名曰通分 Reduction of fractions to a common denominator。可分為二種。

例。 求將 
$$\frac{1}{2}$$
,  $\frac{2}{3}$ ,  $\frac{4}{5}$  通分。 則  $\frac{1}{2} = \frac{1 \times 3 \times 5}{2 \times 3 \times 5} = \frac{15}{30}$ ,  $\frac{2}{3} = \frac{2 \times 2 \times 5}{3 \times 2 \times 5} = \frac{20}{30}$ ,  $\frac{4}{5} = \frac{4 \times 2 \times 3}{5 \times 2 \times 3} = \frac{24}{30}$ .

II. 諸分母有公約者。則用其最小公倍數為最小公分

**鱼** Least common denominator。以各分母除之。各分子乘之。 **為各**新分子。

例. 求將
$$\frac{2}{9}$$
,  $\frac{1}{10}$ ,  $\frac{5}{12}$ ,  $\frac{4}{15}$ , 通分。 各分母之 $L.C.M=180$ .

$$180 \div 9 = 20, \qquad \frac{2 \times 20}{9 \times 20} = \frac{40}{180}. \qquad 180 \div 10 = 18, \qquad \frac{1 \times 18}{10 \times 18} = \frac{18}{180}.$$

$$180 \div 12 = 15, \qquad \frac{5 \times 15}{12 \times 15} = \frac{75}{180}. \qquad 180 \div 15 = 12, \qquad \frac{4 \times 12}{15 \times 12} = \frac{48}{180}.$$

# 問題二十二

1. 化下列假分數為整數或帶分數。

2. 化下列带分數爲假分數。

$$1\frac{1}{2}$$
,  $15\frac{7}{8}$ ,  $760\frac{9}{10}$ ,  $253\frac{13}{15}$ ,  $36\frac{121}{375}$ ,  $81\frac{3}{92}$ .

- 3. 整數 17, 253, 1356, 6798。試化為分母12之分數。
- 4.  $(\frac{1}{6})$ ,  $\frac{5}{15}$ ,  $\frac{18}{24}$ ,  $\frac{72}{120}$ ,  $\frac{135}{75}$ ,  $\frac{108}{144}$ ,  $\frac{247}{403}$  \$\mathre{8}\$ \$\mathre{m}\$ \$\mathre{\text{M}}\$ \$
- 5. 試將下列諸題之分數通分。

I. 
$$\frac{1}{3}$$
,  $\frac{3}{4}$ ,  $\frac{5}{7}$ ,  $\frac{8}{11}$ .

II.  $\frac{1}{2}$ ,  $\frac{1}{4}$ ,  $\frac{1}{12}$ ,  $\frac{1}{16}$ ,  $\frac{1}{18}$ .

III.  $\frac{13}{15}$ ,  $1\frac{5}{18}$ ,  $275\frac{11}{75}$ .

IV.  $\frac{261}{539}$ ,  $\frac{102}{391}$ ,  $\frac{407}{1961}$ .

# 第三章 分數四則

164. 同分母之分數相加減可取其分子之和或較為分子。以原分母為分母、

例一. 
$$x\frac{3}{8} + \frac{5}{8} + \frac{7}{8}$$
之值。

解. 
$$\frac{3}{8} + \frac{5}{8} + \frac{7}{8} = \frac{3+5+7}{8} = \frac{15}{8} = 1\frac{7}{8}$$
. 答

因  $\frac{3}{8} + \frac{5}{8} + \frac{7}{8}$  均 以  $\frac{1}{8}$  為單位,而  $\frac{3}{8}$  爲 此  $\frac{1}{8}$  之 3 倍。 $\frac{5}{8}$ 

為此 1/8 之 5倍。 7/8 為此 1/8 之 7倍。

故其和為
$$\frac{1}{8}$$
之(3+5+7)倍= $\frac{15}{8}$ 化為帶分數得 $1\frac{7}{8}$ 。

例二. 
$$x\frac{5}{7}-\frac{2}{7}$$
之值。解.  $\frac{5}{7}-\frac{2}{7}=\frac{3}{7}$  答

165. <u>若加減者為需分數。則將整數與分數。分別求和或較而併之。如遇被減數之分數不足減。則先自整數減 1。化</u> 為假分。併入分數。而後減之。

例一. 求
$$28\frac{5}{13}+16\frac{9}{13}$$
之值

解. 題式=28+16+
$$\frac{5+9}{13}$$
=44 $\frac{14}{13}$ =44+1 $\frac{1}{13}$ =45 $\frac{1}{13}$ 

例二. 求
$$28\frac{5}{13}-16\frac{9}{13}$$
之值。

解。 題式=
$$27\frac{13+5}{13}-16\frac{9}{13}=27-16+\frac{18-9}{13}=11\frac{9}{13}$$

# 166. <u>異分母之分數相加減。則先用通分法。化各分數為</u>同母之分數然後如上法加減之。

例一. 求 
$$\frac{1}{2} + \frac{7}{10} + \frac{22}{15}$$
之值。

$$\mathbf{FR.} \quad \frac{1}{2} + \frac{7}{10} + \frac{22}{15} = \frac{15}{30} + \frac{21}{30} + \frac{44}{30} = \frac{15 + 21 + 44}{30} = \frac{80}{30}$$
$$= \frac{8}{3} = 2\frac{2}{3}.$$

例二. 求 
$$2\frac{1}{6} + \frac{5}{12} + 1\frac{11}{18} + 3 之 値$$
。

$$\Re. 2+1+3+\frac{1}{6}+\frac{5}{12}+\frac{11}{18}=6+\frac{6}{36}+\frac{15}{36}+\frac{22}{36}=6\frac{43}{36}$$

$$=7\frac{7}{36}$$

$$\mathfrak{F}$$
.  $\frac{11}{12} - \frac{13}{18} = \frac{33}{36} - \frac{26}{36} = \frac{33 - 26}{36} = \frac{7}{36}$ 

例四. 求
$$3\frac{7}{8}-1\frac{1}{6}$$
之值。

解。
$$3\frac{7}{8} - 1\frac{1}{6} = 3 - 1 + \frac{7}{8} - \frac{1}{6} = 2 + \frac{21}{24} - \frac{4}{24} = 2\frac{17}{24}$$

例五. 求 
$$7\frac{1}{6}-2\frac{5}{9}$$
之值。

解. 題式=
$$6\frac{7}{6}-2\frac{5}{9}=6-2+\frac{7}{6}-\frac{5}{9}=4\frac{21-10}{18}=4\frac{11}{18}$$

解. 
$$3-\frac{2}{7}=2\frac{7}{7}-\frac{2}{7}=2\frac{5}{7}$$

七兩分歲租如而得1則兩分歲至為補表 凡兩分數相數而發得1則兩分表至為久表 中學校教科書算術

第五篇

167. 凡整數。皆可以 1 為分母。 例如 5= 5

168. 凡分數之母子互易。為分數之反商 Reciprocal。

例.  $\frac{1}{5}$ 為  $\frac{5}{1}$ 之反商,  $\frac{9}{8}$ 為  $\frac{8}{9}$ 之反商。

169. 分數與分數相乘者。以分母與分母連乘為分母。以 分子與分子連乘為分子。可約者則約之。

例. 求 
$$\frac{5}{6} \times \frac{4}{15}$$
 之 館。 解.  $\frac{5}{6} \times \frac{4}{15} = \frac{5 \times 42}{9 \times 15} = \frac{2}{9}$ .

5 × 4 者。乃將 5 分為 15 等份而取其 4 份之意。其理 與 (5÷6) ÷15×4無異。即與 (5×4) ÷ (6×15) 無異。

170. 用分數除分數者。可用分數之反商乘之。

例. 求 
$$\frac{2}{9} \div \frac{4}{15}$$
 之 值, 解.  $\frac{2}{9} \div \frac{4}{15} = \frac{2}{9} \times \frac{155}{2} = \frac{5}{6}$ .

除與乘相反故用除數之反商乘之。即與除數除之無異。 171. 整數與分數相乘除者。可用1為整數之分母。悉依 分數相乘除之法乘除之。

例. 
$$5 \times \frac{5}{6} = \frac{5}{1} \times \frac{5}{6} = \frac{25}{6} = 4\frac{1}{6}$$
.  $5 \div \frac{5}{6} = \frac{5}{1} \times \frac{6}{5} = \frac{30}{5} = 6$ . 
$$\frac{3}{7} \times 5 = \frac{3}{7} \times \frac{5}{1} = \frac{15}{7} = 2\frac{1}{7}$$
.  $\frac{3}{7} \div 5 = \frac{3}{7} \div \frac{5}{1} = \frac{3}{7} \times \frac{1}{5} = \frac{3}{35}$ .

172. 帶分數與分數相乘除者。可將帶分數先化為假分。 悉依分數相乘除之法乘除之。惟整數與帶分數相乘。則可 用整數乘帶分數之整數及分數而不必先化為假分。

例一。 
$$25\frac{2}{7} \times \frac{3}{4} = \frac{177}{7} \times \frac{3}{4} = \frac{531}{28} = 18\frac{27}{28}$$

例二. 
$$21\frac{3}{4} \div \frac{4}{5} = \frac{87}{4} \times \frac{5}{4} = \frac{435}{16} = 27\frac{3}{16}$$

例三. 
$$\frac{3}{8} \times 6 \frac{4}{7} = \frac{3}{8} \times \frac{46}{7} = \frac{138}{56} = \frac{69}{28} = 2\frac{13}{28}$$

例四. 
$$\frac{2}{5} \div 3 \cdot \frac{5}{6} = \frac{2}{5} \div \frac{23}{6} = \frac{2}{5} \times \frac{6}{23} = \frac{12}{115}$$
.

例 五. 
$$356\frac{3}{7} \times 8 = 356 \times 8 + \frac{3}{7} \times 8 = 2848 + \frac{24}{7} = 2851\frac{3}{7}$$

173. 繁分數之算法。可依分數乘除之理。遞次化為簡分 數而得其值。

例一. 
$$\frac{2\frac{3}{3}}{\frac{4}{5}} = 2\frac{2}{3} \div \frac{4}{5} = \frac{8}{3} \times \frac{5}{4} = \frac{2 \times 5}{3} = \frac{10}{3} = 3\frac{1}{3}$$

例二. 
$$\frac{\frac{1}{3}+\frac{1}{2}}{\frac{5}{6}-\frac{2}{6}} = \frac{3+2}{6} \div \frac{10-9}{12} = \frac{5}{6} \times \frac{12}{1} = \frac{60}{6} = 10.$$

# 問題二十三

1. 
$$\Re \frac{2}{7}, \frac{3}{7}, \frac{4}{7}, \frac{5}{7} \stackrel{.}{\nearrow} 2\pi$$
, 2.  $\Re \frac{1}{23}, 5, \frac{5}{23}, 15, \frac{21}{23} \stackrel{.}{\nearrow} 2\pi$ ,

3. 
$$\frac{1}{2}$$
,  $\frac{1}{4}$ ,  $\frac{1}{8}$ ,  $\frac{1}{16}$   $\stackrel{?}{>}$   $\frac{1}{16}$ ,  $\frac{7}{24}$ ,  $\frac{5}{36}$   $\stackrel{?}{>}$   $\frac{1}{24}$ 

5. 
$$\Re \frac{1}{2}, \frac{2}{3}, \frac{3}{4}, \frac{4}{5}, \frac{5}{6} \nearrow \ln_2$$

6. 
$$\Re 1\frac{1}{2} + 5\frac{7}{12} + \frac{5}{18} + 3 + 13\frac{5}{6} \stackrel{?}{\sim} 16$$

7. 
$$\frac{11}{12} - \frac{1}{12} \ge \hat{a}$$
. 8.  $\frac{1}{13} - 1 \frac{2}{13} \ge \hat{a}$ .

9. 求
$$3\frac{1}{3}-2\frac{1}{2}$$
之值。 10. 求 $102-11\frac{7}{12}$ 之值。

11. 
$$R 26\frac{11}{12} - 1\frac{2}{3} - 5\frac{1}{4} - 7\frac{5}{6}$$
之值。

13. 求
$$\frac{4}{9}$$
×8, 8× $\frac{3}{4}$ , 12× $\frac{5}{18}$ ,  $\frac{2}{3}$ ×61之各積。

14. 求
$$\frac{1}{3}$$
× $\frac{2}{5}$ ,  $\frac{3}{7}$ × $\frac{5}{6}$ ,  $\frac{11}{15}$ × $\frac{20}{33}$ ,  $1\frac{1}{7}$ × $1\frac{17}{18}$ 之各積。

15. 求
$$\frac{2}{3}$$
× $\frac{5}{6}$ × $\frac{9}{10}$ ,  $\frac{2}{3}$ × $\frac{7}{8}$ × $\frac{15}{28}$ × $\frac{4}{11}$ × $\frac{44}{75}$ 之各積。

16. 求
$$3\frac{3}{5} \times 1\frac{5}{7} \times 9\frac{6}{11} \times \frac{5}{108} \times 1\frac{5}{17}$$
之積。

17. 求 
$$\frac{4897}{2537} \times \frac{2501}{6499} \times \frac{2881}{3403}$$
,  $\left(\frac{2}{3}\right)^2 \times \frac{4}{9} \times \left(\frac{3}{5}\right)^4$  之各積。

18. 求
$$\frac{12}{17}$$
÷4,  $\frac{14}{15}$ ÷7,  $10$ ÷ $\frac{2}{7}$ ,  $84$ ÷ $1\frac{5}{9}$ 之各商,

19. 求
$$\frac{1}{3} \div \frac{1}{2}$$
,  $\frac{15}{16} \div \frac{2}{3}$ ,  $\frac{12}{77} \div \frac{3}{88}$ ,  $1\frac{1}{3} \div 2\frac{1}{4}$  之各商.

$$\frac{\frac{3}{7}}{\frac{5}{14}}$$
,  $\frac{3\frac{1}{7}}{1\frac{1}{21}}$ ,  $\frac{\frac{2}{3}\times\frac{1}{12}}{\frac{1}{8}\times\frac{5}{2}}$ ,  $\frac{\frac{3}{5}+\frac{1}{4}}{\frac{5}{10}}$ ,  $\frac{5-\frac{2}{3}}{\frac{1}{1}+\frac{3}{3}}$ .

# 第四章 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

174. 以甲分數約乙分數得商為整數者。則甲為乙之約數。乙為甲之倍數。亦如整數之例。

如 
$$\frac{6}{7}$$
 ÷  $\frac{3}{28}$  = 8。則  $\frac{6}{7}$  為  $\frac{3}{28}$  之 倍 數。  $\frac{3}{28}$  為  $\frac{6}{7}$  之 約 數。

175. 甲分數能除盡乙分數。則甲分數之分子。為乙分子 之約數。而乙分數之分母。亦為甲分母之約數。

如前例 $\frac{6}{7}$ ÷ $\frac{3}{28}$ = $\frac{6\times28}{7\times3}$ 其7可整除28。(與6為互素數故)3可整除6。(與28為互素數故)

176. <u>求諾分數之最大公約數,可以各分子之最大公約數為分子。以各分母之最小公倍數為分母。</u>

例. 求 $\frac{8}{21}$ ,  $\frac{12}{35}$ ,  $\frac{40}{63}$ 之最大公約數。

此三分數之G, C,  $M = \frac{8, 12, 40 \overset{\circ}{\sim} G$ , C,  $M}{21, 35, 63 \overset{\circ}{\sim} L$ , C,  $M}{315} = \frac{4}{315}$ .

177. <u>求諸分數之最小公倍數可以各分子之最小公倍數為分子。以各分母之最大公約數為分母。</u>

例. 求 $\frac{8}{21}$ ,  $\frac{12}{35}$ ,  $\frac{40}{63}$ 之最小公倍數。

此三分數之 $L.C.M = \frac{8,12,40 \ge L.C.M}{21,35,63 \ge G.C.M} = \frac{120}{7} = 17\frac{1}{7}$ 

[注意] 諸分數中若有整數或帶分。則當先化爲假分。

# 問題二十四

1. 
$$\frac{7}{8}, \frac{4}{27}, \frac{29}{45} \gtrsim G.C.M$$

2. 
$$\Re 3\frac{3}{4}$$
,  $1\frac{7}{8}$ ,  $4\frac{1}{6}$ ,  $\angle G.C.M.$ 

8. 
$$\frac{2}{5}$$
,  $\frac{7}{10}$ ,  $\frac{14}{15}$ ,  $\frac{9}{24} \gtrsim L.C.M.$ 

4 
$$\Re 2\frac{22}{25}$$
,  $1\frac{37}{75}$ ,  $\frac{63}{147} \gtrsim L.C.M.$ 

5. 求  $\frac{1}{2}$ ,  $\frac{2}{3}$ ,  $\frac{3}{4}$ ,  $\frac{4}{5}$ ,  $\frac{5}{6}$ ,  $\frac{6}{7}$ ,  $\frac{7}{8}$ ,  $\frac{8}{9}$ ,  $\frac{9}{10}$  之 G. M 及 其 L. C. M.

# 第五章 分數雜題例解

178. 分數題之解法。較整數更為曲折。茲略舉數例。

例一. 問何數之五分之三為九。

解. 按題理是某數乘以五分之三。能等於九也。然則九 除以五分之三。必等於某數矣。故某數=9÷3=15。

例二. 某數之八分之三之七分之二。等於七叉二分之一。求某數。

解. 此與前例同理。

$$7 \cdot \frac{1}{2} \div \left(\frac{3}{8} \times \frac{2}{7}\right) = \frac{15}{2} \div \frac{3 \times 2}{8 \times 7} = \frac{5 \times 3}{2} \times \frac{8 \times 7}{3 \times 2}$$
$$= \frac{5 \times 3 \times 2 \times 2 \times 2 \times 7}{2 \times 3 \times 2} = 5 \times 14 = 70.$$

例三、設有一業甲工作之。6日而成乙工作之8日而 成若使二人同作。則須幾日。又若二人合作2日後。其殘業 以乙一人作之則須幾日。

解。 假定全業為 1。則一日所作者。甲為一乙為 100 則全業1作成之日。應為 $1\div\frac{7}{24}=\frac{24}{7}=3\frac{3}{7}$ 日。答

又二人合作 2 日。得全業之 $\frac{7}{24} \times 2 = \frac{7}{12}$  則其殘業。為全 業之 $1-\frac{7}{19}=\frac{5}{19}$ 而乙一日所作為 $\frac{1}{8}$ 。則殘業 $\frac{5}{19}$ 作成之 日。應為  $\frac{5}{12} \div \frac{1}{8} = \frac{5}{12} \times \frac{8}{1} = \frac{5 \times 2 \times 4}{3 \times 4} = \frac{10}{3} = 3\frac{1}{3}$  日。答

例四. 有一學生費其所持銀三分之一作學費。又費其 所除銀四分之一作宿費。又費其所除銀二分之一作膳費。 尚餘八十元。問原有銀若干。

解. 命原有銀為 1。 第一次所餘為  $1-\frac{1}{3}=\frac{2}{3}$ 第二次所餘為  $\frac{2}{3} \times \left(1 - \frac{1}{1}\right) = \frac{2}{3} \times \frac{3}{1} = \frac{1}{3}$ 第三次所餘為  $\frac{1}{2} \times (1 -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而第三次所餘者為80元。是原有銀之4倍為80元也。 則可知原有銀為 $80 \div \frac{1}{4} = 80 \times \frac{4}{1} = 320$  元。答

例五. 今有一竿。八分之三塗赤色。五分之二塗青色。六分之一塗黄色。倘餘三寸五分。問竿長若干。

解.)命竿長為 1。已染者 
$$\frac{3}{8} + \frac{2}{5} + \frac{1}{6} = \frac{45 + 48 + 20}{120}$$

 $=\frac{113}{120}$ 則所餘者。為 $1-\frac{113}{120}=\frac{7}{120}$ 。此數與三寸五分相等。則

可知全年為
$$35 \div \frac{7}{120} = 35 \times \frac{120}{7} = 5 \times 120 = 600$$
 分 $= 6$  尺。

例六. 有圓形之馬場。甲乙丙三騎。每分時能行全周之 2 5 1 三人同列。於同時從同方向進行。問經幾何時。始 同列於何所。

解. 命全周為 1。其每分時之速

甲與乙差
$$\frac{2}{7}$$
- $\frac{5}{19}$ - $\frac{3}{133}$ . 乙與丙差 $\frac{5}{19}$ - $\frac{1}{5}$ - $\frac{6}{95}$ 

故甲與乙會。需 $1\div \frac{3}{133} = \frac{133}{3}$ 分。

乙與丙會。需
$$1 \div \frac{6}{95} = \frac{95}{6}$$
 分。

至甲與乙與丙會。則當求 133 與 95 之最小公倍數。

即 
$$\frac{133,95 \angle L.C.M}{3,6 \angle G.C.M} = \frac{665}{3}$$
 分 = 3 小時 41 分 40 秒。答

叉此時丙所行者。為 $\frac{665}{3} \times \frac{1}{5}$ 周= $44\frac{1}{3}$ 周。即繞44周。又進行三分之一周。故會合處距初發處為三分之一周。

例七. 五點鐘與六點鐘之間。時針與分針相重。其時刻如何。又兩針成直角。其時刻如何。

解. 十二點鐘內。時針迴旋一字。分針迴旋十二字。故 1 分時。分針比時針多進1-12在正五點鐘時。時針指五點。 分針指十二點。分針在時針後 5×5=25分。今求兩針相重之時。則分針當向前追附。已知1分時分針能追進時針1-1 12 分。則幾分時分針追及時針25分平。

則 
$$25 \div \left(1 - \frac{1}{12}\right) = 25 \times \frac{12}{11} = 27 \frac{3}{11}$$
 分。

即兩針相重之時。為五點二十七分十一分之三。答。

若兩針成直角。則兩針之距離為5×3分。故五點鐘後分針比時針多進5×5-3×5=10分。或分針超過時針而共行5×5+5×3=40分。皆能成直角。故其答有二。

(I) 
$$10 \div \left(1 - \frac{1}{12}\right) = 10 \times \frac{12}{11} = 10 \frac{10}{11}$$
 Br.

(II) 
$$40 \div \left(1 - \frac{1}{12}\right) = 40 \times \frac{12}{11} = 43 \frac{7}{11} \, \mathcal{F}_0$$

即分針在時針前成直角時。為五點十分十一分之十 或在時針後成直角時。為五點四十三分十一分之七 例八. 二點與三點之間。求時針分針成直線之時刻。

解。兩針成一直線則兩針之距離為5×6=30分。當二點鐘時。分針在時針後5×2=10分。故二點鐘後。分針比時針多進5×2+5×6=40分之時。即兩針成直線之時。

卽 
$$40 \div \left(1 - \frac{1}{12}\right) = 40 \times \frac{12}{11} = 43\frac{7}{11}$$
 分。答。

例九. 有一池。注水使滿。以甲乙二管注入須時8分。僅 用甲管注入須時24分。若僅用乙管注入須時幾分。

解. 命池水之全量為1。每1分時內。甲乙二管流入之量為 $\frac{1}{8}$ 。而甲管流入之量為 $\frac{1}{24}$ 。則乙管流入之量。即應為  $\frac{1}{8} - \frac{1}{24} = \frac{3-1}{24} = \frac{2}{24} = \frac{1}{12}$ 。由是以求水滿之時。則  $1 \div \frac{1}{12} = 1 \times \frac{12}{1} = 12$ 分。答。

# 雜 題 四

- 1. 何數之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一之和為十五。
- 2. 何數內減去其八分之五為七叉二分之一。
- 3. 有長12尺之等插於池中。全長五分之一。露於水面。 其餘七十五分之二十二。沈於水中。問入於泥下者。其長為 若干尺。
- 外之九。應者者共 572 人。其中十一分之八。應甲種考。十三 分之九。應乙種考。問跨考甲乙兩種者、共若干人。1
  - 5. 畫之長當夜之長七分之五時。問畫長幾何。
- 6. 某校學生共分五級第一級為全學生六分之一。第 二級為五分之一。第三級為十分之三。第四級為四分之一。 而第五級為三十人。求學生全數。
- 7. 某友問余年歲。余日請君自算之。余年之四分之一居家。五分之一在北京。十五分之二遊學日本。自是以後。來至上海。於今十年矣。

- 甲乙丙三數連乘稿。爲四十八分之七。甲乙之積爲 四分之一、又乙丙之精為十六分之七、求各數。
- 9. 四人分配金岩干元。甲得四十元。乙丙各得全額之 四分之一。而丁則得全額六分之一。求全額。
- 某翁分給財產於三子。幼子取九分之一。次子四分 之一。長子則取其餘。而多於幼子三千八百元。求財產數。方
- 11. 有田甲乙二人合赫。十二日畢業。甲獨耕則須二士 六日。求乙獨耕之日數。 计位一立 )= 大
- 12. 設有一業。甲作之。四日可畢。乙作之。則須九日。今二 工同作二日。問成此事之幾分。
- 13. 某學校男生比總生數五分之三少十六人女生比 總生數三分之一多三十三人。求男女學生各若干。
- 14. 農夫刈草。一人刈之。則須二十四小時刈盡。後因其 子來助之。故僅刈十六小時已畢。只云其子助刈六小時。問 子一人刈之。當若干小時。
- 15. 絹一疋價。爲布一疋價之四倍又五分之一。今買布 十一疋絹七疋。共價三十元三角。求各疋價。。 原分母=原分子以十2 原分母/台=原分子十1 原分女=1/2 16. 有某分數分子加一。則為一分分母加一。則為一分

原行源结扎

原分數。

- 17. 25 之分母子。同以何數加之。則為 9 16 3
- 18. 甲為乙之三倍年。若二數各加十八。則甲二倍於乙; 求二數。



- 19. 有水一櫃。用二管出之。僅用甲管。20分鐘可盡。僅用乙管。45分可盡。今用甲管10分鐘,換乙管。問幾分鐘盡。
- 20. 有一水概從甲乙二管流之而滿。若但開甲管。則須 15小時。或但開乙管。則須20小時。於滿水之後。閉甲乙二管。 而拔去其底之木塞。則30小時而流盡。若拔去木塞時。同時 從二管進水。問須幾何時而水滿。
- 21. 有一業。甲為之。日作七小時。九日可成,乙為之。日作 九小時。五日可成。丙為之。日作六小時。四日半成,今三人同 作二日而成。求日作幾小時。○
- 23. 甲乙合作。須12日。乙丙合作。須16日。甲丙合作。須20日。今三人合作三日。其殘業合甲作之。問須幾日。。
- 23. 鶴足占龜足十七分之十頭數之差為三。求龜鶴數。 24. 兩組人分銀 145 元。甲組每人 5 元。乙組每人 7 元,今 因誤給。甲乙互易。致不足 10 元。問 兩組人數各若干。
- 25. 七點鐘後。時鐘之二針成直角為何時。又成直線為何時。又相合為何時。<sup>2</sup>
- 26. 純金於水中權之。減其重量七十七分之四。純銀則減二十一分之二。今有重十二兩四分之一之金銀混合物量。於水中爲十一兩七分之一。問金銀之量各若干。
- 87. 三舟迴航島之周圍。甲日行島周七分之三。乙·日行十七分之四。丙自行五十一分之八。今三舟同時田發於同地。求再相會於此地之日數。2

# 第六篇 循環小數總論

179. 小數之位數有盡者。日有限小數 Finite decimal。位數不盡者。日無限小數 Infinite decimal。

如.2,.04,.008,.5,.25,.125等。為有限小數。

如.3333..... . .0909..... 3.1415926..... 等為無限小數。

180. 無限小數之一種有以同數字、依同順序,而刻者。日循環小數。Recurring decimal。其循環之部分。日循環節。或循環位。Recurring period。

如.333……與.0909……均為循環小數。而其循環節。則一為3。一為09也。

181. 於循環節首尾二位之上。各記一點以表之。名曰循環點。其一位循環者則孤記一點。

如記1,5628628 ..... 作1,5628 記.1222 ..... 作.12。

182. 純由循環節而成者。日純循環小數。Pure recurring decimal。前有他數者。日雜循環小數。Mixed recurring decimal。

如1.27, .09為純循環小數。.012, .5134為雜循環小數。

[注意] 整數及有限小數。即循環節為0之雜循環小數。

183. 凡由除法所得之無限小數。皆為循環小數。

例.  $1\div 3=3$ ,  $2\div 7=.285714$ ,

 $23 \div 150 = .153$ ,  $3 \div 280 = .010714285$ .

184. 凡既約之真分。依除法除成小數。其分母無2與5之 因數者。則其商為純循環小數。有2與5之因數者。則其商為 雜循環小數。而其不循環之位數。即與因數2,5中最大之指 數相等。

如前例。1÷3,2÷7,所得皆為純循環小數。

23:150,3:280,所得皆為雜循環小數。

而.153之不循環者有二位。與150中5°之指數等。

.010714285之不循環者有三位,與280中28之指數等。

[注意] 分母純以2與5為因數。則所得必為有限小數。

185. 凡循環小數之循環點,可依循環位數而任意移右 若干位。或增加若干倍。其小數位雖增。而小數值不變。

如 .236 = .2362 = .23623 = .236236.

又 .236= .236236= .236236236

#### 問題二十五

- 1. 試言有限小數與無限小數。之區別。
- 2. 何謂循環位。何謂循環點。
- 8. 試言純循環小數與雜循環小數之區別。
- 4. 雜循環小數之不循環位。用何法判定之。
- 5. 循環節為0之循環小數。其數爲何。
- 6. 試改.235為小數位六位循環節四位。
- 7. 試改6.737為小數位九位,循環節八位。

#### 第二章 循環小數化法

186. 有諸循環小數。若移其循環點,使其小數位循環位 均相等。謂之通位法所通之位數。可任意定之。

例. 求.025 與 5.143 通位。

解 .025 = .0252525   

$$5.143 = 5.1431431$$
  $\left\{ \begin{array}{c} 0.025 = 0.02525252525252525 \\ 5.143 = 5.1431431431 \end{array} \right\}$  (2)
$$0.025 = 0.02525252 \\ 5.143 = 5.143143143 \end{array}$$
 (3)

187. 當通位時。以小數位最少為適用。故其不循環位。可依諸數中最多之位數。其循環位。可依諸循環位數之最小 公倍數。是為最小通位法。

例. 求.03, 13.26, .15623, .5164, 1.2 之最小通位。

第三數.15623。其不循環位有三位為最多。故諸數之不循環位。皆化為三位。又各數之循環位為1,2,3,4。其最小公倍數為12。故諸數之循環位。皆化為十二位。更將有限小數附以0。而亦以循環小數視之。

188. 凡附 0 於分子。以分母除之。能將分數化為小數。若除至殘數重見。則其商亦必重見。而成為循環小數。

例. 化 $\frac{30}{37}$  為小數。

189. 凡分母為 9,99,999 等數者。則可無待於除。即用其分子為循環數末之有效數字。而化為循環小數。

例. 
$$\frac{5}{99}$$
 = .0505 = .05,  $\frac{23}{999}$  = .023,  $\frac{813}{999}$  = .813.

190. 凡有限小數化成分數,可改小數為整數。用為分子。 依小數位數。附若干0於1之後。用為分母。而再約之,

$$.69$$
.  $.075 = \frac{75}{1000} = \frac{3 \times 25}{40 \times 25} = \frac{3}{40}$ .

191. 純循環小數化成分數。可用其循環數為分子。依循 景位若干。用若干個9為分母。而再約之,

M. 
$$.25 = \frac{25}{99}$$
,  $.63 = \frac{63}{99} = \frac{7}{11}$ ,  $.06 = \frac{6}{99} = \frac{2}{33}$ 

因 
$$25 = 25.25 - .25 = 25 \times (100 - 1) = 25 \times 99$$

既 .25×99=25, 故25=25, 其他 .63, .06 可例推,

### 192. 雜循環小數化成分數可自循環小數減不循環數。 用為分子。連列9字。與循環位等。連附0字。與不循環位等。用 為分母。而再約之。

解. 26135-26=26135.135-26.135

$$=.26\dot{1}3\dot{5} \times (100000 - 100) = .26\dot{1}3\dot{5} \times 99900.$$

校. 
$$26\dot{1}3\dot{5} = \frac{26135 - 26}{99900}$$
.

又解。 
$$.26\dot{1}3\dot{5} = .26 + .00\dot{1}3\dot{5} = \frac{26}{100} + \frac{1}{100} \times \frac{135}{999}$$

$$= \frac{26 \times 999 + 135}{99900} = \frac{26 \times (1000 - 1) + 135}{99900}$$

$$= \frac{26000 - 26 + 135}{99900} = \frac{26135 - 26}{99900}.$$

#### 193. 9之循環小數。可等於1。

例. 
$$.9 = \frac{9}{9} = 1$$
,  $.99 = \frac{99}{99} = 1$ , 故  $.349 = .35$ .

#### 問題二十六

- 1. 求.43,.057,3.021,.56之最小通位。
- 2. 求1.25125, 001030, 515162之最小通位。
- S. 試將 $\frac{1}{17}$ ,  $\frac{12}{13}$ ,  $1\frac{1}{11}$ ,  $\frac{100}{81}$ ,  $\frac{25}{111}$ , 各化為循
- 4. 試化 45, 66, 及 923076 為最低之分
- 5. 試化 57, 018, 7.0216, 351051 為最低》

106

第六篇

#### 第三章 循環小數四則

194. 循環小數之加法。先用最小通位法。然後求其和。依 所通之循環位。而作循環點。又依循環首位所進於上位之 數。而加於循環末位。

求 .0051+3.2785+ .69+ .18 之和。 例。

3.2785=3.27857857 法加之初求得之和。其末位為7。

-69 = -699999999 因循環首位5,8,9之和22a有2進

.18 = .18000000

於上位。故於末位亦加2而為9此

4.16373009

所加之2。即第二部循環首位所維

之數也。

195 循環小數之減法。先用最小通位法。然後求其較。若 循環首位減數大於被減數則較之循環末位宜減1。

例. 录 2.3-.1825 之 較。

2.3 =2.3333 初求得之較。其末位為8.因循環首位

.1825= .1825 8大於3。須自上位借1.故於宋位亦誠

1而為7。此所減之1。即第二部循環音 位識8時所借之1和。

196. 自1減循環小數所得之較與循環小數互爲補數。 如1-4=5則4與5互為補數。

(注意) 在有限小數。4之補數爲.6。分數之補數。理亦同。

197. 以整數或有限小數乘循環小數。其異於通常乘法 者在部分精之末位宜加以循環首位進位之數而各部分 積必先用通位法而後加之。

例 求1.037×2.8之精。

以8乘得... 精本為8296。因8 乘循環首位3時。有2進於上 位故加2 於末位而得積改 為 8298 以 2 乘得之精。則為 2.074, 與前精通位得2.0747.

相加。得全積為2.9046。所即求之數也。

198. 以整數或有限小數除循環小數。可如通常法除之。 實數取盡。即續附循環數再除之。至商成循環數而少。

例。 录 .0315÷2.4 之商。

先以2.4除.0315得商數 .013後會之數字已盡乃續 寫循環數於殘數3之右再 除之。逐次如是。除至商數 為8時。其殘數又為3。即知 商之循環數為138。而全商 18 .013138

24) 0315(013138答。

$$\begin{array}{c}
24 \\
75 \\
72 \\
\hline
33 \\
24 \\
\hline
91 \\
72 \\
\hline
195 \\
192 \\
\hline
33 \cdots \mathref{s}
\end{array}$$

33…等於第二殘數。

199. 若乘法之法實均為循環小數。則將法之循環小數 化為分數。以分子乘實。而以分母除之。

例,  $3\dot{8}.5\dot{7} \times .9\dot{2}\dot{7} = 3\dot{8}.5\dot{7} \times \frac{51}{55} = 35.\dot{7}7286\dot{3}$ 

#### 200. <u>若除法之法實均為循環小數則將法之循環小數</u> 化為分數以分母乘實。而以分子除之。

例. 
$$1.286 \div 13 = 1.286 \div \frac{13}{99} = 1.286 \times \frac{99}{13}$$
  
=  $1.27399 \div 13 = 1274 \div 13 = 9.8$ 

本例乘得之積為有限小數除得之商又為有限小數。 201. 循環小數之加減乘除法。亦可盡化各數為分數.而 以分數加減乘除法代之。

(注意) 乘除以此法爲便。若加減。不如仍用本法爲便。

1、 求下列諸數之和。

*I*. 
$$.\dot{5}+2.\dot{3}\dot{5}+.00\dot{1}$$
 *II*.  $2.\dot{4}+\dot{3}.\dot{2}+\dot{5}.6\dot{2}3\dot{4}$ 
*III*.  $.4\dot{7}\dot{8}+\dot{3}2\dot{1}+.7\dot{8}56\dot{4}+2.0\dot{6}3753\dot{1}$ 

2. 求下列諸數之較。

8. 求下列之乘法。

4. 求下列之除法。

I. 
$$2.3\dot{5}\dot{6}\div7$$
 II.  $.08\dot{5}\dot{4}\dot{9}\div.9$ 

 III.  $4.5\dot{7}\dot{2}\dot{4}\div.\dot{7}$ 
 IV.  $.\dot{2}\dot{3}\div.\dot{2}87\dot{5}$ 

#### 雑 顋 Ŧī.

- 1. 录.023, 5.31, 7.25628 之最小通位。
- 2. 化<del>67</del> 為循環小數。 3. 化2.65126為分數。
- - 6. 求(.1)<sup>2</sup>之循環小數。 7. 求.227之反商。
  - 8 \* 351+6.2+.128401+.751 2.71.
- 9. 求199-.433及5.325-1.2651237之龄。
  - 10 录 5.3561×1.21 及 3.456×.725 之 稿。
- 77 求 31405÷、042 及、154÷、2 之商。
- 19 4.5762 至少加以何數則成整數。
- 13. 1.2364 內減何數則為.53。
- 7/ 何數內減7.8539。則為1.6237。
- 15. 甲乙二人分銀百元。甲得乙之1.6倍。求各得銀、
- 16. 試證下列問題。 .1=(.3)2. .9, .99, .999… 皆等於1。
- 77. 以 .15 乘某數誤以 .15 乘則積生 .01 之差。求其數。
- 18. 以.15除某數。誤以.15除則商生.106之差。求其數.
- 19 录 8, 032, 1056之 G.C.M 及 L.C.M。
- 行注意了循環小數之G.C.M.與L.C.M.其義與整數分數之G.C.M.及I.C.M. 皆無所異,

## 第七篇 北及比例

#### 第一章 比

202. 凡除法之法與實如為同類之數則除亦可謂之比 Ratio。凡稱二數之比者。即指其所除得或整或分之值也。 如15人與5人之比為15÷5=3.

203. 惟因比與除同故分數即表相比。然通常恆於兩數間作:以表之。謂之比號 Sign of ratio。讀為比以二字。在比號左者為實。曰前項 Antecedent。在比號右者為法。曰後項 Consequent。

如8,亦可作8:6.讀為8比以6。其8為前項。6為後項。

264. 比之前後項。以同數乘除之。其值不變。乘其前項。或 除其後項。則值變大。除其前項。或乘其後項。則值變小。其理 皆與分數無異。(§155至 §157)

205. 既由後項除前項而得比之值。則以比之值除前項,必得後項。以比之值乘後項。必得前項。故前項後項及比。三數中知其二數。即可求得餘一數。

例. 知前項12.後項3.則由12÷3=4而得比之值。 知前項12.此之值4.則由12÷4=3而得後項。 知此之值4.後項3.則由3×4=12而得前項。

206. 甲數對於乙數之正比 Direct ratio。即乙數對於甲數之反比 Inverse ratio。反比者。正比之反商也。

如 $\frac{1}{8}$ : $\frac{1}{5}$ 為8:5之反比。因 $\frac{1}{8}$ : $\frac{1}{5}$ =5:8.既為5:8之正 比故為8:5之反比也。

207. 比之前後項。皆祗一數者。日單比 Simple ratio。由諸單比相乘而成者。日複比 Compoun! ratio。單比之方乘相比。日重比。

加5:2,及3:7,及6:9,智為單比。若合成複比。則為

$$5\times3\times6:2\times7\times9$$
, in  $\frac{5\times3\times6}{2\times7\times9}=\frac{5}{2}\times\frac{3}{7}\times\frac{6}{9}$ 

又5:2之再重比為52:23。三重比為58:23。

208. 諸數相連而作比者。日連比。Continued ratio。

加4:7:5為4與7與5之連比。

209, 凡已知某數與他諸數之比者。以各比中相當於某 數之數。互乘各比。即可將某數與他諸數作成連比。

#### 問題二十八

- 1. 6與何數之比為2。何數與16之比為3。
- 2 求5:2,4:3,21:25之複比。
- 3、 求2與7之正比,3與14之反比之複比。
- 4. 甲與乙之比2:3,乙與丙之比7:5。求三數連比。

#### 第二章 比例

210. 兩比之值等。則兩比成爲比例。Proportion。

如15:5,與24:8。其值皆為3则兩比即成比例。

211. 比例所用之比例號Sign of proportion。於兩比中間作::之形。讀為若字或等字。以表兩比等值之意。

如15:5::24:8。讀為15比以5。若24比以8。

212. 在:左之兩項。即第一第二兩項。曰前節。在:右之兩項。即第三第四兩項。曰後節。而第二第三兩項。稱為中項Mean term。第一第四兩項。稱為外項 Extreme term。

如15:5::24:8.則15:5 為前節。24:8 為後節。5與24 為中項。15與8為外項。

213. 前節後節。同為正比者。曰正比例 Proper proportion。 此節之比。等於彼節之反比者。曰反比例 Inverse proportion。

如 6:3::18:9 為正比例。則  $6:3::\frac{1}{9}:\frac{1}{18}$  為反比例。

214. 中項之兩項若相等。則其比例名中比例。而稱中項 日比例中率Mean proportional。

如2:4::4:8為中比例。而4為2與8之比例中率。

215. 凡比例式。外項之乘積。等於中項之乘積。

如3:8::6:16。則 $3\times16=8\times6$ 。此因原式等於 $\frac{3}{8}=\frac{6}{16}$ 。而

$$\frac{3}{8} \times 8 \times 16 = \frac{6}{16} \times 8 \times 16$$
 故也。

[注意] 依同理。又可知中比例外項之乘稅。必等於比例中率之自乘積。 如3:6::6:12則3×12=62

216. 以外項之一。除中項之積。可得他一外項。以中項之一。除外項之積。可得他一中項。故比例四項中。 带已知其三。即可求得其餘一項。

#### 問題二十九

下列1至4之比例式。武求其缺項。

- 1. 18:54::3:() 2. 8865:720::():16
- 3. 9:()::15:7 4. ():132::4:11

下列5至8之問題。試證明之。

- 5. 比例之前兩項。同以某數乘除之。其比例仍同。
- 6. 凡比例各項之方乘積。亦成比例。
- 7. 前節兩項之和與較。後節兩項之和與較亦成比例。
- 8. 四項中將二中項交換或二外項交換。或二中項與 二外項各交換。仍不失為比例。
- 9 有 6:3::18:9 此第三項若加 7。則第一項應加若 干。方不失為比例。

#### 第三章 單比例

217. 前後節均為單比者。日單比例 Simple proportion。故單比例祗有四數。而單比例之題。必有三數為已知。其中有一數與未知數為同種者。名曰隻項。

例如問茶 6 斤價 3 元茶10 斤價若干。則 3 元為隻項。

218. 用比例法以解應用問題。所宜注意者。惟在開列各項之時。至列成比例式以後。則依法乘除。更無難處矣。

凡開列比例式。恆以未知數為第四項。以隻項為第三項。 以除二數為第一第二項。可審題理而定其比例之正反。

例一、 3 小時。行 6 里。15 小時。行 幾里。求列成比例式。

先將隻項6里列第三項。未知數幾里列第四項。試設想四項應比三項大乎小乎。夫15小時所行。必多於3小時。是四項應大於三項。則二項亦應大於一項。於是列成比例式。3:15::6:(). 即知()=15×6÷3=30里. 若是者。以原有之3小時為一項。今有之15小時為二項。列成比例。謂之正比例。

例二. 8人做。3日成。4人做。幾日成。求列成比例式。 先將3日列第三項。幾日列第四項。因4人成事。必比8 人為遲。是四項應大於三項。則二項亦應大於一項。於是得 比例式。4:8:3:().而()=8×3÷4=6日. 治是 者。以今有之4人為一項。原有之8人為二項。謂之反比例。

- 219. 正比例者。彼此二量互相顧應者也。此量大幾倍。彼量亦大幾倍。此量小幾倍。彼量亦小幾倍。例如
  - I 同質物之體量與其價值。
  - II 同速度之行程與其時間。
  - III 同時間之行程與其速度。
  - IV 同時間之工人與其工程。
    - V 同工人之工程與其時間。
  - VI 同消耗者之材料與其時間。
  - VII 同時間之消耗者與其材料。
  - VIII 同重量之運費與其距離。
    - IX 同距離之運費與其重量。
    - X 同長之關與其面積。或同闊之長與其面積。
    - XI 同面積之高與其體積。或同高之面積與其體積。
- 220. 反比例者。彼此二量。互相反應者也。此量大幾倍。彼量反小幾倍。此量小幾倍。彼量反大幾倍。例如
  - I 同重量物之大小與其價值,密度
  - II 同行程之時間與其速度,
  - III 同工程之工人與其時間。
    - IV 同材料之消耗者與其時間。
  - P 同運費之重量與其距離,
    - VI 同面積之長與其闊。
  - VII 同體積之面積與其高。

#### 問題三十

- 1. 有茶葉上下兩等。斤數相同。上等每斤價8角4分。 共價70元下等每斤4角8分。共價若干。
- 2. 以闊 12 丈長 23 丈 半 之 地 面。換 與 此 等 積 之 地。地 閼 15 2 丈 求 其 長。
- 3. 設 兔 走 8 步 之 距 離。犬 僅 6 步 可 達。今 犬 走 72 步。問 兔 須 走 幾 步。
- 4. 以錢三千元。存入銀行。三年後得利若干。今以四千元存入。而欲使所得之利與前相等。問需幾年。
- 5. 鐵權於水中。減其重量.138 倍。今有鐵。於水中權之。 其重四百三兩。問鐵之眞重若干。
- 6. 有糧分給兵千八百人。可支九個月。今增兵三百人。 問可支幾月。
- 7. 設汽車之速。一分時能行<u>71</u>160 哩.假如從地球至太陽。 (95000000哩) 則需幾年可達。惟一年為365<u>1</u>日。
- 8. 僱工作事七小時間。計可成就。共僱工人一百五十 人。今欲於六小時間成之。問當添僱幾人。
- 9. 有兩時鐘。一每日快二分。一每日遲二分半。今將兩鐘。同時開准。問幾日後相差半小時。
- 10. 有二輪車。前輪之周圍八尺五寸。後輪則六尺八寸。 今乘此車行路。計前翰之旋轉數。比後翰少千回。求路之長。

#### 第四章 複比例

- 221. 比例之含複比者。日複比例 Compound proportion。複比例之題。其已知數中。必有一數為隻項。與單比例無異。
- 222. 開列複比例式亦以隻項為第三項。未知數為第四項。又以其他同種之數。各審正反而列於第一二項。然後以 一項之連乘積。除二三項之連乘積。而得答數。
- 例。 農夫 4 人。每日作工14時。則 5 日耕田15畝今7人 毎日作工13時。欲耕田19.5 畝間需幾日。

先以隻項 5 日。未知數幾日。列於後節。後列各數於前節。 因同工程之人數與日數為反比。故有 7 人: 4 人。 因同工程之時數與日數為反比。故有 13 時: 14 時。 因同工人之畝數與日數為正比。故有 15 畝: 19.5 畝。

7:4  
13:14  
15:19.5  
( ) = 
$$\frac{4 \times 14 \times 19.5 \times 5}{7 \times 13 \times 15}$$
 = 4 日.

223. 又或不問已知未知。但將各數分為造因與結果。將 造因之數列前節。結果之數列後節。後依常法解之。即得未 知數。此謂之因果法。

例一. 仍用前题。但開列比例式如下。

4 人×5 日×14時:7人×( )日×13時::15 畝:19.5 畝 其解未知數之式奶與前同。 例二. 每日寫 8 時。15 日寫 650葉。每葉 480字。若每日寫 5 時。費 22 日。可寫每葉 520字者證葉。

294. 叉或逐節推算而得。謂之歸一法 Unitary Method。

例. 仍用§222之題。

既 4 人每日作14時耕15 畝所需=5日。

則1人作14時耕15 献所需=5×4日。

- 1人作1時耕15畝所需=5×4×14日。
- 1人作 1時耕 1 畝所需 = 5×4×14÷15日,

而 1 人作 1 時耕 19.5 畝所需 = 
$$\frac{5 \times 4 \times 14 \times 19.5}{15}$$
 日。

1 人作 13 時期 19.5 畝所需 =  $\frac{5 \times 4 \times 14 \times 19.5}{15 \times 13}$  H。

=4 日。

#### 問題三十

- 1. 有旅人日行八小時。七日行八十四里。岩且行十二 小時。六日可行幾里。
- 2. 職工六人。日作八小時。十日而得工資十八元。今有 職工四人。日作九小時。作十五日。問得工資若干

- 3. 長32寸闊3寸厚2.75寸之鐵桿。計重89斤。問36寸長2.7寸闊2.1寸厚之鐵桿。計重岩干。
- 4. 甲乙兩齒輪。互相交錯。甲齒 16。乙齒 18。 甲於 3 分 45 秒。回轉 45 次。乙於 10 分 30 秒。回轉 幾 次。
- 5. 千五百兵。每兵日給米五合。計存糧可支六十日。今 增兵三百名。存糧僅支五十五日。問每兵日給米若干。
- 6. 僱工二十人。作事十八日。成其七分之三。今欲將其 餘業十六日作成之。問當添僱幾人。
- 7. 用馬六十五匹運米若干。九日可畢。今欲八日運完。 當用牛幾匹。但馬與牛力之比為2:5。速之比為4:3.
- 8. 米一斗。六男食之。或十女食之。皆三日而盡。今有米七斗。使三男九女共食之。問幾日而盡。
- 9. 孔徑四分五釐之管。六小時間。可排泄若干之水。今以孔徑三分之管四枝。排泄水量。三倍於前。問需時若干。惟排泄之水量。與孔徑之平方爲比例。
- 10. 二十八畝之草。使三男刈之。三日可畢。若使五女或八章刈之。三日亦可畢事。今使五男八女三童。合刈八百七十四畝之草。問需幾日。
- 11. 僱工人三百五十名。樂五哩半之鐵路。限四個月而成。每日作工十一小時。三月而成四哩。而其餘路為山地。較前難築。其難易之比。如16:11。今每日多作一小時。欲使不逾限期間當添僱工人若干。

## 連鎖法國

225. 有順次而列之諸數已知其順次之比而求其首末 兩數之比。則可用連鎖法 Chain rule。

226. 連鎖法之題本即複比例題之一種故若用複比例 法求之本亦可得其答數。

例. 馬三匹之價。等於羊十六匹之價、羊七匹之價、塞於 牛二匹之價。牛五匹之價。等於米四十二石之價。間米百二 十八石之價、等於馬幾匹之價。

解一. 若用單比例法逐次求之則如下。

羊 7 匹 = 馬 
$$\frac{3 \times 7}{16}$$
 匹。

牛 2 匹= 馬
$$\frac{3\times7}{16}$$
 匹。

$$* 42$$
石=馬 $\frac{3 \times 7 \times 5}{16 \times 2}$ 匹。

$$* 42$$
石=馬 $\frac{3 \times 7 \times 5}{16 \times 2}$ 匹。 \*  $128$ 石=馬 $\frac{3 \times 7 \times 5 \times 128}{16 \times 2 \times 42}$  匹。

朗米128石=馬10匹。答。

解二 若用歸一法解之則如下

馬 3 匹 = 羊 16 匹 故 羊 1 匹 = 馬  $\frac{3}{16}$  匹。

牛5匹=米42石 故米1石=牛
$$\frac{5}{42}$$
匹=馬 $\frac{5}{42}$ × $\frac{7}{2}$ × $\frac{3}{16}$  匹。

227. 岩用連鎖法則可將已知未知各數。其等值者。同列 並書。其等種者。左右行分列。後取與未知數同行各數之連 樂稿。以除異行各數之連乘積即得未知數之值。

例如前節之題。用連鎖法求之。則如下。

#### 問題三十二

- 1. 鵝 8 隻換雞 20 隻。雞 30 隻。換 鴨 90 隻。鴨 60 隻。換 羊 2 隻。問 羊 5 隻。換 鵝 幾 隻。
- 2. 英貨2號當德貨41馬。德貨81馬。當法貨100法。法 貨2法當日貨78錢問英貨5號當日貨若干。
- 3. 甲乙丙各有金若干元。已知甲乙之比如 5 比 4.乙丙之比如 10 比 7.而丙則有金 42元。問甲有金若干元。
- 4. 甲乙丙三車夫。甲6小時所達之地。乙7小時20分能達之。乙5小時30分所達之地。丙6小時30分能達之。問甲10小時30分所達之地。丙幾小時能達之
- 5. 於 100 步之競走。甲勝乙 4 步。於 150 步之競走。丁勝 丙 5 步。於 180 步之競走。甲負丁 5 步。 問於 174 步之競走。乙 丙之勝負如何。

#### 第六章 配分法

228. 將所設之數。分為若干份。其各份之比。須按已定之 比。是謂配分法 Proportional parts。

229. 配分之法。以定比之和為第一項。所分之全量為第 三項。以定比之各數各為第二項。求得各第四項。即為各份 之數。

例, 求將90分為甲乙丙三數合若7:5:3。

7+5+3=15。故可以15為第一項。依單比例求之。

15:7::90: 甲, 故 甲= $90 \times 7 \div 15 = 42$ .

15:5::90: 乙, 故 乙= $90 \times 5 \div 15 = 30$ .

15:3::90: 丙, 故 丙=90×3÷15=18.

230. 若各定比未成連比者。則先化為連比而求之。

例. 甲2日所成之業。乙須3日。乙5日所成之業。丙須7日。今三工同作。甲作5日。乙作8日。丙作13日。共得工資10元4角1分。試按作業之多少配分之問各得若干。

作業速度與日數成反比。故其作事速度之比。為

甲: 乙::3:2, 乙: 丙::7:5, 故其連比式為

甲:乙:丙::3×7:2×7:2×5::21:14:10.

故三工作事多少之連比。為

21×5:14×8:10×13. 即 105:112:130.

而 105+112+130=347. 是由依比例求之

$$1041 \times \frac{105}{347} = 315$$
 分 = 甲所取  $347:105:1041 = X = \frac{112}{447}$   $1041 \times \frac{112}{347} = 336$  分 = 乙所取 答  $\frac{347:105:1041 = X = \frac{110}{447}}{247}$   $\frac{130}{347} = 390$  分 = 丙所取  $\frac{347:105:1041 = X = \frac{110}{447}}{247}$   $\frac{130}{347} = 390$  分 . 页

〔注意一〕 連比各項間。有公約數者。可先以公約數除之。

〔注意二〕 欲驗答數之正否。當以證得數相加。視其和答於原有之量否。

#### 問題三十三

- 1. 金282元。分為三份。其比。為14:16:17。求各份。
- 2. 甲作六日。乙作八日。丙作十三日。共得工資八元三 角七分。將此工資。按作工日數分配。問三人各得若干。
  - 3. 兩數和116 1 志。而其比為 $1\frac{1}{3}:1\frac{1}{2}$ 。求二數。
  - 4. 二數之比為 33:48。其和為 1547。求各數。
- 5. 以金 259 元分給甲乙丙三人,使其所得之比。甲比乙若 5 比 4。乙比丙若 6 比 5。問三人各得若干。
- 6. 東西相隔九里二百七十步。東地之人。每小時行三百五十步。西地之人。每小時行一里七十步。兩人同時相向 出發問各行幾里則相會。
- 7. 甲乙合本營商,其所出資本之比,若五與六。而八個月後。甲抽出所出銀之三分之一。乙抽出所出銀之四分之一。又經一年,共得利銀637元間各得利若干。

#### 第七章 混合法

231. 以價值不等分量不等之各物。混合而比較之。謂之 **坚合法** Alligation。 其法分為兩種如下。

232. 第一種。已知各物之價值及分量。而求其混合後之 **平均**價 Average value。則以分量之和除其價值之和。即得。

例. 上茶 2 斤。每斤 3 角 5 分。中茶 3 斤。每斤 3 角。 次茶 5 斤。每斤 2 角。三種混合後。求每斤之平均價。

解. 2+3+5=10 ...... 斤數之和。

 $35 \times 2 + 30 \times 3 + 20 \times 5 = 70 + 90 + 100$ 

=260 ······ 價值之和。

260÷10=26=2角6分……每斤之價。

233. 第二種。已知各物之價。且豫定其平均價。而求混合時各物分配之分量。則以上品價與平均價之較。為下品之分量。以下品價與平均價之較。為上品之分量。即得。

例一. 上茶每斤 8 角 5 分。次茶每斤 4 角 2 分。混合之 後。欲使其每斤之價為 7 角。求混合量。

解. 85-70=15 ..... 上茶賣7角每1斤之所損。

衣茶賣15斤。則所益=28×15=420

即依28與15之比而混合之則每斤適合7角。

		斤價	損益	混合量	
布草如右	上茶	85	損 15	28	若求簡便時。則
	均價	70			損益一行。可以
	次茶	42	益28	15	省去。

234. 混合物較多者。其損益相消之法。可作種種之配合。 故答數每不止一種。

例. 上中下酒三種每斤價為3角3分,2角9分,2角 1分。與無價之水混合。而成每斤2角6分之價。問各種混 合量之比如何。

	· ·	原價	混	合量	答			原價	混	合量	答
均 價 26	上酒	33	26		26	均	上酒	33	5	26	5
	中酒	29		5	5	價	中酒	29			26
	下酒	21		3	3	26	下酒	21	7.		7
	水	0	7		7	ĺ	水	0		3	3

235, 混合之各量。若以同數乘之或除之。其平均價不變。 是答數可多至無限。故求答數者。恆限於最小之整數。

例. 上酒每斤 3 角 5 分。中酒每斤 3 角。下酒每斤 2 角 混合之使成每斤 2 角 6 分。求混合量。

	]	混	合	混	合	答	
(	35 30 20	6		2		.3	先求得 6 斤。6 斤。(9+4)斤。
26	30⋅		6		.3	3	後約為2斤3斤。(3+2)斤。
- (	20	9.	4	3	2	5	故以2斤3斤5斤爲答數。

**236.** 若混合物之量。有豫先限定者。則亦就求得之比。用 **同乘或**同除之法以求其適合。

例一. 每斤 $\frac{2}{3}$ 元之衣茶60斤。與每斤 $\frac{9}{7}$ 元之上茶若干斤相混合。則可成每斤1元之中茶。

例二、每斤56元之上參4斤。每斤50元之中參8斤。與 每斤4元之下參若干斤混合。則可合成每斤36元。

先求得混合量之比。為32與32與(20+14)

次約32與20為8與5。約32與14為16與7。則得混合量 為8與16與12。以2除之則合所求。

例三. 每斤 7 分,8 分,及 1 角 3 分之砂糖混合。而得每斤 1 角者 35 斤。問每種斤數各若干。

#### 問題三十四

- 1. 酒每斤價三角二分者三十五斤。三角六分者二十五斤。三角七分者二十斤。將三種混合。求每斤之平均價。
- 2. 有酒三種。每斤價甲三角三分。乙三角六分。丙四角 八分。其混合量之比。等於2:5:8。求每斤平均價。
- 3. 前題若三種各取七斤。又加水九斤。問每斤平均價 若干。 惟水係無代價之物。
- 4. 設如有白米二種。每升價一角及每升價八分五釐。 若混合而成每升價九分四釐之白米間各混合量如何。
- 5. 每斤三角五分之酒。混之以水。而成每斤二角八分 者。問酒水之比如何。
- 6。 每斤三角三分,三角,二角一分之酒。混合之而作二 角七分一斤之酒。問混合量如何。
- 7. 上米八升,中米一斗,下米一斗一升。各值銀一元。**今** 合三種而成22石之價為225元間三種各若干。
- 8. 每斤七角二分之茶五十斤。六角零四釐之茶四十 斤。與每斤八角八分之茶幾斤混合。則可賣每斤八角。
- 9. 混合每斤三角及三角儿分之兩種醬油。而作每斤 三角五分者一百八斤。問二種各幾何。
- 10. 有三數。其和一百。而甲之七分之一。乙之三分之二。 丙之二倍。相加亦爲一百。求各數。

#### 雜 題 六

- 1. 5人:6人::12.5元:()。求所缺之值。
- 2. 录3:5,7:6,20:21 三單比所成之複比。
- 3. 中比例之中項為六。而第一項為十八。求第四項。
- 4. 甲與乙為2:3。乙與丙為7:6。求三數之連比。
- 5. 每方步四元九角五分之地百四十方步。可换每方步三元三角之地幾方步。
- 6. 今有三工。甲三日之業。等於乙四日之業。乙十日之 業。等於丙十一日之業。求各人作成一業之日數之比。
- 7. 每方步三元之地。與每方步八元之地。至少各取幾 方步。則平均每方步為五元。
  - 8. 五百八十三。分為 $\frac{1}{3}$ :  $\frac{3}{3}$ :  $\frac{2}{3}$  三份。問各若干。
- 9. 一畫夜遲走五分之時鐘。於正午開准後。至明後日之畫。時鐘指十二點鐘。為眞時之幾點鐘。又問明後日之正午。此時鐘指幾點鐘。
- 10. 每日比與時速三分之時鐘。欲便此鐘至明日之正午與與時無差。乃於今日午前十點鐘預開之。問當分此鐘 為幾點鐘。
- 11. 火酒百分之九十者十二磅。百分之八十者七磅。百分之七十五者十磅。百分之七十者十一磅。問相合成百分之卷之火酒。

- 12. 農夫十一人。每日耕田十四小時。七日共耕一百四十七畝。問五人每日十小時。耕百五十畝之地。需幾日。
- 13. 甲乙兩樣。甲梅容酒一斗二升。水一斗八升。乙梅容酒九升。水三升。今欲從此兩梅波出而得水酒等分之混合物七升。求各樽汲出若干。
- 14. 僧百名分饅頭百個。大僧每人三個。小僧三人一個。 問各僧數。
- 15. 蠟燭四等。其各枝價為三錢,五錢,七錢,十錢。有錢五十。買燭十枝。問各等枝數若干。
- 16. 於二百二十碼之競走。甲許乙先發五碼。乙許丙先發十一碼。則無勝敗。若於八百八十碼之競走。問甲許丙先發五十碼。倘勝若干碼。
  - 17. 雞兔同籠。有頭三十六。有足一百。問雞兔各若干。
- 18. 大物一。值錢二中物一。值錢一。小物一。值錢年。共物百。共值百。求各數。
- 19. 有四數。甲與乙,乙與丙,丙與丁。俱若五與四,而甲多於丁二十四又五分之二。求各數。
- 80. 甲乙二樽。甲樽容酒四斗。乙樽容水二斗。由此二樽交换一升。次又各出一升交换之。末更出一升交换。問各樽有酒若干。
- 81. 有酒商。買每升一角六分及二角四分之酒共九斗。 賣得二十四元。得利為原價十分之二。問兩種各幾升。

#### 母指二《建草》(甘茂

中學校教科書算術

第八篇

# 第八篇 分釐法 第一章 分釐總論

237. 用甲數以比小於甲數之乙數。所得之比值。用小數分, 養, 毫, 絲, 忽, 等表示之。謂之分釐法 Fercentage。其甲數日母數。乙數日子數。比值日分釐率 Percent。例如6丈比以24丈。得•25。則24丈為母數。6丈為子數。•25即分釐率也。

238. 分釐率之數者以釐為單位。而附以符號 % Percent。 則其各數之記法如下。

因%為百分之一之記號。故分釐法亦稱百分法。

(注意) 或有帮 10% 為1 成群 1% 為1 分稱 1% 為1 整者往時百分法 之名稱 大都如是,而世俗所稱月利幾分者亦即由此而治者也但明明 即小數之分蓋毫絲,至百分法而收稱為成分蓋毫,兩者紛歧,終覺不便 今故臺之不用。

239. <u>分釐之算法。用母數除子數。可得分釐率。用分釐率</u> 乘母數可得子數,用分釐率除子數。可得母數。

例一 250 戶。增加30 戶。問所增當原戶之若干分釐。

解 30÷250=12%. 即1分2釐。

及数十年数一分及亦 母数 X分厘额二℃数二 3数十分厘率二对数

#### 分釐法

#### 分 釐 憩 論

131

例二 1200元之6釐。是若干元。

解 1200×6%=1200×·06=72元,

例三 225元。爲若干元之1分5釐。

解 225÷15%=225÷•15=1500元。

240. 母數減子數。則得餘數。凡分釐率。由母數除子數而 得者。稱曰內折或內耗。由餘數除子數而得者。則稱曰外折 或外耗。

例一 糙米10石。春成白米8石。問內外耗如何。

解 所耗量=10石-8石=2石。

內耗 =2石÷10石=·2=20%. 即內耗 2分。

外耗=2石÷8石=·25=25%. 即外耗2分5釐.

例二 糙米10石。春成白米。計外耗25%。問耗若干。

解 糙米量=白米量+所耗量。

白米率=1=100%.

糙米率=100%+25%=125%。

故 所耗量=10石× $\frac{25}{125}$ =2石.

例三 糙米春成白米。內耗20%。得8石。問原糙米若干。

解 白米量=糙米量-所耗量.

糙米率=1=100%.

白米率=100%-20%=80%.

**故** 糙米量=8石÷ 80 =10 石.

#### 問題三十五

- 1. 240元為600元之百分之幾。
- 2. 540人之5%。是若干人。
- 3. 365里。為若干里之73%。
- 4. 某校有女生120人。當男生之40%。問男生幾人。
- 5. 龔穀90石。得米79·2石。問所耗當穀之幾釐。
- 6. 龔毅84石。得米70石。問所耗當米之幾釐。
- 7. 外折1分5釐。等於內折幾何。
- 8. 內折4分。等於外折幾何。
- 9. 雞卵950個.運到之後。內耗1分2釐。問尚餘幾個。
- 10. 雞卵1008個。運到之後。外耗12%。問尚餘幾個。
- 11. 甲有金比乙有金。多乙有金之15%。問乙有金比甲有金。少甲有金之幾釐。

#### 第二章 應用雜術

241. 分釐法之應用甚廣。茲就最繁之項。說明於後。

凡買賣貨物。其賣價高於本錢者。謂之賺 Gain。賣價低於本錢者。謂之賠 Loss。賺賠之計算。恆以本錢為母數。以所賺 所賠為子數,而求之。

例一. 有貨一宗。其原價及佣錢運費等。共該 200 元。今 以 225 元售出。問所得利益。為若干分釐。

解。 
$$(225 \, \text{元} - 200 \, \text{元}) \div 200 \, \text{元} = \frac{25}{200} = \frac{12 \cdot 5}{100} = 12 \cdot 5\%$$
.

例二. 本錢400元之貨物。今以300元售出。問所損失者。 為若干分營。

解.  $(400 元 - 300 元) \div 400元 = \frac{100}{400} = \frac{25}{100} = 25\%$ .

例三. 某貨物之買價。4875元。迨賣出時。虧本百分之三。 問賣價若干。

解 賠價=4875元×3/100=146.25元。

**放** 賣價=4875元-146·25元=4728·75元.

242. 凡商業代理人。因代人買賣貨物面取得之報酬。謂 '之佣錢 Commission。佣錢之計算。恆以貨價為母數。以佣錢 為子數而求之。

例一. 代人賣495元之貨。取佣錢4%。問可得幾元。

解. 495元×⋅04=19⋅8元.

例二. 託人買物。連佣錢7·5%。共付銀387元。問所買之物。其價若干。

解。所買物之金價。又加其7.5%。滴與387元相當。

故. 387元÷(1+•075)=360元。

243. 凡創立公司。必先募集股本。其出股本之股東。所持 公司之證券,謂之股票 Shares。

股本每股若干元。註明於股票之上者。謂之股票之定價。 Face value.

股票為有價證券。可以轉相買賣。其買賣之價。隨公司之 營業而漲落。不必與定價相符。是謂股票之時價。Market value 計算股票之時價。恆以定價為母數而求之。 例一、有股票12張。每張定價100元。今時價僅值92%。 調共值銀若干。

解. 100元×12=1200元. 為股票定價總數。

1200元×·92=1104元 為股票時價總數。

例二. 每股50元之股票60張,時價增15%售去。問共售銀若干元。

解. 50元×60=3000元. 為定價總數。

3000元×(1+·15)=3450元。 為售價總數。

244. 人民納款於政府。以充國家之用者。於地丁租稅而外。以關稅為大宗。常關設於內地海關設於通商口岸。凡商人販運貨物。經過各關。即應輸納捐稅。其納稅之法。有按貨物之件數而計算者。謂之從量稅。Specific duty有按貨物之價值而計算者。謂之從價稅。Advalorem duty從量稅之計算,無待於分釐。從價稅之計算。則以貨價為母數。其規定之稅則。即分釐率。其應納之稅銀。即子數也。

例一. 有茶葉 \$580 箱。每箱值銀 3 元 5 角 8 分。依稅則百分之五納稅。問應納銀若干元。

解. 3.58元×3580=12816.4元. 為貨價。

12816·4元×·05=640·82元。 為稅銀。

例二. 貨價值銀 5600 元。經過三關。各納 5% 之稅。今欲不虧本售出。問須售銀若干元.

解. 5600元×(1+·05×3)=6440元. 為售價。

245. 在定期之內為金錢之賠償以保生命財產之危險。 謂之保險、Insurance、營其業者。日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如 保房屋貨物之火險 Fire Insurance。則任其被火時之賠償。 如保船隻及船中貨物之水險 Marine Insurance。則任其被 水時之賠償。如保某人之人壽險 Life Insurance。則任其死 亡時之賠償。

凡所保之房屋貨物等。謂之保險物。有此保險物者。按期付銀於公司。謂之保費 Premium。至保險物有損失時。公司所出之賠償。謂之險金 Insurable value。

水火險之險金。必短於保險物實價。以防故意遺險之弊。保險之計算亦用分釐法險金為母數保費即子數也。

例一. 某人有房屋一所。定險金2500元。每年保費。爲險金之3釐。又有貨一宗。定險金2000元。每年保費。爲險金之2 釐。問此人每年應出保費銀若干。

解 2500 元 × • 03 = 75 元。 2000 × • 02 = 40 元。

75元+40元=115元。為每年共出之保費。

例二. 某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保十年壽險。言明險金三千元。每年保費。為險金之10.85%。若此人七年後死。問公司損失若干。若十年後死。問此人損失若干.

解。3000×·1085×7=2278·5元···七年之保費。

3000-2278.5=721.5 元 ... 公司之損失

3000×·1085×10=3255元···十年之保費。

3255-3000=255元…被保者之損失

#### 問題三十六

- 1. 買馬50匹,用銀9000元,如賣40匹,已足原價。問賺百分之發。
- 2. 某人經商。年終虧本 12%。尚餘本銀 3520 元。問虧本 若干元。
- 3. 某商購茶480箱。每箱價銀4元5角。代理人之酬勞。 言明百分之六。問共需銀若干元。

4. 某商售貨一宗。得價銀4240元。言明代理人之酬勞。 特別之 三3422次 4440—1244(大三342) 為外折6%。問商人及代理人。各得銀若干元。

- 5. 有時價 37·5% 之股票一張可值銀75元。問股票之 定價者干。 /5~7600~7分分子 三/00元」
- 6. 有時價8分5釐之股票80張比定價損失600元。問 股票定價若干元。又尚可售銀若干元。
- 7. 有米3船每船值銀234·5元。按税則百分之十納關稅。至售去時。欲不虧本。問應共售銀若干元。
- 8. 洋布120捆。每捆10匹。每匹值银5元。在海關納稅 1.6%。至售去時。設欲得利8%。問應售銀若干元。
- 9. 有船一艘。值銀84000元。今保其四分之三。若保費 為險金之2·25%。問保费若干。
- 10. 值 3800 元 之房屋水 險 險 金 2500 元。每年保費 1·2%。至 8 年之後遭灭。問被保人及公司各損失幾何。

#### 第三章 利息

246. 借他人之銀錢。至返還時。必比原借之數。增多若干。 以為酬報。其原借之數。謂之本金 Capital。增多之數。謂之利 息 Interest。利息與本金之和。謂之本利和。定期內利息與本 金之比。謂之利率 Rate of interest。

利率以年計者。日年利率,以月計者。日月利率,又有以日計算者。則謂之日利。

計算利息。亦應用分釐法。本金。母數也。利息。子數也。其與分釐率相當之數。則又因利息法之不同而各異。蓋利息法分為兩種。一日單利法Simple interest。一日複利法Compound interest。茲逐一說明於後。

247. 單利法者。無論經歷若干時期,其本金始終不變。即 謂前期之利。不加入於後期之本者也。準此法以計算。則其 分釐率。乃利率與時期之乘積也。而其各數之關係,則有如 下之六式。

	利息	<u> </u>	本金	×	利率	×	诗期	••••	•••••	•••••	<u>(1)</u>
本	利利	n ==	本金	×	(1+)	利率	έ×ί	专期	)		(2)
	本鱼	<u> =</u>	利息	<u>, ÷</u>	(利 幸	â×	時基	)			<u>(3)</u>
	利率	Ē =	利息	÷	(本金	×	時期	)		*****	<u>(4)</u>
	時其	J =	利息	÷	(本金	×	利率	) ••	•••••		 ( <u>5</u> )
	本名		本系	和	÷(1		] 촢:	× 時	期)		— (6)

凡計算單利問題。均可依上各式之法而解之

例一. 設本金五百元。月利一釐半。求六個月之利息。

解. 500 元×·015=7·5元. 為一個月之利息

7·5元×6=45元. 為六個月之利息.

故可準(1)式。 利息=500元×·015×6=45元

例二、本金200元。年利12%。問3年後。本利和若干。

解 200 元 ×·12×3=72 元. 為三年之利息。

200元+72元=272元。 為三年後之本利和

故可準(2)式。 本利和=200×(1+·12×3)=272元

例三. 本金7200元。5個月。得利息240元。求年利率若干。

解.  $5月 = \frac{5}{10}$ 年. 4(4)式求之。

利率 =  $240 \div \left(7200 \times \frac{5}{12}\right) = 240 \div 3000 = 8\%$ .

例四. 年利1分2釐。1年5月12日之後。本利和為352.2 。問本金若干。

解.  $12 \text{ H} = \frac{12}{30} \text{ 月} = \cdot 4 \text{ 月}$ . 故  $5 \text{ 月} 12 \text{ H} = 5 \cdot 4 \text{ 月}$ .

 $5 \cdot 4$ 月 =  $\frac{5 \cdot 4}{12}$ 年 =  $\cdot 45$ 年. 故 1年 5月 12日 =  $1 \cdot 45$ 年。

万準(6)式。 本金 =  $352 \cdot 2$  元 ÷ (1+ $\cdot$ 12×1·45)

 $=352 \cdot 2$  元 ÷1 · 174

=300元

248. 複利法者。每經歷一時期。其本金必改變。卽謂前期 之利。須加入於後期之本者也。準此法以計算,則其<u>分釐率。</u> 乃將1與利率之和自乘至某次方。而又減1之數也,其方 之次數。卽時期之數。故其各數之關係有如下四式。

凡複利問題。若所求者非利率與時期。可依上式解之。 例一. 本金250元。年利8釐。放複利3年。本利和若干。 解. 250+250×·08=250×(1+·08)

> =270 元 ·········· 第一年本利和。 邓弟=年本参

> =291·6元 ········· 第二年本利和. 291·6+291·6×·08=291·6×(1+·08)

> > =314.928元 ...... 第三年本利和。

但 291·6×(1+·08)=250×(1+·08)3 與(甲)式合。

例二. 本金250元。年利8釐。放複利3年。得利息若干。

解. 由前例 本利和=314.928元.

故 314.928-250=64.928元 ..... 三年利息.

即 250×(1+•08)³-250=250×{(1+•08)³-1}.與(乙)式合。

例三. 本金80元。年利6釐。以6個月為一期。問2年3個月。本利和若干。

解. 2 = 4期. 每期之利率 =  $6\% \div 2 = 3\%$ .

2年之本利和=80×(1+·03)4. 準(甲)式,

3個月之利率=3%÷2=1·5%。

2年3個月之本利和=80×(1+·03)4×(1+·015)

= 91.391 元.

249. 計算複利。必將 1 與利率之和。依時期而乘方。有若 干時期。必乘至若干方次。設遇時期甚多。則甚為不便。於是 另有檢用複利息表之一法。

右面所列者。即複利息表。表中所列之數。即1與利率之和之各次方也。檢用時。於頂格檢利率。於左行檢時期。於其相交之格。即為需用之方數惟末位略有捨入耳。

若時期多於表列之十五期。則可取表中數連乘而用之。 例一。 年利7 釐之複利。4年後。得本利和655·398元。問本金若干。

解。此題應先求得(1+•07) 之數。

檢表中下層第四行第四列交格之數。為1.31080略。

進前(丙)式。本金=655·398÷1·31080略=500元。

例二、本金20元年利8卷之複利。求24年後本利和

解 24=15+9。 故檢用表中第五行15列9列之數。

得本利和 =20×3·17217×1·99900=126·823元。

## 複 利 息 表

利率期	2釐	2釐5毫	3釐	3釐5毫	4釐	4釐5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2 1.0404 1.06121 1.08243 1.10408 1.12616 1.14869 1.17166 1.19509 1.24337 1.26824 1.29361 1.31948 1.34587	1.025 1.05063 1.07689 1.10381 1.13141 1.15969 1.21840 1.24886 1.22808 1.31209 1.34489 1.37851 1.41297 1.44830	1.03 1.0609 1.09273 1.12551 1.15927 1.19405 1.22987 1.26677 1.30477 1.34392 1.38423 1.42576 1.46853 1.51259 1.55797	1.035 1.07123 1.10872 1.14752 1.14759 1.22926 1.27228 1.31681 1.36290 1.41080 1.45997 1.51107 1.56396 1.61869 1.67535	1.04 1.0816 1.12486 1.16986 1.21665 1.26532 1.31593 1.36857 1.42331 1.48024 1.53945 1.60103 1.66507 1.73168 1.80094	1.045 1.09203 1.14117 1.19252 1.24618 1.30226 1.36086 1.42210 1.48609 1.55297 1.62285 1.69588 1.77220 1.85194 1.93528
<b>利率</b>	5釐	6釐	7釐	8釐	9釐	1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5 1,1025 1,15763 1,21551 1,27628 1,34010 1,40710 1,47746 1,55138 1,62889 1,71034 1,79586 1,88565 1,97993 2,07898	1.06 1.1236 1.19102 1.26248 1.3823 1.41852 1.50363 1.59385 1.68948 1.79085 1.89830 2.01220 2.13293 2.26090 2.39656	1.07 1.1449 1.22504 1.31080 1.40255 1.50073 1.60578 1.71819 1.83846 1.96715 2.10485 2.25219 2.40985 2.57858 2.75908	1.08 1.1664 1.25971 1.36049 1.46933 1.58687 1.71382 1.85093 1.99900 2.15892 2.33164 2.51817 2.71962 2.93719 3.17217	1.09 1.1881 1.29503 1.41158 1.53862 1.67710 1.82804 1.99256 2.17189 2.36736 2.58043 2.81266 3.06580 3.34173 3.64248	1.1 1.21 1.331 1.4641 1.61051 1.77156 1.94872 2.14359 2.35795 2.59374 2.85312 3.13843 3.45227 3.79750 4.17725

#### 問題三十七

- 1. 月利1釐2毫本金百元。7·4月。應得利息若干。
- 2. 本金50元年利8釐3年6月15日後。本利和若干。
- 3. 年利 9 釐。5 個月。得利息 72 元。求本金。
- 4. 本金80元。4.5年之本利和110.6元。求年利率。
- 5. 本金240元年利率7·5%、欲得本利和316·5元。問須 幾年。
- 6. 年利八釐半。8 個月 10 日後。得本利和  $1270\frac{5}{6}$  元。問本金若干。
- 7. 本金75元。1年4個月15日。得利息12·375元問月 利率若干。
  - 8. 本金12000元。年利7釐。欲得利3598元。須幾年。
  - 9. 本金400元。年利率3釐之複利。問2年之利若干。
  - 10. 本金 712.5 元。年利 5 釐之複利。求 4 年後本利和。
- 11. 年利 6 釐之複利。2 年 8 個月後。得 934·835 元為本利和。問本金若干。
- 12. 年利7釐之複利。3年6個月後。得利241·128元。問本金若干。
  - 13. 月利 1 釐,本金千元。5 月為期,求 2 年間複利利息。
  - 14. 本金2000元。年利6釐。求4年間單利複利之差。
- 15. 年利 8 釐。每半年之複利法。與同利率之單利法。8 年間利息之差。為93·191 元。求本金。

#### 第四章 關於利息之雜術

250. 買貨付價時。有用銀行證券以代現款者。其證券須至一定時期。方可免換現款。謂之期票 Time draft。

甲地之人。付現款於甲地之銀行或郵局。取得證券。客與 乙地之人。乙地人持此證券,可向乙地之銀行或郵局。兌換 瑰款。此法名曰匯兌法。其證券名曰匯票 Draft。

凡持有期票滙票之人。如欲於定期之前。支取現款。則須於支款內。和除若干利息。謂之折扣 Discount。 折扣外所付之款。謂之現價 Present value。 折扣所用之利率。謂之折扣率 Rate of Discount。 折扣法有兩種。以現價在定期前所生之利。從原價扣去。即外折法(§ 240)。謂之眞折扣 True Discount。而銀行所用。則以原價在定期前所生之利。從原價扣去。即內折法。謂之銀行折扣 Bank Discount。

與折扣求現價。可用利率乘期前日數。加1以除原價。銀 行折扣求現價。可自1減去利率與日數之積。以乘原價。

例. 欲支 5 個月後 80 元之期票。年 9 釐之折扣率,問真 折扣與銀行折扣之現價各如何。

解. 5個月之折扣率。為9%×50=3.75%.

填折扣之現價。為80÷(1+·0375)=77·108元。

銀行折扣之現價。為80×(1-·0375)=77元。

由此可知銀行折扣之現價。比真折扣之現價為少。但所 差甚微而計算則較爲便利。故銀行皆用之也。 251. 將數種期限不同之票據。於同日支付。此日期。能使 先後利息。兩相平均。謂之平均日期 Average of payments。

求此日期。可將從現時至期限之日數。各乘其金額。而求 其和。乃以金額之和除之。即得從現時至平均期之日數。

例. 29日後應付銀150元。37日後應付銀58元。70日後 應付銀80元。求平均日期。

解、各票在定期前所生利息之和。為

150×29× 利率 +58×37× 利率 +80×70× 利率.

此數應等於各本金之和在平均期內所生之利息。即等 於(150+58+80)×平均期×利率。

故 平均期 =  $\frac{150 \times 29 + 58 \times 37 + 80 \times 70}{150 + 58 + 80}$  = 42 日之後。

[注意]由上例可知各票之利率若相同則與平均期無關.

252. 凡逐年存入本金岩干。計算複利是為按年存銀法。 右面列按年存銀表。表中之數,若乘初年之本金。即得逐年 之本金,岩乘初年之本利和。即得逐年之本利和。

例、每年存銀 5 元年利 6 釐之複利。問第十年之本金 若干。又第十二年之本利和若干。

解. 先檢用下層第三行第十列之數。以乘本金5元。

得 第十年本金=5×13·18080=65·904元。

再檢用第三行第十二列之數。以乘初年本利和5.3元

得 第十二年本利和=5·3×16·86994=89·411元。

X/H-对总=5+13=513

## 按 年 存 銀 表

時期	2 釐	2釐5毫	3 釐	3釐5毫	4 釐	4釐5毫
						3
1	1.	1.	1.	1.	1.	1.
2	2.02	2.025	2.03	2.035	2.04	2.045
3	3.0604	3.07563	3.0909	3.10623	3.1216	3.13702
4	4.12161	4.15252	4.18363	4.21495	4.24646	4.27819
5	5.20404	5.25633	5.30914	5.36247	5.41632	5.47071
6 7	6.30812	6.38774	6.46841	6.55016	6.63297	6.71689
	7.43428	7.54743	7.66246	7.77942	7.89829	8.01915
8	8.58297	8.73611	8.89233	9.05169	9.21423	9.38001
9	9.75463	9.95451	10.15910	10.36850	10.58280	10.80211
10	10.94972	11.20337	11.46387	11.73139	12.00611	12.28820
11	12.16871	12.48345	12.80779	13.14199	13.48635	13.84117
12	13.41208	13.79554	14.19202	14.60196	15.02580	15.46403
13	14.68032	15.14042	15.61778	16,11303	16.62683	17.15991
14	15.97393	16.51893	17.08631	17.67699	18.29190	18.93211
15	17.29341	17.93190	18.59890	19.29568	20.02358	20.78405
L						
利						
	5 釐	6 釐	7 釐	8 釐	9 誊	1分
	5 釐	6 釐	7釐	8 釐	9 釐	1分
	5 釐	6 釐	7 釐	8 釐	9 釐	1分
	5 釐 ———— 1.	6 釐 ————————————————————————————————————	7 釐 ————————————————————————————————————			
時期 1 2				1.	1.	1.
時期 1 2	1.	1.	1. 2.07		1. 2.09	1. 2.10
時期 1 2 3 4	1. 2.05	1. 2.06	1.	1. 2.08	1. 2.09 3.2781	1. 2.10 3.3100
時期 1 2	1. 2.05 3.1525	1. 2.06 3.1836	1. 2.07 3.2149	1. 2.08 3.2464 4.50611	1. 2.09 3.2781 4.57313	1. 2.10 3.3100 4.6410
<b>時期</b> 1 2 3 4 5 6	1. 2.05 3.1525 4.31013	1. 2.06 3.1836 4.37462	1. 2.07 3.2149 4.43994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b>時期</b> 1 2 3 4 5 6 7	1. 2.05 3.1525 4.31013 5.52564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1. 2.08 3.2464 4.50611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時期 12345678	1. 2.05 3.1525 4.31013 5.52564 6.80192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b>時期</b> 1 2 3 4 5 6 7	1. 2.05 3.1525 4.31013 5.52564 6.80192 8.14201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8.65402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9.20043 11.02847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時期 12345678	1. 2.05 3.1525 4.31018 5.52564 6.80192 8.14201 9.54911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9.89747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8.65402 10.25980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0.63662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9.20043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13.57948
時期 123456789	1. 2.05 3.1525 4.31018 5.52564 6.80192 8.14201 9.54911 11.02656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9.89747 11.49132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8.65402 10.25980 11.97799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0.63662 12.48755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9.20043 11.02847 18.02103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13.57948 15.93743
時期 123456789 10	1. 2.05 3.1525 4.31013 5.52564 6.80192 8.14201 9.54911 11.02656 12.57789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9.89747 11.49132 13.18080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8.65402 10.25980 11.97799 13.81645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0.63662 12.48755 14.48655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9.20043 11.02847 18.02103 15.19292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13.57948 15.93743 18.53117
時期 1234567891011	1. 2.05 3.1525 4.31013 5.52564 6.80192 8.14201 9.54911 11.02656 12.57789 14.20678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9.89747 11.49132 13.18080 14.97165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6.65402 10.25980 11.97799 13.81645 15.78360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0.63662 12.48755 14.48655 16.64547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9.20043 11.02847 18.02103 15.19292 17.56028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13.57948 15.93743
時期 123456789101112	1. 2.05 3.1525 4.31018 5.52564 6.80192 8.14201 9.54911 11.02656 12.57789 14.20678 15.91712 17.71298 19.59868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9.89747 711.49132 13.18080 14.97165 16.86994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8.65402 10.25980 11.97799 13.81645 15.78360 17.88845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0.63662 12.48755 14.48655 14.664547 18.97711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9.20043 11.02847 18.02103 15.19292 17.56028 20.14071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13.57948 15.93743 18.53117 21.38429
時期 123456789 10111213	1. 2.05 3.1525 4.31013 5.52564 6.80192 8.14201 9.54911 11.02656 12.57789 14.20678 15.91712 17.71298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9.89747 11.49132 13.18080 14.977165 16.86994 18.88214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8.65402 10.25980 11.97799 13.81645 15.78360 17.88845 20.14064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0.63662 12.48755 14.48655 14.48655 14.48657 18.97711 21.49528	1. 2.09 3.2781 4.57818 5.98471 7.52338 9.20048 11.02847 18.02103 15.19292 20.14071 22.95337 26.01917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18.57948 15.93743 18.53117 21.38429 24.52272 27.97499
時期 123456789 10112 1314	1. 2.05 3.1525 4.31018 5.52564 6.80192 8.14201 9.54911 11.02656 12.57789 14.20678 15.91712 17.71298 19.59868	1. 2.06 3.1836 4.37462 5.63710 6.97532 8.39384 9.89747 11.49132 13.18080 14.97165 16.86994 18.88214 21.01507	1. 2.07 3.2149 4.43994 5.75074 7.15329 8.65402 10.25980 11.97799 13.81645 17.88845 20.14064 22.55048	1. 2.08 3.2464 4.50611 5.86660 7.33593 8.92280 10.63662 12.48755 14.48655 14.64547 18.97711 21.49528 24.21490	1. 2.09 3.2781 4.57313 5.98471 7.52333 9.20043 11.02847 18.02103 15.19292 17.56028 20.14071 22.95337	1. 2.10 3.3100 4.6410 6.1051 7.71561 9.48717 11.43589 13.57948 15.93748 15.93748 121.38429 24.52272

## 分 · 年 還 銀 表

<b>時期</b>	2 釐	2釐5毫	3 釐	3釐5釐	4 釐	4釐5毫
1 2 3 4 5 6 7 7 9 10 11 12 13	1.00000 0.49504 0.32675 0.24262 0.19215 0.15852 0.13451 0.11650 0.10252 0.09133 0.08217 0.06812 0.06260	1.00000 0.49382 0.32513 0.24081 0.19024 0.15655 0.13250 0.11446 0.16045 0.08926 0.08017 0.07249 0.06605 0.06053	1.00000 0.49261 0.32353 0.23902 0.18835 0.15459 0.13050 0.11245 0.0843 0.08723 0.07808 0.07046 0.06403 0.05852	1.00000 0.49140 0.32193 0.23725 0.18648 0.15267 0.12854 0.11048 0.09645 0.08524 0.07609 0.06848 0.06206 0.05657	1.00000 0.49020 0.32035 0.23549 0.18468 0.15076 0.12661 0.10853 0.09449 0.08329 0.07415 0.06655 0.06014	1.00000 0.48900 0.31878 0.23374 0.18279 0.14888 0.12470 0.10661 0.09258 0.08138 0.07225 0.06467- 0.05828 0.05282
15 利 率 期	5 釐	6 釐	0.05376  7 釐	8 釐	9 釐	1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6000 0.48780 0.31721 0.23201 0.14702 0.14702 0.10472 0.09069 0.07039 0.06283 0.05646 0.05102 0.04634	1.00000 0.48544 0.31411 0.22859 0.17740 0.14336 0.11913 0.10104 0.08702 0.07587 0.06679 0.05928 0.05296 0.04758 0.04296	1.00000 0.48309 0.31105 0.22523 0.17389 0.13980 0.11555 0.09747 0.08349 0.07238 0.06336 0.05590 0.04965 0.04434 0.03979	1.00000 0.48071 0.30803 0.22192 0.17045 0.13631 0.11207 0.09401 0.08008 0.06903 0.06008 0.05269 0.04652 0.04130 0.03683	1.00000 0.47847 0.30505 0.: 1867 0.16709 0.13292 0.10869 0.09067 0.07680 0.06582 0.05694 0.04965 0.04357 0.03843 0.03406	1.00000 0.47619 0.3021: 0.21547 0.16380 0.12960 0.10545 0.08744 0.07562 0.06274 0.05396 0.04676 0.04078 0.03574 0.03147

253. 凡己知定期應還之銀數。而豫先分作數期。以相等之數按期償還及至定期。則每期所還之本及其複利之和。 適與應還之總數等。是為分年還銀法。左面列分年還銀表。 表中之數。即按年存銀表之反商。若用應還之總數乘之。即 得作若干年分還時每年應還之數。

例. 於第四年須還人銀 200 元。今自第一年起。分四次 勻還。以年利 6 釐算複利。問每次 應還銀若干。

解. 檢表中下層第三行第四列之數乘應還之總數。

得 每年應還之數=200×·22859=45·718元。

## 題題三十八

- 1. 支取 3 月後 160 元之期票年利 5 釐、求銀行折扣、
- 2. 支取7月後56元之票據。折扣率年6釐。求現價。
- 3、有票據二。其一金額300元。期在5個月後。其一金額400元。期在6個月後若同日付銀。問應過幾月幾日。
- 4. 有票三張。一為27日後付銀400元。一為32日後付銀850元。一為56日後付銀750元。求平均日期。
  - 5. 每年存銀 125 元。年利 3.5%。求第十年之本金。
  - 6. 每年存銀 150 元。年利 4 釐。求第九年之本利和。
- 7. 第六年應還銀 720 元。今自第一年起。分六次勻還。 以年利 7 釐算複利。問每次應還若干元。
  - 8. 前題之銀。若自第二年起。五次勻還。每次應還若干。

#### 雜 題 七

- 1. 內折 3 分。等於外折幾何。
- 2. 糙米 8 石。搗成白米 6 石 4 斗。問內外耗各幾何。
- 3. 商本 5000 元。初年賺 12·75%。次年本利合一。賺 8%。 第三年又本利合一、賠本 4%。問總計 賺賠 如何。
- 4. 以 3000 元託人買物。內抽佣錢 2 釐。問所買之物。實價若午。
  - 5. 定價100元之股票35張照93%售去損失若干。
- 6. 從西國載來時辰表兩種。每種各 250 隻。上等每隻 值銀 20 元。次等每隻 12 元。按 5% 抽稅。問應稅銀 岩干元。
- 7. 房屋險金12000元。貨物險金8290元,每年共出保費101·45元。問保費為險金之幾%。
  - 8. 年利率8%。本金500元。欲得利1000元。須若干年。
- 9. 本金 1200 元。11% 之單利。與 9% 之複利。於 3 年間。 所生之利息。當以何者多。并多若干。
- 10. 向銀行支取3年後250元之票據。若以年5釐之單利折扣。與以年5釐之複利折扣。問其現價之差幾何。
- 11. 5年後應付300元。6年後應付400元。8年後應付500元。8年後應付500元。若改為同日付出。應在幾年之後。
- 12. 十年之間。每年存入本銀60元。年利7釐之複利。設 欲改為一次存入。問應存入本銀若干元。

開方

#### 開方總論

149

# 第九篇 開方第一章 開方總論

254. 某數之乘幂。對於某數稱之曰方根 Root。方根之分別。如其乘幂之分別。故二乘幂之根。曰二次根或平方根 Square Root。三乘幂之根。曰三次根或立方根。Cube Root。其他四次根五次根等。依此類推。而凡數之一次根。則即其本數是也。

例如9為3之二乘冪。則3即為9之二次根。

27為3之三乘冪。則3即為27之三次根

255. 某數之方根。恆於左邊附以根號 Radical sign。根號之左。有根指數 Index of a Root 以表明次數故三次根作》。四次根作》。餘類推。而但作《者。則二次根也。

例.  $\sqrt[3]{64} = 4$   $\sqrt[4]{81} = 3$   $\sqrt[5]{32} = 2$   $\sqrt{25} = 5$ 

256. 由幂求根之法。謂之開方 Extraction of Roots。求平方根者。日開平方 Extraction of Square Roots。求立方根者。日開立方 Extraction of Cube Roots。四次以上。統謂之開高次方 Extraction of Higher Roots。

257. 某數之方根。開之能盡。則某數為完全方數。不能盡 者。爲不完全方數。

者。為不完全方數。 例如 \$\frac{1}{25} = 5 \frac{1}{2} \frac{1}{4} =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4} =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4} =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2} \frac{1}{3} = 1 \cdot 73 \cdots \cdots \text{ \frac{1}{4}} \cdot \frac{1}{2} \frac{1}{4} \cdots \frac{1}{2} \frac{1}{4} \cdots \frac{1}{2} \frac{1}{2}



凡不完全方數之方根。皆爲不循環之無限小數。方 根若爲循環小數則方數亦必循環而屬於完全方數

例如2.既非完全平方數亦非完全立方數。

故  $\sqrt{2}=1.4142136...$   $\sqrt[3]{2}=1.2599210...$ 

無論開至若干位終不循環。

至若可為完全平方數。8 為完全立方數。

而 
$$\frac{1}{9}$$
=·iii  $\frac{8}{27}$ =·296 均可化為循環小數。

故 
$$\sqrt{\frac{1}{9}} = \frac{1}{3} = \cdot 333$$
  $3\sqrt{\frac{8}{27}} = \frac{2}{3} = \cdot 666$  間来おすとか母を解する ま方根 亦 悠 循 環 小 敷

其方根亦爲循環小數

#### 第二章 開平方

259. 方根為一位之完全平方數可依乘法之知識而開 得其方根。如 /1-1 /4-2 /9-3 /16-4

$$\sqrt{25}=5$$
  $\sqrt{36}=6$   $\sqrt{49}=7$   $\sqrt{64}=8$   $\sqrt{81}=9$ 

- 260. 方根為多位之平方數如欲開得其方根。則不可不 先明下二條之理。
- I. 凡平方數之位數為其平方根位數之二倍。或二倍 減一。 此理可觀下式而明。
- 一位數之平方數。至小為 12=1. 至大為 92=81.
- 二位數之平方數至小為 10<sup>2</sup>=100. 至大為 99<sup>2</sup>=9801.
- 三位數之平方數至小為 1002=10000至大為 9992=998001

II/ 二數和之平方結。等於二數平方結之和。加二數相 乘積之二倍。 此理可就(40+6)<sup>2</sup>=2116證明之。

$$(40+6)^{2} = (40+6) \times (40+6)$$

$$= 40 \times 40 + 40 \times 6 + 6 \times 40 + 6 \times 6$$

$$= (40^{2} + 2 \times 40 \times 6 + 6^{2})$$

$$= 1600 + 480 + 36 = 2116$$

261. 今試準前節之理反求1444之平方根.

因 1444 為四位之數。知其平方根。必為二位之數。

因 1400 小於 1600 而大於 900。知平方根必在 40 與 30 之間。即其十位數必為 3.而十位數之方必為 900。

因 1444-900=544=2×30× 單位數+ 單位數<sup>2</sup> =(2×30+ 單位數)× 單位數

若以2×30為假除數。除此544。則得商為9。故知單位數 必為9,或小於9。先以9試之。則(2×30+9)×9=621。是其 數已大於544。故知單位數必小於9。次以8試之。則適得 (2×30+8)×8=544。故知單位數為8。

故 1444=38.

試再求3.61之平方根、

因3·61為四位減一位之數。知其平方根必為二位之數。 因3所能容之平方數為1。知平方根之首位為1。 因3·61-1=2·61=(2×1+·9)×·9. 知根之次位為·9。

故 /3·61=1·9.

262. 由是得開平方之法如下。

步將方數分幅。從小數點起。向左向右。皆以兩位為一幅。 以首幅所含平方之根為初商。自首幅減去其平方。接寫

#### 第二幅。爲次商實

2二十倍初商為廉法,以除次商實。得次商。於廉法加次商。 為廉隅共法,以次商乘之。從次商實減去。接寫第三幅。為三 商實。

D二十倍初次商為縣法。以除三商實。得三商。於廉法加三 商為縣隅共法。仍仿前法依次開之。**人** 

例三. 求 1954.9 之值,至小數三位而止。

(注意)開得之各商.由整數各幅開得者.仍為整數.由小數各幅開得者.仍為小數. 如開至末幅而仍有餘數.則可添寫兩個 0 於右而再開之.凡如是者.其方根必不絕. 凡商 1 而實不數減者.則其商為 0.可於康法之右添寫一個 0.於實之右添寫一幅而商除之.

263. <u>分數之平方根。開法有兩種,一。先化分數為小數而</u>後求其根,二先各開分子分母之根而後求其商,但用第二 法時。宜先化分母為完全平方數則較便。

例如欲求3/2平方根。

第一法 
$$\sqrt{\frac{3}{7}} = \sqrt{428571428571} \dots = 6546536 \dots$$
  
第二法  $\sqrt{\frac{3}{7}} = \sqrt{\frac{3 \times 7}{7 \times 7}} = \sqrt{\frac{21}{7^2}} = \frac{4 \cdot 5825756 \dots}{7}$ 

= •6546536 · · · · · · · · ·

264. 凡已知正方面而求正方逸。已知句股形二邊而求 徐一邊。皆宜用開平方之法。句股形者。直角三角形 Right angle Triangle 也。其斜邊曰弦。在直角旁之長邊曰股,短邊曰 句。因  $\sqrt{ 6^2 + R^2} =$  弦。故句  $= \sqrt{ 52^2 - R^2}$ 。股  $= \sqrt{ 52^2 - 61^2}$ 。

265. 開平方之驗算。以根之平方。與不絕之餘數相加。若 其和與方數等。則求得之根為不誤。

#### 問題三十九

1. 求下列諸數之平方根。

1849,	15625,		315844,	81018001,
•4624,	1.0795	521,	•03236401,	107-9521.
$\frac{225}{256}$	$\frac{1681}{7569}$	$\frac{2025}{9424}$	197 '	•06934.

2. 求下列各數之平方根。至小數四位。

5, •9, 3286 • 9835, •5, 3 • 25, 
$$6\frac{4}{7}$$

- 3. 1798300 內。至少減去何整數。則得完全平方數。
- 4. 求24與54之比例中率。 ハニスコンに4 ハルニスサ
- 5. 已知  $\sqrt{2}=1.414213$ 。試從此式求  $\sqrt{18}$  及  $\sqrt{\frac{25}{32}}$
- 6. 有數。以其三分之一乘之則得432。問其數爲何。
  - 7. 有數其 3 倍與 5 倍之乘積為 10140。求其數。
  - 8. 有直角三角形。股7尺7寸。弦8尺5寸。求句。
- 9. 有正方地。對隅之距離。為14步。問面積有幾方步。

#### 第三章 開立方

266. 方根為一位之完全立方數。可依乘法之知識而開得其方根。如 ¾1=1 ¾6=2 ¾27=3 ¾64=4 ¾125=5 ¾216=6 ¾343=7 ¾512=8 ¾729=9 267. 方根為多位之立方數。如欲開得其方根。則不可不先明下二條之理。

- I. 凡立方數之位數。為其立方根位數之三倍。或三倍 減一,或三倍減二。 此理可觀下式而明。
- -位數之立方數。至小為 1<sup>3</sup>=1. 至大為 9<sup>3</sup>=729.
- 二位数之立方數。至小為 103=1000. 至大為 993=970299.
- 三位數之立方數。至小為 1003=1000000,至 大 為 9993=997002999.
- II. 二數和之立方積。等於二數立方積之和再加第一數平方乘第二數之三倍。及第二數平方乘第一數之三倍。

此理可就(20+8)\*=21952證明之。 (20+8)\*=(20+8)\*×(20+8)

- $= (20^{2} + 2 \times 20 \times 8 + 3^{2}) \times (20 + 8)$   $12^{2} + 20 + 20 + 3 \times 20 + 5 \times 20$
- = 20°×20+2×20×8×20+6°×20 +2°×6+2×10°+6+4°×8 +20°×8+2×20×8×6+8°×8
- $= 20^{3} + 3 \times 20^{2} \times 8 + 3 \times 20 \times 8^{2} + 8^{3}$
- =8000+9600+3840+512
- =21952

268. 令試準前節之理。反求 421875 之立方根。

因421875為六位之數。知其立方根必為二位之數。

因 421 小於 512 而大於 343。知立方根必在 80 與 70 之間。 即其十位數必為 7。而十位數之立方必為 343000。

因 421875-343000=78875

=3×702×單位數+3×70×單位數2+單位數3

=(3×702+3×70×單位數十單位數2)×單位數。

 $(3 \times 70^2 + 3 \times 70 \times 5 + 5^2) \times 5 = (14700 + 1050 + 25) \times 5 = 78875$ 

即知單位數為 5. 故 3/421875=75.

試再求2·197之立方根。

因 2·197 為六位減二位之數。知其立方根必為二位數。

因 2 所能容之立方數為 1。知立方根之首位必為 1。

因  $2 \cdot 197 - 1 = 1 \cdot 197 = (3 \times 1^2 + 3 \times 1 \times \cdot 3 + \cdot 3^2) \times \cdot 3$ .

知立方根之次位為·3. 故 3/2·197=1·3.

269. 由是得開立方之法如下。

先將方數分幅。從小數點起。向左向右皆以三位為一幅。

以首幅所含立方之根為初商。自首幅減去其立方。接寫

第二幅。為次商實。

將初商自乘。又三百倍之。為方廉。以除次商實。得次商。更以次商乘初商。又三十倍之。為長廉。又將次商自乘。為隅。加

## 於方廉長縣,為廉隅全法。以次商乘之。自次商寶減去其積。接寫第三幅,為三商寶。

將初次商自乘及三百倍之仍為方廉。仍悉照前法再求 以後各商。

例一. 求 3/94818.816 之 值。 商……4 5• 6 演草如左。 方數……94,818.816 初商立方......64 答。45.6. 方 廉……4800 30 818 長藤………600 廉隅全法……5425 27 125……5425×5 方廉……607500 3 693 816 長廉……8100 廉陽全法……615636|3 693 816……615636×6 例二. 求》9159.4之值。至小數二位。 答。20.92. 商……2 0. 9 方數……9, 159.400 初商立方 ......8 方 廉……120000 1 159 400 長 廉……5400 廉隅全法……125481 1 129 329 方廉……13104300 30 071000 長 廉………12540 廉隅全法……13116844 26 233688 3 837312

(注意) 定立方根之整小數與平方根同法. 如開至末幅而仍有餘數。 則可添寫三個0於右而開之。 凡商1而實不數減者則其商為0。可於 方廉添寫图0。於實再添一幅而除之

270. 求分數之立方根。與求平方根同理。(§ 263)

例如 
$$\sqrt[3]{\frac{3}{7}} = \sqrt[3]{\cdot 428571 \cdot \cdots \cdot }$$
或  $= \sqrt[3]{\frac{3 \times 7 \times 7}{7 \times 7 \times 7}} = \frac{5 \cdot 277632 \cdot \cdots}{7}$ 

271. 凡己知正方體藉而求其歲宜用開立方之法。

272. 開立方之驗算以根之立方。與不絕之餘數相加。若 其和與方數等.則求得之根為不誤。

#### 問題四十

1. 求下列諸數之立方根。

1728, 389017, 912673, 1520875, 103823000,

•148877, •000029791, 8•869743, 
$$\frac{343}{1331}$$
,  $51\frac{83}{343}$ .

- 2. 求下列諸數之立方根。至小數五位止。
  - 3, 171467, •005, •00001,  $\frac{5}{6}$ , 571.423.
- 8. 185125。至小加何整數。則為完全立方數。
- 4. 有三數。其比為8:9:10。其積為11250。求各數。
- 5. 甲致之平方積乘乙數。為1452。乙數之平方積乘甲數為1584。平甲乙兩數
- 6. 鉛三塊,其體積。一為152立方寸。一為168立方寸。一為192立方寸。若鎔成一立方積,問長闊厚各幾寸。

#### 第四章 開高次方

273. 求高次方根。屬於代數學之範圍。惟高次方之次數。 若以2與3為生數老則可疊開平方立方而得其根。

例如 
$$\sqrt[3]{15625} = \sqrt{(\sqrt[3]{15625})} = \sqrt{25} = 5$$
.  
 $\sqrt[3]{256} = \sqrt{(\sqrt[4]{256})} = \sqrt{(\sqrt{256})} = \sqrt{(\sqrt{16})} = \sqrt{4} = 2$ .  
 $\sqrt[3]{19683} = \sqrt[3]{19683} = \sqrt[3]{27} = 3$ .

274. 疊開平方立方之順序。與其結果無關。孰先孰後。可以任意開之。

例如 \$\footnote{15625} = \sqrt{25=5}.
= \footnote{3}(\sqrt{15625}) = \footnote{3}125=5.

#### 問題四十

- 1. 求104976之四次方根。
- 2. 求2985934之六次方根。
- 3. 求25632.972850442049之六次方根。
- 4. 求 244140625 之十二次方根。
- 5. 求3814697265625之十八次方根。
- 6. 求四次方之根。如能開盡者。其方數之末位。必為 1, 5, 6, 0。試證之。

#### 雜 題 八

1. 有銀二百元依複利法貸出。二年後。得本利和二百 三十三元二角八分。求年利率。

- 2. 買米麥各若干。石數相同。若以米之買價買麥。則得 192石。以麥之買價買米。則得147石。求米麥石數。
- 3. 甲陣正北8里有乙陣乙陣正東6里有丙陣。求自 甲陣至丙陣最短之距離。
- 4. 有周園 7 尺之圓柱。以長 3 丈 7 尺之線捲之。自上至下計 5 周求柱高。
- 5. 24人同作一事。計需 150 日畢。問幾人爲之。則成業 日數與人數相等。
  - 6. 有數。其9次方積。爲立方積之4096倍。求其數。
- 7. 有四數。其各三數之連乘積。為 60, 72, 90, 120。 求各數。
  - 8. 本銀640元3年後。得利49·21元間複利率幾何。
  - 9. 有12立方尺167立方寸之立方體。其每邊若干。
- 10. 有石塊。其積 250 立方寸。而闊與厚相等。長則爲其; 2 倍。求各邊長。
- 11. 有長關厚相等之磚。12167塊。欲堆成立方積。每邊 之塊數幾何。
- 12. 有六數。為1:2:3:4:5:6之比。其積為3475302480。 求各數若干。
  - 13. 小於1之數之平方根。必小於其立方根。試證之。
- 14. 有四數各三數之連乘積。以他一數除之之商。為 225, 144, 100, 64. 求各數。

#### 第十篇 省略算

#### 第一章省略算總論

275. 於位數甚多之數。將其若干位以後之數藥之而不計。謂之省略。行省略時所用計算之法。謂之省略算Approximation。

省略之應用。非止一端。如云地球之周圍。約七萬里。又我國之人口。約四萬萬人。此整數之用省略者也。如云<u>1578</u>約等於<u>1</u>3又<u>355</u>約等於<u>22</u>此分數之用省略者也。但本篇所論之省略算。則專屬於小數。

276. 小數內所省略之部分稱為端數。處置端數之法。可 分為三種。

第一 不拘端數如何。而一律拾棄之。例如 32.76834。 若取至釐位。則作 32.76。若取至毫位。則作 32.768。

第二 不拘端數如何。而一律收入之。例如 32.76834。若取至釐位。則作 32.77。若取至毫位。則作 32.769。

第三 視端數之首位如何。而四捨五入之。(§73)例如前數。若取至釐位。則作32.77。若取至毫位。則作32.768。

277. 省略與不省略所差之數。謂之誤差 Brror。由拾藥而得之數。必小於原數由收入而得之數。必大於原數。其誤差皆小於所得數末位之 1。由拾入而得之數。或大或小於原數,其誤差小於末位之 1 是為誤差之界限。

278. 小數之計算。每有需用之位數無多。若依常法演算。 則其大部分徒費於無用者。故必別立省略算法也。

例如62,84563×3,293578之積。求至小數兩位。若依常法演 算則如右之布革,所得之精。

為 206。98698436414。其小數 共有十一位。今所需用者。既 祗雨位。則有九位之數。悉歸 無用。而乘此九位小數之手 續。豈非徒勞乎。今有法能省 去此徒勞之手續者。即所謂 省略算是也。

 $\begin{array}{r} & 6\ 2\ 84563\\ \times & 3\ 2\ 93578\\ \hline & 50\ 2\ 76504\\ & 439\ 9\ 1941\\ & 3142\ 2\ 815\\ & 18853\ 6\ 89\\ & 5\ 65610\ 6\ 7\\ & 12\ 56912\ 6\\ & 188\ 53689\\ \hline & 206\ 98098\ 4\ 36414\\ \hline \end{array}$ 

#### 第二章 省略算加法

279. 凡若干數相加。無論何位。其由右位進至左位之數。 雖極大。必比相加數之個數少一。例如三數相加。進位之數 不能多於 2。四數相加。進位之數不能多於 3。五數相加。進 位之數不能多於 4。何則。右位之數。皆以 9 為極大。而 9×3 =27, 9×4=36, 9×5=45. 其右端之十位數。皆比左端之 乘數少 1。即必比相加各數之個數少 1 也。

280. 小數多位之各數相加。可於需用小數位之右一位 或三,三位。加以加數少一之數。但使加於某位而不致變動 需用之位。則加法即自某位演起。而他位可從省略。 例一. 求 9.3572571加0.4249321 加 1.4523129 之和。至毫位而止。

解. 此例為三數相加。加數少一則為2。需9,357 | 2用之小數至毫位。其右一位和之末位為4。以0,424 | 92 加之。為 6。不致變動毫位。故即自毫位之右11,234 | 11

例二. 求 5.43929213, 加 7.21845275, 加 5.94839611, 加

一位加起。得答為 11.234。而餘位加法。皆從省略。

8,93448996,加1,38726474 之和。至絲位止。

解. 此例為五數相加。加數少一則為 4.小數需用至絲位。其右一位和之末位 為7.以4加之得11。能變動絲位。再查右 二位和之末位為3。以4加之得7。不能 5.4392 [92 7.2184 [52 5.9483 ]96 8.9344 [89 1.3872 [64

變動右一位。即亦不能變動絲位。故即自

絲位之右二位加起。得答為28.9278。而餘位加法。皆從省略, (注意) 此後演算。於端數一律捨棄。(\$276第一)故當右一二位相加時。 但須配其進位之數。不必寫出本位之數。

#### 問題四十二

- 1. 求 129.35713, 22.41235, 19.45211, 之和至釐位。
- 2. 5.31843, 加 27.51627, 加 17.43896, 加 23.01857. 其和若干。求至小數三位。
  - 3. 5.325781,加3.4678112,加4.0283947,加2.5392143,加0.8946725,加1.02578463.其和岩干。求至毫位。

#### 第三章省略算减法

- 281. 減小數者。可自需用之末位減起。而省略其他位。
- (1) 如右一位為上大下小。則末位依原數而減。
- (2)如右一位為上小下大。則末位減數宜加1。
- (3)如右一位上下相等。則再審視右二位之數而定之。

例一. 求 5,7287693, 與 3,7566924 之較至毫位止。

解. 此例有四位減法從省略。其毫位 右一位之數。為上大下小。故從(1)法。毫位 仍依原數而減得答為 1,972、

5.728 | 7 3.756 | 6

例二. 求 0.989583, 與 0.2916 之較至忽位止。

。解. 此例忽位右一位之數。為上 小下大。故從(2)法。於忽位之減數加

1 而減之。得答為 69791。

0.98958 3 0.29166 6 0.69791

例三, 求 6.45 與 0.345 之較至 釐 位 止。

解. 此例 釐位右一位之數。為上下相等。 故從(3)法。視右二位之數。為上大下小故仍 從(1)法。釐位依原數而減得答為6.11。

6.45 | 55 0.34 | 50 6.11 |

#### 問題四十三

- 1. 求 2.467381 與1.376823 之較。至毫位止。
- 2. 求 52.3456841 與7.66 之較。至絲位止。
- 3. 求 89.7153 與 45.3958 之較至 營 位 止

#### 第四章 省略算乘法

282. 凡被乘數為甲位乘數為乙位。其乘積之末位如為 丙位者。設將被乘數比甲位或進或退若干位。將乘數反之 而比乙位或退或進若干位。則其乘積之末位。亦必皆為丙 位。 例如釐位乘分位。乘積之末位為毫位。則毫位乘單位。 絲位乘十位。分位乘釐位。單位乘毫位。各積之末位。亦皆為 毫位。如下式。

 $.7 \times .02 = 7 \times .002 = 70 \times .0002 = .07 \times .2 = .007 \times 2 = .014$ 

283. 應用上節之理。得省略乘法如下。

先寫被乘數視需用之小數至某位。即於其右二位之下。 置乘數之單位。且顛倒乘數之位次而書之。 次以乘數之 各位。各自相當位起。與被乘數相乘。而於相當位右之各位。 則可以省略。 乘得之各部分積。其末位皆與乘數之單位 相齊。如右位有應進位之數。則宜併入。 次將各部分積相 加。棄其右端二位。即為所求之積。

例一. §278 之例。試以省略法演之。

解. 需用小數二位。故 於再右二位即第四位。置 聚數之單位。依法乘之。再 棄積之右二位。得所求之 數為206 98。  $\begin{array}{r} 62.84563 \\ \underline{875.392.3} \\ 628456 \times 3 + 1 \cdots 188.5369 \\ 62845 \times 2 + 1 \cdots 12.5691 \\ 6284 \times 9 + 5 \cdots 5.6561 \\ 628 \times 3 + 1 \cdots 188.5 \\ 62 \times 5 + 4 \cdots 31.4 \\ 6 \times 7 + 1 \cdots 4.3 \\ \underline{+5 \cdots 206.986} \\ \mathbf{8} \end{array}$ 

例二. 0.248264×0.725234 之積。求至小數五位。

解. 需用小數五位。· 被置單位於更右二位 之第七位。依法乘畢於 積藥去右二位。得答數 為.18004。

0, 248264
432527.0
$248264 \times 7 \cdots 1737848$
$24826 \times 2 + 1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49653$
$2482 \times 5 + 3 \cdots 12413$
248 × 2 · · · · · · · · 49 6
$24 \times 3 + 2 + \cdots 74$
$2\times4+1$ 9
180049 \$

#### 問題四十四

- 1. 求 976.52834×54.723 之積。至小數第一位。
- 2. 求 5.3258×72.53 之積。至 小數第一位。
- 3. 求 340.7825×0.564 之積。至小數第三位。
- 4. 求 0.9263×963.58 之積。至小數第四位。
- 5. 求 0.87329×645 之積。至小數第三位。
- 6. 求 0.25678×0.0784 之積。至小數第四位。

#### 第五章省略算除法

284. 凡除法法數有整數者。若求商至某位而止。則實數 中與商有關之數。亦祇至某位而止。

例如 2835.14762.以7或8或7.5438621 除之。求商至釐位 而止。則實數中在釐位右之 762。與商無關。其所得之商。與 實數為 2835.14 而除得者無異。

#### 285. 實數乘以 10。與法數除以 10。其所得之商無異。

例如實數為 21。法數為 70。 (21×10)÷70=3。

 $21\div(70\div10)=3$ 。 是則  $(21\times10)\div70=21\div(70\div10)$ 

286. 應用上兩節之理。得省略除法如下。

先寫法實。如法為有整數者。則準商數需用之小數位。在 實之小數中截取多一之位數。即在法數中截取與實相應 之位數。然後相除。 既得初商。以初商乘截取之法數。併入 右位應進之數。自實減之。每添得一商。則法尾少乘一位。故 每次之減數亦遞少。而需用之商。易於求得。

例. 求 2835.14762÷7.5438621 之商。至 釐位。

解. 需用小數二位。

故於實多截一位。至小 數三位。必多截一位者。

防末位之誤差。影響及 於商數也。

第一減積=754386×3

第二減積=7.5438×7+4

第三減積=7.543×5+4

第四減 積=7.54×8+2

故於實多截一位。至小 7.5|4|3|8|6|21)2835.147|62(375.82

2263.158…第一減積 571 989

528 070…第二減積

37 719…第三減積

6 034…第四減積

第五減積=7.5×2+1 常法於餘實屢添位。即以10乘 實也。此法於法數屢截位。即以10除法也。故得商必同。

### 287. 若法為無整數者。則先將法實之小數點。同移右若 干位。使其法數有一位整數。然後依前法除之。

例. 2,83514762÷0,0075438621。求商至釐位。

解. 此例若截取實數至毫位而除之。其所得之商。必不能至釐位。故可將實數法數之小數點。各移右三位。改寫為2835.17462÷7.5438621。然後截取即與前節之例同。

288. <u>若法有整數多位者。亦可將法實之小數點。同移左</u> 若干位。使其法數有一位整數然後依前法除之。

例。 2835147,62÷7543,8621, 求商至營位。

解. 此例若截取實數至毫位而除之。則當乘減之時。所省略者無幾。故可將實數法數之小數點。各移左三位。改寫 2835.14762÷7.5438621。然後截取亦與前例同。

(注意) 省略除法。不但小數相除可用。即整數除整數而求商但至某位 者。亦可用之。

#### 問題四十五

- 1. 1854.3728÷7.825。求商至小數二位。
- 2. 24.706÷384.57。求商至小數四位。
- 3. 0.8957÷2.384。 求商至小數三位。
- 4. 0.90578÷0.0253。 求商至小數二位。
- 5. 0.09278÷0.0468。求商至小數三位。
- 6. 358÷0.627。求商至小數二位。

#### 第六章省略算開方

289. 大小兩數和之平方。等於兩數平方之和。加兩數乘 積之二倍(§260II)。設其數之小者為甚小。則小者之平方。不 但比大者之平方為甚小。即比兩數之乘積亦必甚小。此時 若將此甚小之平方拾藥。則兩數和之平方。略可謂等於大 者之平方。加兩數乘積之二倍。例如

 $(1.039562)^2 = (1.039 + 0.000562)^2$ 

 $=1.039^2+2\times1.039\times0.000562+.000562^2$ 

=1.079521 + .001167836 + .000000315844

=1.080689151844

 $\overline{m}$  1.079521+.001167836=1.080688836.

放可謂 1.080689151844=1.080688836 略。

290. 應用上理。得省略開平方之法。

先用通常之法。求得需用平方根半份以上之位數。即以 此已得根數之二倍。除此時之餘積。以所得之商。續寫於已 得根數之右。補足需用之位數。

例. 求 <1.080689151844 之值。至 小數六位。

解. 先依常法開至小數三位得1.039。此時所餘之積。為0.001168151844。可視為等於已得根與後數位根乘積之二倍。故以1.039×2 除之。(用省略算)得商.000562。續於已得根之右.即得所求根為1.039562。

291. 大小兩數和之立方。等於兩數立方之和。加大者平方乘小者之三倍。及小者平方乘大者之三倍(§267II)。設其小者為數甚小。則小者之立方。及小者平方乘大者之三倍。亦為甚小。若竟捨棄之。則兩數和之立方。略可謂等於大者之立方加大者平方乘小者之三倍。

292. 應用上理得省略開立方之法。

先用通常之法求得需用立方根半份以上之位數。即以 此已得根之平方三倍。除此時之餘積。以所得之商。補足立 方根需用之位數。

例。 求义687之值。至小數四位。

解. 先依常法求得小數二位之立方根為 8.82。此時之餘積。為 0.871032。將 8.82 自乘得方器為 77.7924。又三倍之。則為 233.3772。以此數除 0.871032。得商 0.0037。補足於已得根。即得所求立方根為 8.8237。

〔注意〕 用此法求得之立方根。恒比员正之立方根爲略大。

#### 問題四十六

- 1. 試求 🗸 8 之值。至 小數第五位。
- 2. 試求 3286. 9835 之平方根至小數第四位。
  - 3. 試求 \32 之值至 小數第四位。
  - 4. 試求24之立方根。至小數第宏位。
  - 5. 武成 0.171467 之立方根。至小數第六位。

#### 雜 題 九

- 1. 录 76.251, 86.12428, 637.4723, 6.54, 358.865, 41.02741, 之和。至小數第二位。
  - 2. 試求127,625378 減93,725379 之較。至分位。
- 3. 录 68.37526, 33.43916, 5.62734, 8.927, 31.675034, 222.31279, 之和。至小數三位。
  - 4. 自 58.879162 減 39.979161。求至小數一位。
  - 5. 求 97.347×23.15之積。至小數一位。
  - 6. 求 0.03256×0.02534之積。至小數第四位。
  - 7. 求 0.63478×0.8204 之精。至小數第二位。
  - 8. 求 92.41035×27.14986之意至小數第四位。
  - 9. 以 0.7854 除 14。求商至小數一位。
  - 10、 求 234.70525÷64.25之商。至小數第一位。
  - 11. 求 0.48624096÷179 之商。至小數第四位。
  - 12. 求 721.1756÷2.257432 之商。至小數三位。
  - 13. 求 <3.1416 之值。至小數第五位。
  - 14. 求 3 之平方根。至小數第六位。
  - 15. 試求 22 之平方根,至小數第五位,
  - 16. 試求2之立方根。至小數第四位。
    - 17. 試录 31.006 之立方根。至小數第五位。
    - 18. 武求7之立方根。至小數第六位。

#### 第十一篇 級 數

#### 第一章級數總論

293. 有若干數。其或大或小。依一定之階級而序列者。此 若干數謂之級數 Series。

例如 2,6,10,14,等數依逐次增 4 而序列。故爲級數。 又如 2,8,32,128,等數。依逐次4倍而序列。亦爲級數。

其他又有 $3^{\circ}$ ,  $4^{\circ}$ ,  $5^{\circ}$ ,  $6^{\circ}$ , 等數或 $\frac{1^{\circ}}{2\times 3}$ ,  $\frac{2^{\circ}}{3\times 4}$ ,  $\frac{3^{\circ}}{4\times 5}$ , 等數。亦皆一種之級數也。而 1,2,3,4 等。即為遞增 1 之級數。

294. 無論為何種級數。其各數由小而大者。謂之昇級數 Ascending Series。由大而小者。謂之降級數 Descending Series。

例如 1,3,5,7… 為昇級數。8,4,2,1…… 為降級數。

295. 凡級數。其各數皆謂之項Terms。各項之多案。謂之項數Number of Terms。各項中。列於最前者。謂之首項First Term。
列於最後者。謂之末項 Last Term。 距首項末項等遠之項。謂之正中項。項數為奇。則正中項惟一。項數為偶。則正中項有二。距正中項等遠之任兩項謂之等距項如首末兩項。亦等距項也。各項之和。謂之總和 Sum of a Series。

例如 2,3,4,5,6,7,8,9,之級數。其項數有8。首項之數為2。 末項為 9。正中項為 5 與 6。而 4 與 7,3 與 8,2 與 9,皆為 等距項。其總和。則為 2,3,4,5,6,7,8,9 之和 44 也。

#### 第二章 等差級數

296. 級數之各項紅論為昇為降。其相鄰兩項相差之較皆等者。謂之等差級數 Arithmetical Series。亦稱算循級數其相等之差數謂之公差 Common Difference

例如昇級數2,8,14,20···等。降級數9,8 1/2,8,7 1/2···等。皆 為等差級數。前者以6為公差後者以1/2 為公差。

297. 以等差級數之各項。與首項較。其所差之數,在第二項為一個公差。第三項為二個公差。第四項為三個公差。順是遞推故末項與首項之較。為項數少一之公差。

首項 =4

第二項 =4+3×1=7

第三項=4+3×2=10 第四項=4+3×3=13

第五項=4+3×4=4+3×(5-1)=16

即 末項=首項+公差×(項數-1)

298. <u>等差級數之等距各兩項。其和皆相等。</u>項數為奇。則 其和倍於正中一項。如為偶。則等於正中兩項之和。

例如4,7,10.13,16之奇項級數。其等距各兩項之和。為正中項10之二倍。如 4+16=7+13=10×2。

又如 8,13,18,23,28,33 之偶項級數。其等距項之和。等於正中項18,23之和。如 8+33=13+28=18+23....

299. 任取等距兩項之和。乘以項數。則其積等於總和之二倍。故首末兩項之和。乘以項數除以2. 即得總和。

例如5,12,19,26之級數。試順遊書之以求其和。

故 總和 = (5+26)×4÷2

即 總和=(首項+末項)×項數÷2

300. 項數除總和所得之商。等於正中一項之數。或正中 二項之半和亦即首末二項之半和、故於項數除總和之商。 以公差乘項數少一之半積加減之。可得末項及首項。

例如4,7,10,13,16之總和為50。以項數5除之。得10。即正 中一項之數如欲由此求首項末項之數則

首項 = $10-3\times4\div2=4$  末項 = $10+3\times4\div2=16$ 

即 首項 = 總和÷項數 - 公差×(項數-1)+2 未項 = 總和÷項數 + 公差×(項數-1)+2

301. 項數,首項,末項,公差,總和。五數互有關係。設已知其 三、欲求所未知。可依下之各公式以求之。

由 \$297 末項=首項+公差×(項數 --1) ······I

故 首項=末項-公差×(項數-1)····II

**又** 項數 = (末項 - 首項) ÷ 公差 +1····IV

由 §299	總和=(首項+末項)×項數÷2 ····································
故	項數=2×總和÷(首項+末項)VI
叉	首項 =2× 總和÷項數一末項VII
叉	末項=2×總和÷項數-首項VIII
由 §300	首項 = <u>總和</u> - <u>及差×(項數 -1)</u> IX
	末項 = <u>總和</u> + <u>及差 ×(項數 -1)</u>
枚	公差 = 2×(總和 - 項數×首項) XI 項數×(項數-1)
	公差 = 2×(項數×末項 - 總和)XII 項數×(項數 -1)

(注意) 上各公式。係以昇級數為準。若在降級數。則將公式中之首項 宋項。互易其數而用之可也。

### 問題四十七

- 1. 等差昇級數首項3公差4項數8求末項。
- 2. 等差降級數首項281。公差6。項數7。求末項。
- 8. 等差昇級數項數17。公差5。末項512。求首項。
- 4. 等差降級數項數13。公差7。末項21。求首項。
- 5. 等差昇級數。首項72。末項94。項數12。求公差。
- 6. 等差降級數。首項193。末項148。項數16。求公差。
- 7. 等差級數之首項6。末項1.2。公差.8。求項數,

- 8. 等差級數之首項 $1\frac{1}{5}$ 未項 $7\frac{1}{3}$ 公差 $\frac{23}{30}$ 求項數。
- 9. 等差級數之首項1。末項13。項數15。求總和。
- 10. 等差級數之總和108。首項2。末項25。求項數。
- 11. 等差級數之總和98項數7。末項8水首項。
- 12. 等差級數之總和215.項數5。首項23。求未項。
- 13. 等差級數之公差 $\frac{1}{2}$ 。項數19。總和560 $\frac{1}{2}$ 求首項。
- 14. 等差級數之公差4項數14總和406水末項。
- 15. 等差昇級數。首項7。項數23。總和414。求及差。
- 16. 等差降級數。末項.25。項數12。總和19.5。求公差。

### 第三章 等比級數

302. 級數之各項。無論為昇為降。任以前項除後項。所得之商皆等者。謂之等比級數 Geometrical Series。亦稱幾何級數。其相等之商數。謂之公比 Common ratio。

例如昇級數2,8,32···等。降級數 $2,\frac{1}{2},\frac{1}{8}$ ···等。皆為等比級數。前者以4為公比。後者以 $\frac{1}{4}$ 為公比。

808. 凡等比級數之各項。以首項除其所得之商。在第二項為公比之一乘幂。在第三項為公比之二乘幂。順是遞推。 故首項除末項之商。為公比之乘幂。其次數比項數少一。

第三項=2×42=32 第四項=2×43=128

第五項= $2 \times 4^4 = 2 \times 4$  = 512

即 末項=首項×公比

304. <u>等比級數之等距各兩項。其積皆相等。</u>項數為奇。則 其積等於正中一項平方。為偶則等於正中兩項之積。

例如3,6,12,24,48之奇項級數。其等距各兩項之積。為正中項12之平方。如 3×48=6×24=12×12.

又如2,4,8,16,32,64之偶項級數。其等距兩項之積。為正中項8,16之積。如 2×64=4×32=8×16.

305. 以公比乘末項與首項和減。其所得之較。等於就總和而乘以公比與1之較,故公比乘末項。與首項相減之較。 若以公比與1相減之較除之。即得總和。

例如2,8,32,128,512之級數。其

總和 =2+2×1+2×4<sup>2</sup>+2×4<sup>3</sup>+2×4<sup>4</sup> 乘以公比。則 4×總和 = 2×4+2×4<sup>2</sup>+2×4<sup>3</sup>+2×4<sup>4</sup>+2×4<sup>5</sup> 相減。

 $(4-1) \times$  總和  $= 2 \times 45 - 2$ 

即 (公比-1)×總和=末項×公比-首項。

故 總和 = (末項×公比-首項)÷(公比-1)

但 末項×公比=首項×公比項數

末項×公比-首項=首項×(公比項數-1)。

故又得 總和=首項×(公比<sup>項數-1</sup>)÷(公比-1)。

如為降級數則 總和=首項×(1-公比項數)÷(1-公比)

306. 降級數之及比旣小於 1。其指數意大。則其乘冪愈 小者指數大至無窮。則乘冪可小至無窮。而等於 0。旣 公比 之乘冪等於 0。則(1 - 公比項數)可以等於 1。故在無窮降級 數。則 總和 = 首項÷(1-公比)。

其首項為230比為230

故 總和 = 
$$\frac{2}{3}$$
 ÷  $\left(1 - \frac{2}{3}\right)$  =  $\frac{2}{3}$  ÷  $\frac{1}{3}$  =  $\frac{2}{3}$  ×  $\frac{3}{1}$  = 2.

307. 首項,未項項數,公比,總和。五數亦互有關係。惟求知項數,須用代數,茲不備述。其他可依下列公式求之。

由 \$305 總和 = 首項 × (公比項數 - 1)÷ (公比 - 1)·····IV 總和 = 首項 × (1 - 公比項數)÷ (1 - 公比)······IV

故 <u>首項 = 總和 × (及比 - 1)÷(及比項數 - 1)</u>·····*VI* 首項 = 總和 × (1 - 及比)÷/1 - 及比項數)···*VII* 

由 \$306 無窮降級數之總和 = 首項 ÷ (1 - 公比)····VIII 故 無窮降級數之首項 = 總和 × (1 - 公比)······IX

無窮降級數之公比=1-首項÷總和 ·······X

### 問題四十八

- 1. 等比級數之首項7。公比2項數5。求末項。
- 2. 求級數24,12,6,3,......之第8項。
- 3. 有公比為3之級數。其第7項為2916。求首項。
- 4. 有公比為.2之級數。其第5項為.0112。求首項。
- 5. 級數之首項324。末項49項數7。求公比。
- 6. 級數之首項2。末項512。項數5。求公比,
- 7. 級數之首項1。項數7。公比5。求總和。
- 8. 求27,18,12, ..... 之級數至第6項之總和。
- 9. 級數之總和680。項數4。公比4。求首項。
- 10. 級數之總和 $1\frac{63}{64}$ 項數7。公比 $\frac{1}{2}$ °求首項。
- 11. 求級數2,5,.125,至無窮項之總和。
- 12. 無窮降級數之總和為27。公比為18元首項。
- 13. 無窮降級數之總和為14。首項為12。求公比。

### 雜 題 十

- 1. 物體自高落下。第一秒落16尺。第二秒落48尺。第三秒落80尺。以下依此遞增。今有石自高處落下。經7秒時達地。求其高。
- 2. 某人於每年之初。存銀10元於銀行。以年利率6 釐 算單利。問至25年之末。可得本利和若干。

- 3. 甲乙二人同時自同處向同地出發。甲日行距離每相等。乙初日1里。次日3里。又次日5里,日增2里。至第12日之末,兩人同時達目的地。問甲日行幾里。
- 4. 有皮球12個。依直線排列。每球相距5尺。距第一環5尺之處。又有一籃。有人自置籃之處起步。向有環之處進行。 每拾得一球。即回置籃中。至12球拾畢。問共行若干步。
- 5. 等比級數之第七項127。公比4。求第12項及第4項 之數各若干。
- 6. 某人於每年之初。存銀10元於銀行。以年利率1分 之複利計算。問至10年以後,可得本利和若干。
- 7. 設如一人讀書。每日增加一倍。三日讀完一部孟子。 共計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問每日讀幾何。
- 8. 設如有銀七千六百八十元。分與甲乙丙丁四人。自 甲以下。遞減一半。問各得若干。
  - 9. 1000以下之整數有3之倍數者幾何。
- 10. 等比級數首項1。公比2。項數20。其各項連乘積。為2 之若干方乘積。
- 11. 某人存銀於櫃第一次取用500元。第二次取用250元。每次減半。可以取至無窮次數。問櫃中存銀若干元。
- 18. 某甲欠某乙銀。言明還本不計利。第一次還 300元。 第二次還 210元,第三次還 147元,以後每還一次。每減 30%。 必還至無窮次數方可作為清結。問欠銀岩干元。

# 第十二篇 求積 第一章 求積總論

308. 前於 §89.曾言長與闊相乘則成為面積。是已知長闊。 即可知長方之面積也。又於 §90。曾言長與闊與高連乘。則 成為體積。是已知長闊高。即可知長方之體積也。由此類推。 凡就已知之各種長度。以求未知之面積或體積者。其法謂 之求積 Mensuration。

309. 求平方形之積者。但將方根自乘至二乘冪。即得。求立方體之積者。但將方根自乘至三乘冪即得。故若但就正方而論。則求積實為開方之反求。惟所求之積。並不限於正方。且有時求積亦須兼用開方之法。如後 \$315 所述者。故決不能一概以開方法之反求為求積法也。

310. 長度乘長度。成為面度。面度乘長度。成為體度。此求 積之通例也。但依 §55。乘數恆為不名數。可知長度乘長度 者。其中有一長度。實已代表面度。面度乘長度者。其中之面 度。實已代表體度也。

例如 9尺×5尺=9方尺×5,或5方尺×9=45方尺。 9尺×5尺×3尺=45立尺×3,或15立尺×9,或27立尺×5=135立尺。

311. 推論求積之理屬於幾何學範圍本篇為應用計。但 列其當然之法。學者勿以此自畫焉可也。

### 第二章 求平面積

312. 凡四邊形。每相鄰二邊間之角皆為直角者。謂之矩形 Oblong。矩形之任一邊稱為底邊 矩 形 Base。底 邊 相 鄰 之任一邊。稱為高 Altitude。若求其積。則

矩形之面積=底邊×高。

矩形之底邊與高者相等。則四邊皆相等。而成為正方形 Square。而底邊乘高。即無異於任一邊自乘。故正方形之面積。等於其邊之平方。此固吾人所熟知者也。



313. 四邊形每相對之兩邊兩兩平行者。謂之**平行四邊**形 Parallelogram。 平行四 平行四邊形

邊形。可任取一邊為底邊。

底邊與其平行邊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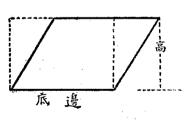
稱為高。若求其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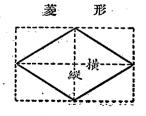
平行四邊形之面積=

### 底邊×高。

平行四邊形之四邊若相等。 則稱為菱形Lozenge。菱形之兩 對角線 Diagonal。一縱一橫。相 交成直角。求其積。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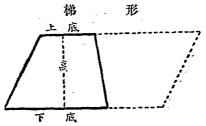
菱形之面積 =  $\frac{1}{2}$ ×縱×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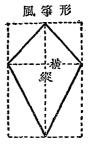
314. 四邊形但有兩邊平行者。謂之梯形 Trapezoid。其

平行之兩邊。短者稱 為上底。Upper base。長 者稱為下底 Lower base。兩底之距離。稱 為高。若求其積。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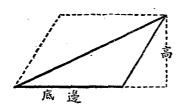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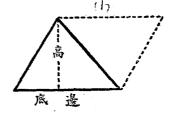
梯形之面積 = (上底+下底)×高。

四邊形之相鄰二邊相等。餘二邊亦相等者。謂之風箏形。風箏形之兩對角線亦縱橫相交成直角。故求積之法。與菱形同。



315. 由甲乙丙三邊合成之形。謂之三角形 Triangle。任取其何邊。皆可為底邊。從對底一角之頂點。至底邊或底之延長線。所引垂線之長。稱為高。 岩求其積則有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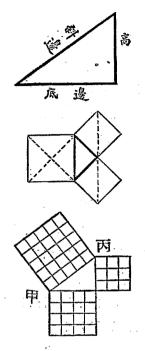


- 1. 三角形之面積=(底 邊×高)÷2.
- 71. 又=√三邊 字和×(字和一甲)×(字和一乙)×(字和一丙) 序子 写像上言公式

316. 三角形有一直角著名 日直角三角形 Right angled Triangle。以直角旁之兩邊。為高與 底邊。如此兩邊相等。則其斜邊 之平方。等於此兩邊平方之和。 觀右第二圖所示。其理固易明 瞭。但即使此兩邊為不相等者。 而此關係仍不改變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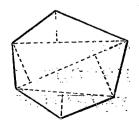
### 斜邊2= 底邊2+高2

如右第三圖所示,其三邊之 比。為5與4與3之比。而3之平 方9。加4之平方16。適等於5之 平方25。亦其證也。惟有此關係。 故\$264。有句股弦相求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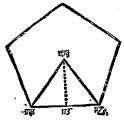
317. 各邊均不等之形。四邊者。日無法四邊形 Gauche quad. rilateral。五邊以上。日無法多邊形 Gauche polygon。欲求其積。可先作對角線。分為幾個三角形。後求其各面積而併之。





318. 多邊形之各邊相等各角亦相等者。謂之有法多邊

形 Regular polygon。自其中心至各邊之垂線。謂之邊心距,Apo-them。若自心至各角作線。則全形分為幾個三角形。而邊心距即為各三角形之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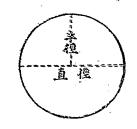


有法多邊形之面積=邊數×半邊×邊亦距。

如圖。邊數為5。岬叮為半邊,啊叮為邊心距。則 其積=5×呷叮×啊叮。

319. 以曲線園繞一點。其相距處處皆等者。此曲線日圖

周 Circumference。一點日圓心 Centre。圓心與圓周之距日半 徑 Radius。過圓心以圓周為界 之直線日直徑 Diameter。直徑 與圓周。為1與π之比。故



圓周=直徑×π=半徑×π×2.

圓面= 半徑2×π= 直徑×圓周÷4= 半徑×圓周÷2

上式中之π。名日圓周率 Ludolphian number。 其數為不循環之無限小數。即

圓周率= = 3.14159265358979323846264338328.....

尋常所用。不必如是之多。或作3.1416。或作3.141593。又有作 $\frac{355}{113}$ 者。皆即此圓周率之省略也。

320. 圓周之一段。謂之弧 Are。 弧與兩半徑所圍成之形。 謂之分圓形。亦謂之扇形 Sector。 若求其意則

扇形之面積=半徑×弧÷2.

321. 圓有兩心。自圓周距雨心之和。處處均等者。其圓謂之楕圓 Ellipse。過楕圓兩心之徑日長徑。Major axis。與長徑中點正交之徑且短徑 Minor axis。

楕圓之面積=半長徑×半短徑×π。

### 問題四十九

- 1. 有底邊6寸高4寸之平行四邊形。求面積。
- 2. 有菱形之對角線為8尺及6尺。求面積。
- 3. 有梯形高9寸。平行邊為8寸及12寸。求面積。
- 4. 風筝形田。橫線5丈。縱線7丈。間面積幾何。
- 5. 有三角形。高5寸。底邊8寸。求面積。
- 6. 三角形之三邊。為2寸,3寸,4寸。求面積。
- 7. 正方形之對角線4寸。求面積。
- 8. 四邊形對角線8尺。距他二角為2尺,5尺。求面積。
- 9. 有法六邊形。每邊4寸。邊心距2×√3寸。求面積。
- 10. 有圓。其直徑6寸。求周圍及面積。(π用小數四位)。
- 11. 有扇形之弧12寸。半徑8寸。水面積。
- 12. 有長徑15尺,短徑12尺之楕圓。其面積幾何。

### 第三章 求立體積

322. 由三對矩形團成之立體。謂之直方體。或直六面體 Right parallelepiped。六面之中。任一面皆可以為底面 B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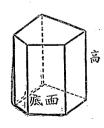
立於底面四隅之稜。稱為高。除底面 及對底之面外。其除四面。皆為側面 Lateral face。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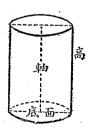
直方體之體積=底面之面積×高

直方體之底面若為正方。而高又與方邊等。則六面皆相 等。而成為**正方**體。正方體之積。等於一邊之三乘冪。又吾人 所熟知者也。

323. 以各種平面形為底面之立體。謂之程體。柱體之底。 為有角之形。則曰角柱 Prism。為平圓之形。則曰圓柱 Cireular cylinder。其兩底面。稱曰端面。端面以外之傍面。亦曰側 面。兩端面之距離。為柱體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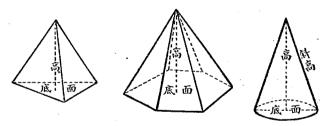
柱體側面之面積=底面之周×高。

柱體表面之全積=底面之周×高+底面×2。

柱體之體積=底面之面積×高。

但因 圓周=直徑×π 圓面=半徑²×π 故
 圓柱側面之面積=底之直徑×π×高。
 圓柱表面全積=底之直徑×π×高+半徑²×π×2。
 圓柱之體積=底之半徑²×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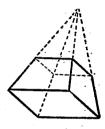
324. 以各種平面形為底面。而以一點為頂之立體。謂之錐體。錐體。此應。為有角之形。則曰角錐 Pyramid。 為平圓之形。則曰圓錐 Circular cone。底面以外之傍面。亦曰側面。自頂點至底面之垂線。為錐體之高。自頂點至底邊之垂線。為其器高 Slant height。



雖體側面之面積 = 底周 × 斜高 ÷2。 錐體表面之全積 = 底周 × 斜高 ÷2+ 底面。 錐體之體積 = 底面 × 高 ÷3。

但因 圓周=直徑×π 圓面=半徑²×π。故

圓錐側面篩=底之直徑×π×√牢徑²+高²÷2。 圓錐表面積=(底半徑×√字徑²+高²+牢徑²)×π。 圓錐之體積=底半徑²×π×高÷3。 825. 於錐體之上。截去一錐體。則所截下之餘體謂之截錐體。亦日臺體。或為角臺 Frustum of a pyramid。或為圖臺。Frustum of a cone。亦視其平行兩端面之形而分別。而兩端面間之距離。則為臺體之高。兩端面之周之距離為臺體之斜高。





臺體之側面積=(上周+下周)×斜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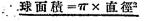
臺體表面全積 =(上周+下周)×斜高÷2+上面+下面 臺體之體積 =(上面+√上面×下面+下面)×高÷3

亦因 圓周=直徑×π 圓面=半徑²×π 故圓臺之 側面積=(上半徑+下半徑)×π×斜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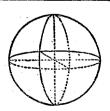
表面積={(上半徑+下半徑)×斜高+上半徑²+下半徑²}×π

體積=(上半徑²+上半徑×下半徑+下半徑²)×高×π÷3

326. 以半圓之弧繞直徑旋轉 而圍成之立體。謂之球 Sphere。 球 亦有心有半徑有直徑。而



球體積=π×直徑°÷6



## 12: 132+(3432)=127=313 か誠に直径 3・14に1(313)で6=3・14に1827×313で6=0・5236×81×1・ス=73・

190

### 中學校教科書算術

第十二篇

### 問題五十

- 1. 方柱體底每邊5寸。高8寸求體積及側面積。
- 2. 正三角柱。底每邊1尺。高1.2尺。求體積及側面積。
- 3. 圓柱體底面之直徑8尺。高1丈。求體積及側面積。
- 4. 圓柱體底面之直徑6寸。高5寸。求體積及側面積。
- 6. 正三角錐。底每邊5寸。高8寸。求體積。
- 6. 方錐體底面之每邊6寸。高4寸。求體積及側面積。
- 7. 圓錐體底之直徑8寸。高7寸5分。求體積側面積。
- 8. 圓錐體底之直徑6寸。高4寸。求體積及侧面積。
- 9. 臺體上面積 18 平方寸。下面積 50 平方寸。高 6 寸。求 體積若干。
- 10. 有圓臺。上下兩面之半徑。為 4 寸,7 寸。高 6 寸。求體積及侧面積。
  - 11. 求直徑3尺之球體積及表面積。
  - 12. 球內容每邊3寸之立方體。求球體積。

### 雜 題 十 一

- 1. 邊5寸之正方形。外切一圓求圓面積。
- 2. 長8寸闊6寸之矩形。外切一圓。求圓面積。
- 3. 分圓形之半徑1尺,兩半徑間之角72度。求面積。
- 4. 有方錐體。底邊 4 尺。高 12 尺。截取其高四分之一。作 方臺求臺積

- 5. 有上開之箱。板厚二分。底長五寸。廣四寸。高三寸。水板之體積。
  - 6. 正方形與圓。其面積若相等。則周圍之比如何。
  - 7. 上題若周圍相等。問面積之比如何。
- 8. 有正方形及等邊三角形。其面積相等。問周邊之比如何。
- 9. 圓柱體。底面積5平方寸。高4寸。於其中截取同高之方柱體。問其體積若干。
- 10. 圓錐體之直徑。等於球之直徑。而其體積亦相等。問 圓錐體之高。與直徑之比如何。
- 11. 有三角形地。其邊四十步,四十八步,五十四步。每方步一圓二角五分。求總地價。
- 12. 每邊3寸之正方形。截其四隅而作正八角形。求其面積若干。
- 13. 有直徑2寸之木球,用厚2分之鐵裹之。問需鐵幾立 方分。
  - 14. 每邊2寸之正三角形。內容一圓。求圓面積。
  - 15. 每邊5寸之正三角形。求內容正方形之面積。
  - 16. 底徑6寸高4寸之圓錐體。求內容圓球之體積。
  - 17. 2倍圓柱體之底徑而不變其高。則側面積增幾倍。
- 18. 從高7.24寸,底徑4.92寸之圓錐。刳取高4.57寸。底徑3.07寸之相似圓錐形。求餘體之內外表面積。

## 答照件數

問題三(8葉) 1. 1591416230706. 2. 1.234567.

3. 460. 4. 2.07641. 5. 89997. 6. 106.7. 7. 1111104.

8. 50 歲. 9. 9530 葉, 10. 49702770 方英里. 11. 1390 635.

12. 2708元,

問題四(12葉) 1. 1055. 2. .7981. 3. 768.94.

4. 723. 6. 5.687263. 6. 1.8993268. 8. 300.1元。

9. 74枚. 10. 46里. 11. 乙在甲東42里. 12. .73477.

問題五(16葉) 1. 401664. 2. 24·1461. 3. 1385100.

4. 1487954. 5. 28363·7862. 6. .1668954. 7. 352·35.

8. 63684.47. 9. 31686203. 10. 234 里. 11. 16896 石。

12. 8.96 元. 13. 14.60844 尺. 14. 120 里.

問題六(19葉) 1. 2.35. 2. .00003526. 3. 2550000.

4. 11890000000. 5. 567833211. 6. 90000000.

7. 1839758896. 8. 2703465929600. 9. 6<sup>14</sup>. 10. 360.

11. 3355080876. 12. 40052736. 13. 160000.

*14*. 1000000000. *15*. 367113100284.

16. 和 55650000, 較 35587377.

問題七(25葉) 1. 75932. 2. 1.4133 3. 153399...92.

4. 3.516 5. 8766···14. 6. 76···2887. 7. 16327.

8. 1563. 9. 13元. 10. 128<sup>3904</sup>年. 11, 7分. 12. 27日.

問題入(27葉) 1. 1950.462. 2. 762630. 3. 5832. 4. 5789···40. 5. 456···51. 6. 43·2. 7. 96082681. 8. 94. 9. 75. 10.  $76 \times 8^2$ . 11.  $38 \times 75 \times 55$ . 12.  $6360 \dots 29$ . 13. 6231...115. 14. 145...562. 15. 95×352. 16. 256×212. 雜題一(32葉) 1.48. 2.2.62. 3.56. 4.767. 5. 9. 6. 197, 111, 15. 7. 1893, 631. 8. 甲12, 乙9. 9. 甲106元,乙94元. 10. 甲20元,乙10元,丙5元. 11. 甲22兩,乙10兩. 12. 4日. 13. 90元. 14. 10.433086。 15. 97.44…雨。 16. 甲36分,乙18分。 17. 200元. 18. 73. 19. 15歲, 5歲. 20. 墨8分, 筆3分, 21. 14小時. 22. 3年前, 12年後. 23. 5角4分. 24. 3頁. 25. 甲56, 乙64, 丙72, 丁80. 26. 12. 27. 66 里, 6 日。 28. 牛 30, 馬 15. 29. 甲 35 分, 乙 28 分。 30. 28株. 31, 32, 33, 34, 35, 36, 37. 32. 甲45元,乙135元. 33. 20雨. . 問題九(40葉) 8. 36000丈,1800尺. 4. 60方丈,4.6畝. 5. 12500 立寸. 6. 1000 合. 10000 抄. 7. 3200 雨, 1600 分. 8. 118.08 錢. 9. 1294 文. 10. 52 週有奇. 11. 11 日餘. 13. 1日,2月. 16. 40557 秒. 問題十(43葉) 1. 90389寸. 2. 3632448 方寸. 3. 11180 分. 4. 277928 秒. 5. 433738 秒. 6. 77576 秒.

7. 13<sup>209</sup><sub>720</sub>度。 8. 2·1675日。 9. 68 里 211 步 1 尺。

- 10. 19日8小時36分3秒. 11. 2里5步1尺2寸8分.
- 12. 3821 度 122 里 90 步. 13. 123 頃 67 献 36 方步
- 14. 555555559里。 15. 12里80步。 16. 3693里216步。
- 17. 82 献 16 方 丈.

問題十一(47葉) 1. 10里20步. 2. 29°32′20″.

- 8. 10 方里 334 畝 17 方步 6 方尺 22 方寸。 4. 359 步 4尺。
- 5. 4小時29分51秒. 6. 32'32". 7. 27里244步.
- 8. 1日34分38秒. 9. 1引134斤12兩8錢.
- 10. 21 立丈5 立步 35 立尺. 11. 11 斤 13 雨.
- 12. 1°52′29″. 13. 8畝30方步2方尺. 14. 13°20′.
- 15. 13°11′35″. 16. 33分15秒. 17. 9個. 18. 59.5里。
- 問題十二(56葉) 1. 1.8里. 2. 16畝66方步6方尺25方寸.
- 3. 965·747升. 4. 2.68 南. 5. 3里120步4尺強.
- 6. 35.10264 升. 7. 10.00224 南. 8. 1519 斤 7 南.
- 9. 1066.8 积. 10. 209,90272 竔. 11. .0031346 雨.
- 12. 7里24步4尺強。 13. 161415畝. 14. 94.161升。
- 15. 6.2833 斤強. 16. .207 尺. 17. 11.0972 南.
- 18. 9.246 雨. 9.249 雨.

問題十三(57葉) 1. 均2元. 2. 均20元.

- 3. 4.166…分. 2分. 4. 40 虚布. 5. 9.6 角. 6. .09166 弗
- 7. 15 盧布.

問題十四(60葉) 1. 2小時21分6秒. 2. 30°51'45".

- 3. 5小時11分32秒. 4. 4小時56分44秒.
- 5. 午前2小時39分32秒. 6. 西經52°42'. 7. 西經74°.
- 8. 東經121°27′. 9. 午後4時53分35元秒. 10. 君士但 丁之午後1時55分56秒. 紐約之午前7時3分59.8秒.
- 11. 午後6時52分2秒. 12. 午前5時19分512秒

問題十五(62葉) 1. 攝氏46度1分. 列氏36度9分.

- 2. 華氏98度6分, 列氏29度6分. 3. 攝氏78度3分. 列氏62度7分。 4. 華氏39度2分, 列氏3度2分.
- 5. 攝氏16度7分, 列氏13度3分. 6. 攝氏84度, 華氏 183 度 2 分.

雜 題 二(63葉) 1. 361里64丈1步3尺. 2. 5尺.

- 8. 10 丈5尺. 4. 2 丈 3 尺, 2 丈 7 尺 2 寸 8 分. 5. 96 斗,
- 30.72 斗. 6. 114 畝 3 分 4 方 丈. 7. 8.3076 立尺.
- 8. 73%0'24". 9. 18 秒. 10. 12 分. 11. 44 日 10 小時 40 分.
- 12. 長針60°, 短針5°. 13. 2 9 2 2 日. 14. .9842…噸.
- 16. 5 哩 866 碼 2 呎. 16. 132 浬. 17. 252,458 格令.
- 18. 寬處1.4224 积, 狹處1.0668 积. 19. 300 积.
- 20. 32日,除5.6克 21. 99.25 弗. 22. 131.8698 美 浬.
- 23. 21635 克. 24. 長 109375 尺, 廣 37500 尺. 25. 320 磅.
- 26. 6.0788 南. 27. 4°12′25″. 28. 23°14′50″.

29. 午後7點45分55秒.

30. 午後6點14分52秒。

81. 西經71°3′30″。 32. 零下40度. 33. 14度.

34. 零下31度. 35. 攝氏零下7度7分,列氏零下6度2分.

36. 55度3分弱.

問題十六(71葉) 1. 1,5,6,8四數2之倍. 4,5,6,8,9 五數 3之倍, 2,6,9三數5之倍, 3,7,8,9四數11之倍, 2, (8\(\)10\(\)以外, 皆7之倍數. (6)(9)(11)(14)以外。皆9之倍數。(2)(3)(5)(13)(14) 以外。皆13之倍數。(1)(4)(7)(14)以外。皆17之倍數。

3. 加3或減22. 4. 加7或減2.

問題十七(73葉) 1. 5, 3. 2. 加2或減7.

3. 加10或減1.

問題十八(77葉) 1. 2. 2. 7919為素數.

- 3. (1) 2,2,2,2,3,3, (2) 2,3,17,23, (3) 5,3,163, (4) 7,761,
- 4. (1) 16 種。(2) 12 種。(3) 9 種。(4) 24 種。(5) 24 種。
- 5. (1) 為完數(2) 為贏數.

問題十九(79葉) 1. 51,又72.

2. 73, 又 315.

問題二十(81葉) 1. 120,又1260. 2. 2520.又196800.

3. 2184. 4. 55440.又159001. 5. 28087699107.

雜題三(82葉) 15. 59. 16. 3. 17. 5. 18. 2,4,7,14,28.

19. 7056, 36. 20. 187. 21. 26. 22. 420.

23. 男11班.女6班. 24. 75. 25. 6枚. 26. 180分.

27. 122株,距11尺. 28. 11回.

問題二十二(87葉) 1. 16, 
$$17\frac{2}{9}$$
,  $5\frac{146}{335}$ , 39,

$$30\frac{97}{256}$$
,  $100\frac{5}{9}$ . 2.  $\frac{3}{2}$ ,  $\frac{127}{8}$ ,  $\frac{7609}{10}$ ,  $\frac{3808}{15}$ ,

$$\frac{13621}{375}$$
,  $\frac{7455}{92}$ ,  $3.$   $\frac{204}{12}$ ,  $\frac{3036}{12}$ ,  $\frac{16272}{12}$ ,  $\frac{81576}{12}$ .

4. 
$$\frac{2}{3}$$
,  $\frac{1}{3}$ ,  $\frac{3}{4}$ ,  $\frac{3}{5}$ ,  $\frac{9}{5}$ ,  $\frac{3}{4}$ ,  $\frac{19}{31}$ ,  $5$ .  $(I)$   $\frac{308}{924}$ ,  $\frac{693}{924}$ ,  $\frac{660}{924}$ ,  $\frac{672}{924}$ .  $(II)$   $\frac{72}{144}$ ,  $\frac{36}{144}$ ,  $\frac{12}{144}$ ,  $\frac{9}{144}$ ,  $\frac{8}{144}$ .

(III) 
$$\frac{390}{450}$$
,  $1\frac{125}{450}$ ,  $275\frac{66}{450}$ . (IV)  $\frac{318159}{657041}$ ,  $\frac{171402}{657041}$ 

### $\frac{136367}{657041}$

問題二十三(91葉) 1. 2. 2. 
$$21\frac{4}{23}$$
 3.  $\frac{15}{16}$ 

4. 
$$1\frac{53}{144}$$
. 5.  $3\frac{11}{20}$ . 6.  $24\frac{7}{36}$ . 7.  $\frac{5}{6}$ . 8.  $1\frac{3}{13}$ ,

9. 
$$\frac{5}{6}$$
, 10.  $90\frac{5}{12}$ , 11.  $12\frac{1}{6}$ , 12.  $14\frac{1}{12}$ , 13.  $3\frac{5}{9}$ ,

6. 
$$3\frac{1}{3}$$
.  $40\frac{2}{3}$ . 14.  $\frac{2}{15}$ ,  $\frac{5}{14}$ ,  $\frac{4}{9}$ ,  $2\frac{2}{9}$ . 15.  $\frac{1}{2}$ ,  $\frac{1}{15}$ 

16. 
$$3\frac{9}{17}$$
, 17.  $\frac{61}{97}$ ,  $\frac{16}{625}$ . 18.  $\frac{3}{17}$ ,  $\frac{2}{15}$ , 35, 54.

19. 
$$\frac{2}{3}$$
,  $1\frac{13}{32}$ ,  $4\frac{4}{7}$ ,  $\frac{16}{27}$ . 20.  $3\frac{13}{14}$ ,  $\frac{1000}{2961}$ ,

$$21. \quad \frac{4}{5}$$
, 3, 2,  $\frac{17}{78}$ ,  $\frac{5}{56}$ .

問題二十四(94葉) 1. 
$$\frac{1}{1080}$$
, 2.  $\frac{5}{24}$ , 3. 126.

4. 1008. 5. 
$$\frac{1}{2520}$$
, 2520.

雜題四(98葉) 1. 18. 2. 20. 3. 6 98 尺. 4. 240人

5. 10 小時. 6. 360 人. 7. 24 歲. 8. 甲 $\frac{1}{3}$ , 乙 $\frac{3}{4}$ , 丙 $\frac{7}{12}$ .

9. 120 元. 10. 7200 元. 11.  $22\frac{2}{7}$ 日. 12.  $\frac{13}{18}$ .

13. 男137人,女118人. 14. 18小時. 15. 絹315分.

布75分. 16. 3. 17. 11. 18. 甲42,乙12. 19. 225分.

20. 12 小時. 21. 6 93 小時. 22. 19 16 日. 23. 48 20.

龜17. 24. 甲15人,乙10人. 25. 成直角7時54<u>6</u>分,

7時 $21\frac{9}{11}$ 分. 成直線7時 $5\frac{5}{11}$ 分. 相合7時 $38\frac{2}{11}$ 分.

26. 金 $1\frac{3}{8}$ 兩,銀 $10\frac{7}{8}$ 兩。27.  $178\frac{1}{2}$ 日。

問題二十五(102葉) 5. 整數. 6. .235353。 7. 6.737673767

問題二十六(105葉) 1. .4333333, .0575757,

3.0210210, 5656565. 2. 1.251251251251251, 001030103010301,

•515162162162162. 3. •0588235294117647, •923076, 1•09,

 $1 \cdot 23456790$ , 225, 4,  $\frac{5}{11}$ ,  $\frac{2}{3}$ ,  $\frac{12}{13}$ , 5,  $\frac{26}{45}$ ,  $\frac{1}{55}$ 

 $7\frac{4}{185}$ ,  $\frac{1169}{3330}$ .

問題三十七(108葉) 1. 22:9102, 11:3001911.

3.6495109287188. 2. 29.7455, 2.31736008, 4.61, .01326.

3. 0.654, .7819, .194805, .1395775941230486685032.

4. •3366522, •0949, 5•8788931, •808.

雜題五(109葉) 1. •02333, 5•31531, 7•25628.

- $g. \cdot 04872, \quad g. \quad 2\frac{7229}{11100}, \quad 4. \quad 20. \quad 5. \cdot 234583,$
- 6. ·012345679, 7. 4·4. 8. 7·4938, 9. ·55656,
- 4.06043179, 10. 6.480924, 2.5080037. 11. 7.47, 693
- 12. •4237, 13. •7031, 14. 9•47769132, 15. 甲62•5元.

乙37.5元. 17. 6.6. 18. 1.590, 19. .0008, 117.3.

問題二十八(111葉) 1. 3,48. 2.  $2\frac{4}{5}$ , 3.  $1\frac{1}{3}$ . 4. 14:21:15.

問題二十九(113葉) 1. 9. 2. 197. 3. 41/5.

4. 48. 9.  $2\frac{1}{3}$ .

問題三十(116葉) 1. 40元. 2. 18丈. 3. 96步.

- 4. 2年3月. 5. 468兩. 6.  $7\frac{5}{7}$ 月. 7. 407年餘.
- 8. 25人. 9. 6日16時. 10. 34000尺.

問題三十一(118葉) 1. 99里. 2. 20.25元.

- 3.  $68\frac{1789}{2200}$ 寸. 4. 112 次. 5.  $4\frac{6}{11}$ 合. 6. 10 人.
- 7. 39 匹. 8. 15 日. 9.  $10\frac{1}{8}$  小時. 10.  $25\frac{5}{7}$  日. 11. 175 人.

問題三十二(121葉) 1. 20隻. 2. 49·35元強.

8. 75元. 4. 15點10分. 5. 丙勝6步.

問題三十三(123葉) 1. 84元,96元,102元.

- . 2. 甲1,86元,乙2,48元,丙4,03元. 3. 5鎊4志,5鎊11志.
- 4. 459, 1088. 5. 甲105元, 乙84元, 丙70元.
- 6. 4里135步,5里135步,7. 甲280元,乙357元,

問題三十四(127葉) 1. 345 釐. 2. 42 分.

3. 273 釐. 4. 3:2. 5. 4:1. 6. 1:2:2. 7. 上6石,

中5石,下11石. 8. 148斤. 9. 48斤,60斤. 10. 甲28, 乙36, 丙36.

雜題六(128葉) 1. 15元 2. 2. 3. 2.

4. 14:21:18. 5. 210 方步. 6. 15:20:22.

7. 3:2. 8. 165, 198, 220. 9. 午後0點  $10\frac{10}{287}$ 分.

午龍11點50分。10. [9點56分45秒。11. 79 12. 22日。

- 13. 甲出5升, 乙出2升. 14. 大25, 小75. 15. 6, 1, 1, 2.
- 16. 14碼. 17. 22雞. 14兎. 18. 大25, 中25, 小50.
- 19. 50, 40, 32,  $25\frac{3}{5}$ . 20. 甲  $37\frac{351}{1600}$  升,乙  $2\frac{1249}{1600}$  升。

21. 2斗,7斗.

問題三十五(132葉) 1.40%, 2.27人, 3.500里,

- 4. 300 人. 5. 12 釐. 6. 20 釐. 7.  $13\frac{1}{23}$ %. 8.  $66\frac{2}{3}$ %.
- 9. 836個. 10. 900 個. 11. 13 1/23 %.

問題三十六(136葉) 1. 25%. 2.430元. 3. 2289.6元.

4. 商人4000元代理人240元. 5. 200元. 6. 定價50元.

尚值3400元. 7. 773·85元. 8. 6583·68元. 9. 1417·5元.

10. 被保人1540元,公司2260元.

問題三十七(142葉) 1. 8.88元 2. 64 1元.

- 3 1920元. 4. 8.5%. 5. 4年3月. 6. 1200元. 7. 1%.
- 8. 4年3月12日. 9. 24.36元. 10. 866.048元.
- 11. 800 元. 12. 900 元. 13. 264·126 元. 14. 44·95 元餘. 15. 400 元.

問題三十八(147葉) 1. 2元, 2. 54·04元,

- 3. 5月17<u>1</u>日. 4. 40日. 5. 1466·424元. 6. 1650·917元.
- 7. 100.656元. 8. 125.201元.

雜題七(148葉) 1. 42.8%餘. 2. 內耗20%,外耗25%.

- 3. 賺844·96元. 4. 2941<u>3</u>元. 5. 245元. 6. 400元.
- 7. .5%. 8. 25年. 9. 單利多红·965元. 10. 1·906元.

11. 6年7月. 12. 421.415元.

問題三十九(154葉) 1. 43, 125, 562, 9001, .68.

- **1.**039, •1799, 10.39,  $\frac{15}{16}$ ,  $\frac{41}{87}$ ,  $\frac{45}{307}$ , 1.3,  $\frac{79}{300}$ . 2. 2.2360,
- •9486, 57·3322, •745355, 1·802775, 2·563479, 3. 19.
- 4. 36. 5. 4·242639, ·883883. 6. 36. 7. 26. 8. 3尺6寸. 9. 98方步.

問題四十(158葉) 1. 12, 73, 97, 115, 470, •53, •031,  $2 \cdot 07$ ,  $\frac{7}{11}$ ,  $3\frac{5}{7}$  2.  $1 \cdot 44225$ ,  $55 \cdot 55547$ , •17099, •02154,

•94103, 8•29826. 3. 68. 4. 20, 22•5, 25. 5. 甲11, 乙12. 6. 8寸.

問題四十一(159葉) 1. 18. 2. 12. 3. 5.43.

4. 5. 5. 5.

雞態八(159葉) 1.8%. 2.168石. 3.10里.

- 4. 12 尺. 5. 60 人. 6. 4。 7. 6,5,4,3. 8. 2·5%。
- 9. 2尺3寸. 10. 長1尺,闊與厚各5寸. 11. 23塊.
- 12. 13, 26, 39, 52, 65, 78. 14. 8, 10, 12, 15.

問題四十二(163葉) 1. 171.22. 2. 73.292.

3. 17·281.

問題四十三(164葉) 1. 1.090. 2. 44.8790. 3. 44.31. 問題四十四(166葉) 1. 53438·5. 2. 386·2.

- 3. 192.201. 4. 892.5641. 5. 563.272. 6. .0201.
- 問題四十五(168葉) 1. 236.98. 2. .0642. 3. .376.
- 4. 35.80. 5. 1.982. 6. 570.97.

問題四十六(170葉) 1. 2.82842. 2. 57.3322.

3. 5.6568. 4. 2.884499. 5. 0.555554.

雜題九(171葉) 1. 1206-27. 2. 33-8. 3. 370-857.

- 4. 18.9. 5. 2253.5. 6. 0.0008. 7. 0.52. 8. 2508.9280.
- 9. 17.8. 10. 3.6. 11. 0.0027. 12. 319.467. 13. 1.77245.
- 14. 1.732050. 15. 1.77281. 16. 1.2599. 17. 3.14158.
- 18, 1.912931,

問題四十七(175葉) 1. 31. 2. 245. 3. 432.

4. 105. 5. 2. 6. 3. 7. 7. 8. 9. 9. 105. 10. 8.

.11. 20. 12. 63. 13. 25. 14. 55. 15. 1. 16. 0·25.

問題四十八(179葉) 1. 112. 2. .1875. 3. 4.

4. 7. 5.  $\frac{1}{3}$ . 6. 4. 7. 19531. 8.  $73\frac{8}{9}$ . 9. 8. 10. 1.

11.  $2\frac{2}{3}$ . 12. 18. 13.  $\frac{1}{7}$ .

雜題十(179葉) 1. 784尺 2. 445元 3. 12里

★ 156 步. 5. 第十二項 130048, 第四項 1 63 6. 175·312.

7. 4955, 9910, 19820. 8. 甲4096, 乙2048, 丙1024, 丁512.

9. `333. 10. `2之190 衣方乘. 11. 1000 元. 12. 1000 元.

問題四十九(186葉) 1. 24方寸。2. 24方尺

8. 90方寸. 4 17方丈2方步. 5. 20方寸.

6. 2.9047方寸. 7. 8方寸. 8. 28方尺.

9. 41.5692192……方寸. 10. 18.8496寸, 28.2744方寸.

11. 48 方寸. 12. 141.372 方尺.

問題五十(190葉) 1. 體積200立方寸,側面積160方寸.

2. •5196 立尺, 3•6 方尺。3. 502•656 立尺. 251•328 方尺.

4. 141·372立寸,94·248方寸. 5. 28·8675立寸. 6. 48立寸,

60方寸. 7. 125.664 立寸, 106.8144 方寸. 8. 37.6992 立寸,

47.124方寸. 9. 196立寸.

10. .584.3376 立寸, 231.819 方寸. 11. 14.137 立尺,

28.274 方尺. 12. 73.459 立寸.

雜題十一(190葉) 1. 39·27方寸。 2. 78·54方

- 3. ·6283 方尺, 4. 37 立尺. 5. 12.7324立寸. 6. 2:~
- 7. #:4. 8. 2:4/27. 9. 12:7324 立寸. 10. 2:1.
- 11. 1159.6元, 19. 7.456 方寸, 13. 3049.44 立方分
- 14. 1.047 方寸. 15. 5.385 方寸. 16. 14.137 立寸.
- 17. 2倍, 18. 93.98方寸。

#### 行 發 館 書 即 商

籍資學者之參考 便學者之補習一載外國貨幣交換表 便學者之補習一載外國貨幣交換表 與方末有附錄二種一載雞題百則以 出新 此 外 尙有各種算學書 遇 篇四 册册 册 及利息的人 册 册 三册一元 下上 如 角角角角角半年角 表。以:篇、篇、第

两(15)

#### Popular Series

### ARITHME

FOR MIDDLE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分 印 發校編 刷 行 纂 歌 面每册定價大洋號角 所 者者者 商上商毒商紹紹

册

